

股票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时代出版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或通讯地址
江苏名 通股东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 1118 号
	秦谦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我家山水惠风苑****
	魏义	江苏省沛县朱寨镇魏河身****
	镇江宝安名通网游文化传媒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市新民洲朝阳路 28 号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 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募集配 套资金 认购方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 1118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名通网游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其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同意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案及披露文件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已对预案及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预案及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预案及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对一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4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针对《二次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公司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删除了原交易对方戴元永、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家晓、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誉美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华章、苏蓉蓉、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敬庭等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交易对方承诺”。

2、根据此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修订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详见本预案“第一节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中的相关内容。

3、本次交易标的由原方案的江苏名通和数智源，调整为江苏名通，上市公司修订了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数量及项目用途，删除了有关数智源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并补充披露了江苏名通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第一节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总体情况/（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及认购份额”、“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和“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4、修订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说明，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第一节交易概述/五、本

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内容。

5、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式，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相关说明，详见本预案“第一节交易概述/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的相关内容。

6、根据最新的预评估情况修订了江苏名通的预估值，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五、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情况”和“第六节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情况/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及其他相关章节。

7、鉴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重新履行了相关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节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8、根据江苏名通 ICP 许可证的办理进度，更新江苏名通 ICP 许可证未及时完成变更手续的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三）江苏名通 ICP 许可证未及时完成变更手续的风险”、“第十节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三）江苏名通 ICP 许可证未及时完成变更手续的风险”。

9、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跟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收购整合风险、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等相关风险因素，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七）收购整合风险、（八）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第十节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七）收购整合风险、（八）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0、补充披露了江苏名通三款未获审批和备案游戏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进展情况及预计办毕时间及对江苏名通的影响，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一）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办理版号或备案的风险”、“第四节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十二、主要游戏产品版号办理和文化部备案的情况”、“第十节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一）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办理版号或

备案的风险”。

11、根据江苏名通《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补充更新披露了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一）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6、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风险”、“第十节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一）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6、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风险”。

12、补充披露了江苏名通游戏开发失败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一）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9、江苏名通游戏开发失败的风险”、“第十节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一）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9、江苏名通游戏开发失败的风险”。

13、删除了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营风险。

14、删除了交易对方中关于北京数智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并修订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安徽出版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之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基本情况”、“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和“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15、修订了江苏名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了江苏名通市场定位、市场份额的相关说明，并根据最新发布的《2016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修改了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的相关数据，详见本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江苏名通所属行业的特点”和“第四节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江苏名通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中的相关内容。

16、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江苏名通游戏产品的分成比例，江苏名通游戏产品按营业收入、运营模式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江苏名通主要游戏产品的研发周期及导入时间、所处生命周期、注册用户数的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游戏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在各运营模式下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自主运营、联合运营、授权运营等模式游戏产品收入会计确认方法，虚拟币确认收入的估计方法与假设等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报告期内研发和运营的主要游戏”中的相关内容。

17、根据江苏名通管理层提供的最新的财务报表，修订了江苏名通的销售与采购情况的相关数据，详见本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江苏名通销售和采购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18、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江苏名通研发情况以及研发团队、新产品的推广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报告期内研发和运营的主要游戏”中的相关内容。

19、根据江苏名通管理层提供的最新的财务报表，更新了有关江苏名通的主要财务状况的披露，并按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江苏名通业绩呈现较大增长的原因、江苏名通各项财务指标变化的合理性等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九、江苏名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中的相关内容。

20、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江苏名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十、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1、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江苏名通游戏开发和运营业务的具体方法，存货结转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方法，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十三、江苏名通游戏开发和运营业务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存货结转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方法，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2、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删除了交易标的之数智源的基本情况。

23、删除了第六节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情况中有关数智源的预评估情况，并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江苏名通预估值增值原因，详见本预案“第六节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情况/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合理性分析/(二)江苏名通预估值增值原因”中的相关内容。

24、根据上交所问询函及江苏名通预估值的调整情况调整并补充披露了江苏名通预估作价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情况/三、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二)江苏名通预估作价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5、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修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时间、预评估值、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合同生效条款，并删除了与数智源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主要内容”中的相关内容。

26、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修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中安徽出版集团的认购金额，详见本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股份认购”中的相关内容。

27、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删除了本次交易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中关于数智源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说明，详见本预案“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中的相关内容。

28、根据江苏名通预估值的调整情况，修订了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说明中预评估值以及定价基准日的描述，详见本预案“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中的相关内容。

29、在全体董事声明中添加了上市公司新增的两位董事张克文、朱寒冬的声明，详见“第十三节全体董事声明”中的相关内容。

30、根据交易所问询，补充披露了《烈火遮天》所涉及诉讼情况，详见本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二）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3、江苏名通自研游戏《烈火遮天》可能涉及诉讼的风险”、“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五）《烈火遮天》涉及诉讼情况”及“第十节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二）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3、江苏名通自研游戏《烈火遮天》可能涉及诉讼的风险”中的相关内容。

31、根据交易所问询，补充披露了《烈火遮天》未办理版号即上线运营的合规性等，详见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二）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办理版号或备案的风险”、“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十二、主要游戏产品版号办理和文化部备案的情况/（三）关于部分游戏版号或运营备案尚未完成的情况说明”及“第十节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二）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办理版号或备案的风险”中的相关内容。

32、根据交易所问询，补充披露了江苏名通改编游戏相关版权情况及版权合规性方面的风险防控措施，详见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二）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0、存在潜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三）江苏名通研发游戏版权情况、（十四）江苏名通版权合规性方面的风险控制措施”及“第十节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二）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0、存在潜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中的相关内容。

33、补充分析了江苏名通自研游戏在同题材类游戏中的竞争优势及原创能力，详见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二）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2、江苏名通游戏原创能力较弱的风险”、“第十节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二）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2、江苏名通游戏原创能力较弱的风险”、“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报告期内研发和运营的主要游戏/8、江苏名通所研发的多款游戏在同题材类游戏中的核心竞争力；9、江苏名通原创能力对其持

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中的相关内容。

34、结合江苏名通研发游戏的失败率，补充披露了预估折现率、风险系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2、研发情况”、“第六节、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定价情况/一、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三）预估值方法及模型”中的相关内容。

35、补充披露了 2015 年收购无锡游人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五、江苏名通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五）无锡游人/5、收购无锡游人 100%股权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36、补充披露了江苏名通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十四、江苏名通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中的相关内容。

37、结合江苏名通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息税前利润率，分析江苏名通的盈利能力，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九、江苏名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三）江苏名通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息税前利润率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38、补充披露了江苏名通客户集中度风险，详见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二）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1、江苏名通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及“第十节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二）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1、江苏名通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中的相关内容。

39、补充披露了江苏名通委托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办理游戏版号的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十二、主要游戏产品版号办理和文化部备案的情况/（四）江苏名通与第三方游戏发行机构对各项游戏产品的分成比例、授权费用，相关研发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中的相关内容。

40、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不包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说明，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九）超额业绩奖

励安排”、“第一节 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六）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一）江苏名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41、根据交易所问询，补充披露了江苏名通主要游戏的相关业务数据，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九、江苏名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三）江苏名通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息税前利润率分析”。

42、根据江苏名通所运营或研发游戏的百度指数趋势，补充披露了江苏名通面临的运营及研发游戏充值高峰期较短的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二）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4、江苏名通运营及研发游戏充值高峰期较短的风险”及“第十节 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二）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14、江苏名通运营及研发游戏充值高峰期较短的风险”。

43、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年报数据，更新了其市盈率和市净率统计数据，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情况/三、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一）江苏名通预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目录

公司声明	I
交易对方承诺	II
中介机构承诺	III
修订说明	IV
目录.....	XII
释义.....	XVI
一、普通名词释义.....	XVI
二、专业名词释义.....	XVII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	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情况.....	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九、安徽出版集团受让江苏名通 45% 股权情况	19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资格.....	22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28
第一节 交易概述	4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6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6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6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5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8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8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6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2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3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65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6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6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6
二、交易对方之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67
三、交易对方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徽出版集团基本情况.....	86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86
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	88
一、江苏名通基本情况.....	88
二、江苏名通历史沿革.....	88
三、江苏名通产权或控制关系.....	106
四、江苏名通股权权属情况.....	107
五、江苏名通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107
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0
七、江苏名通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	211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16
九、江苏名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32
十、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41
十一、江苏名通主要经营资质.....	246
十二、主要游戏产品版本号办理和文化部备案的情况.....	247
十三、江苏名通游戏开发和运营业务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存货结转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方法，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254
十四、江苏名通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257
十五、其他情况说明.....	260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6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61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64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情况	271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271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合理性分析.....	277
三、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280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8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主要内容.....	286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92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	29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95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00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	301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30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0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0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05
六、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07
第十节 风险因素	308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31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3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32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332
四、股利分配政策.....	334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36
六、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338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338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39
第十三节	全体董事声明	34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时代出版、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551
本预案、预案	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安徽出版集团	指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
江苏名通	指	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智源	指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创新	指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教育社	指	安徽教育出版社
少儿社	指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美术社	指	安徽美术出版社
新华印刷	指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时代艺术品	指	安徽时代艺术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德创	指	镇江德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星耀	指	镇江星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宝安	指	镇江宝安名通网游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泰富	指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镇江致拓	指	镇江致拓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钢研	指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CP 许可证	指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科大资产	指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游戏汇	指	成都游戏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笨笨	指	江苏笨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军天	指	成都军天科技有限公司
奇天乐地	指	奇天乐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烈火遮天》运营商
镇江维众	指	镇江维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包括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南京钢研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包括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南京钢研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时代出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合格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名通 100% 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江苏名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7年4月1日，时代出版与江苏名通全体股东、镇江德创、镇江星耀及西藏泰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7年4月1日，时代出版与安徽出版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时代出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各方签署与标的资产相关交割协议的当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年及2016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义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指知识产权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的缩写，指每游戏用户平均消费

ARP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Paying User 的缩写，指每个游戏付费用户平均消费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指第三方应用程序
HTML5	指	万维网的核心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超文本标记语言（HTML）的第五次重大修改
ARPG	指	Action Role Playing Game，动作角色扮演类游戏

注：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等 5 名江苏名通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名通 100% 股权。

江苏名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定为 150,260 万元，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重组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57 元/股。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时代出版向交易对方合计需发行股份 80,915,453 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支付的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总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名通 100% 股权	安徽出版集团 ¹	676,170,000.00	36,411,954
2		秦谦	413,053,609.63	22,243,059
3		魏义	371,804,457.04	20,021,780
4		镇江宝安	16,528,600.00	890,070
5		南京钢研	25,043,333.33	1,348,590
合计			1,502,600,000	80,915,453

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是假设安徽出版集团受让江苏名通 45% 股权完成过户登记为前提，下同。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时代出版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时代出版拟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安徽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1,165,059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时代出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	20,000	58.82%
2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	8.82%
3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3,000	8.82%
4	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4,000	11.76%
5	中介机构费用	4,000	11.76%
合计		34,000	100%

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南京钢研等 5 名江苏名通股东。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安徽出版集团。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017 年 4 月 1 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重组方案，鉴于本次调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变更为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时间区间	参考价（元/股）	参考价的 90%（元/股）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20.63	18.57
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20.25	18.23
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9.78	17.80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为促进交易的公平性，交易各方选取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 18.5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具有合理性。

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

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上市公司需向江苏名通股东共计发行股份 80,915,453 股。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01,165,059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将合计发行 80,915,453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名通股东	安徽出版集团	36,411,954	6.21%
	秦谦	22,243,059	3.79%
	魏义	20,021,780	3.41%
	镇江宝安	890,070	0.15%
	南京钢研	1,348,590	0.23%
合计		80,915,453	13.79%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票锁定情况

（1）秦谦和魏义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谦及魏义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秦谦及魏义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本次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具体以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下同），解除锁定 26% 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32% 的股份；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42% 的股份。

（2）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股票锁定情况

如果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取得时代出版股份时，持续拥有江苏名通股权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交易完成后，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如果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取得时代出版股份时，持续拥有江苏名通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交易完成后，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本次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 26% 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32% 的股份；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42% 的股份。

（3）安徽出版集团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南京钢研及安徽出版集团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时代出版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盈利承诺及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就在盈利预测期内可能存在的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八）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距资产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日，下同），标的公司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交割前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全额补足。

（九）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江苏名通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江苏名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的 35%应当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江苏名通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秦谦、魏义），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江苏名通 100% 股权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2、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

（1）维护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本次交易的奖励方案主要针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旨在最大程度地保障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

在行业生产技术及维护拓展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通过设置业绩奖励维护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为了激励业绩承诺方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并避免实现承诺净利润后江苏名通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员工缺乏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员工持续发展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系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和其他不特定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本次业绩奖励按照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5% 进行奖励，同时奖励上限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20%；按此奖励，既调动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又保证了业绩奖励金额不会超过超额业绩金额，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

4、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针对标的公司承诺期满届时仍在任的经营管理团队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在江苏名通的任职为条件，其实质是针对其员工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

薪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公司将根据净利润情况及前述约定计算奖励金额，作为职工薪酬计入损益。

鉴于本次方案是以标的公司三年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的35%作为奖励，且该奖励在会计师出具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才会实际支付，标的公司拟在承诺期内的每年年末，根据当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35%这一金额预提奖励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若从承诺期的第二年度起未完成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按各期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35%，调整已预提奖励金的金额。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和银行存款。最终超额业绩奖励考核时不考虑由于上述业绩奖励计提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标的公司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资金压力，但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35%，预计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待承诺期满后支付，届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江苏名通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定为150,260万元。2016年末江苏名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数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标的公司 ^[注]	时代出版	标的公司相应指标 占时代出版的比例
资产总额	150,260	764,983.04	19.64%
净资产额	150,260	509,973.54	29.46%

营业收入	18,560.76	676,660.59	2.74%
------	-----------	------------	-------

注：本表中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按资产总额和成交额中的较高者计；资产净额按资产净额和成交额中的较高者计。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虽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出版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既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也是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及关联董事、其他关联股东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五、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名通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江苏名通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10,974.98 万元，江苏名通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50,686.66 万元，评估增值 139,711.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273.0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图书出版、印刷发行、期刊传媒、互联网出版、艺术品经营、影视剧制作、国内外贸易等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江苏名通 100% 股权。江苏名通主要从事互联网游戏运营和研发业务，在游戏行业具有一定的地位和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夯实出版主业的基础上，整合互联网文化业务，拓展大文化战略版图，形成多元业务发展势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名通具有丰富的游戏运营和研发经验。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已经连续开发出多款正版授权改编的网络游戏，如《热血江湖传》、《奇迹来了》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网页游戏，以及如《暗黑王座》、《热血江湖》等手机游戏。在游戏运营方面，江苏名通拥有自己的游戏运营平台 8090 平台及 31 个子平台。江苏名通坚持精准化的营销策略，致力于优质客户的游戏精细化运营和全方位的细心服务，通过更快的用户响应速度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体验，使得公司的 8090 平台赢得了游戏开发商和玩家的好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8090 平台累计注册玩家已超过 1,000 万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转化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名通将成为时代出版的全资子公司，在完善上市公司文化产业布局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尚未最终确定，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出具正式报告，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届时，公司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纸张、图书、提供印刷服务等，与江苏名通不存在业务往来。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企业/人及本公司/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企业/人及本公司/企业/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公司/企业/人及下属公司与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时代出版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时代出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时代出版造成损失，本公司/企业/人将向时代出版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企业/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企业/人不再持有时代出版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苏名通 100%股权。江苏名通主要从事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江苏名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新增同业竞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若本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江苏名通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之间独立；

3、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287,240,224	56.79%	323,652,178	55.16%
2	秦谦			22,243,059	3.79%
3	魏义			20,021,780	3.41%
4	镇江宝安			890,070	0.15%
5	南京钢研			1,348,590	0.23%
6	上市公司其他 股东	218,585,072	43.21%	218,585,072	37.25%
合计		505,825,296	100.00%	586,740,74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安徽出版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16%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时代出版决策过程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停牌。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起连续停牌。

2017年2月23日，安徽出版集团召开2017年第五次党委会，审议通过时代出版本次重组预案。

2017年2月24日，安徽省委宣传部出具《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安徽出版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预批复》（皖宣办字[2017]13号），原则同意时代出版本次重组方案。

2017年2月25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预批复》（财教[2017]184号），原则同意时代出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名通100%股权和数智源100%股权。

2017年2月26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3月28日，安徽出版集团召开2017年第十二次党委会，同意时代出版调整本次重组预案。

2017年4月1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截至2017年2月26日，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均以内部决议形式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均以内部决议形式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7年2月26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17年3月31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在安徽省财政厅进行备案；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尚需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 3、安徽省委宣传部尚需对本次交易进行正式批复；
- 4、安徽省财政厅尚需对本次交易进行正式批复；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尚需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6、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承诺人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三、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均为承诺人自有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有权的执

		<p>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等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p> <p>四、承诺人签署的文件或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向时代出版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五、在本承诺人与时代出版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就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完毕前，本承诺人保证不破坏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不提议以及不同意标的公司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但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经过时代出版书面同意时除外；保证不提议以及不同意标的公司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p>
<p>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p>	<p>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p>	<p>一、本人最近 5 年诚实守信，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二、本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一、本企业/本公司近 5 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5 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p>

		<p>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三、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实守信，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四、本企业/本公司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五、本企业/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	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安徽出版集团以外）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与时代出版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时代出版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时代出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时代出版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安徽出版集团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时代出版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安徽出版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安徽出版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

	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	-------------------------------

九、安徽出版集团受让江苏名通 45%股权情况

1、基本情况

鉴于一方面江苏名通部分股东对资金的需求，希望通过出让江苏名通部分股权寻求退出。另一方面，为提前锁定时代出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江苏名通，以加速安徽出版集团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时代出版与江苏名通的协同发展。安徽出版集团受让秦谦、魏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镇江宝安等 6 名江苏名通股东持有的 45% 股权，再以持有的上述股权参与本次重组。

2、交易进程

1) 已完成或履行的主要工作或审批程序

2017 年 2 月 23 日，安徽出版集团召开 2017 年第五次党委会，同意受让江苏名通 45% 股权。

2017 年 2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秦谦、魏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及镇江宝安分别做出内部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名通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安徽出版集团。

2017 年 2 月 23 日，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出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放弃对江苏名通其他股东转让上述股权事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2 月 23 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出让其持有的江苏名通全部或部分股权。

2017 年 2 月 23 日，安徽出版集团与秦谦、魏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镇江宝安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安徽省委宣传部出具《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安徽出版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预批复》（皖宣办字[2017]13 号），原则同意安徽出版集团收购江苏名通股权。

2017年2月25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预批复》（财教[2017]184号），原则同意安徽出版集团收购江苏名通45%股权。

2017年2月26日，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南京钢研，连同镇江德创、镇江星耀及西藏泰富与时代出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方将按照各自与安徽出版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积极配合安徽出版集团取得江苏名通45%股权。

2) 尚需完成的主要工作或审批程序

江苏名通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评估报告尚需在安徽省财政厅进行备案；

安徽省委宣传部尚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正式批复；

安徽省财政厅尚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正式批复；

安徽出版集团受让江苏名通45%股权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交易作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名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50,686.66万元。本次江苏名通45%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定为67,617.00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时代出版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名通100%股权的初步交易作价保持一致，即150,260.00万元的45%。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607.50	45.00%
2	秦谦	371.10	27.49%
3	魏义	334.05	24.74%
4	镇江宝安	14.85	1.10%
5	南京钢研	22.50	1.67%
合计		1,350.00	100.00%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提示并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的安排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项安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针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情况，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资格

本公司已经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申万宏源为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同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在知晓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如果本次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交易面临取消或需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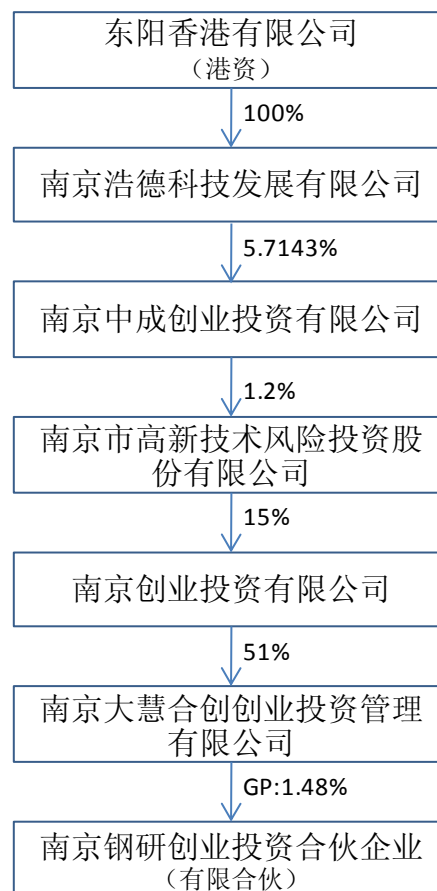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安徽省委宣传部及安徽省财政厅的正式批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复、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 江苏名通 ICP 许可证未及时完成变更手续的风险

江苏名通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运营和研发、利用网络信息经营游戏产品(包括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等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江苏名通需取得《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名通已于2010年2月5日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ICP许可证,并且每年按要求进行了年检。

江苏名通分别于2016年3月21日和3月28日变更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并分别于2016年3月28日、4月14日、5月6日、7月19日进行四次股权转让。江苏名通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2016年8月11日向原发证机关（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的ICP许可证。由于上述股权转让新引入股东南京钢研的间接出资人涉及外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未批准江苏名通的上述申请。南京钢研入股江苏名通时的主要投资结构如下：



为加快ICP许可证的办理进程，2017年2月21日，镇江致拓和南京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7143%股权转让给镇江致拓。2017年3月7日，南京中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3月27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新版ICP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或者其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或者业务范围需要变化的，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完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违反上述规定，主管部门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

针对江苏名通未及时完成 ICP 许可证变更手续的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承诺：若因江苏名通本次 ICP 许可证办理事项而导致江苏名通或者上市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秦谦和魏义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本次重组方案存在重大调整的风险

根据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同时规定“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之前，安徽出版集团受让秦谦、魏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镇江宝安等 6 名江苏名通股东持有的 45% 股权，再以持有的上述股权参与本次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安徽出版集团受让江苏名通 45% 股权的事宜尚需在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及交易程序后完成。如果安徽出版集团无法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取得江苏名通 45% 股权，上市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

序后，取消或调整收购江苏名通 45%股权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均可能发生调整。

可能调整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目前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因此，若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取消或调整收购江苏名通 45%股权事项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可能影响本次重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名通的预估值为 150,686.66 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974.98 万元，增值 139,711.68 万元，增值率为 1273.00%。参考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江苏名通 100%股权交易作价初步定为 150,260 万元。本次预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结论，评估的增值率较高。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预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江苏名通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本次收购将形成较大规模的商誉。若标的公

司所处细分行业出现波动、其自身经营业绩下滑或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将存在商誉减值计提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名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江苏名通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公司经营、企业文化、业务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与江苏名通同处于文化经营领域，但由于双方经营模式、业务规模有所不同，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整合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安徽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受证券市场激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等。上述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能直接给上市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尽管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等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初步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

变化，都会对该等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江苏名通关联方不能及时完成注销的风险

成都游戏汇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业务，其股东为郝大英和翟艳华、实际控制人为魏轲；成都军天主要从事游戏运营业务，股东为魏轲，实际控制人为魏轲；江苏笨笨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业务，其股东为郝大英和翟艳华，实际控制人为魏义。鉴于魏轲为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之一魏义之胞弟，同时成都游戏汇、成都军天和江苏笨笨所从事业务与江苏名通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成都游戏汇、成都军天及江苏笨笨实际控制人同意将其注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都游戏汇、成都军天及江苏笨笨的工商注销工作已经启动。预计注销上述公司不存在障碍。但上述公司的注销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存在无法及时注销的风险。

（十一）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尽管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存在同比下降的风险，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

1、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办理版号或备案的风险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网络游戏出版物号通常是在游戏产品开发完毕、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后才能向主管部门提出办理申请。申请提出后，主管部门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审核方可批准。为了能够按原定计划上线运营，我国游戏行业普遍存在游戏版号办理完毕之前就上线运营的情况，江苏名通也存在上述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研发的3款游戏尚未完成版号办理，上述游戏存在尚未取得版号而被监管部门责令下线或进行处罚的风险，进而对江苏名通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 未获审批和备案游戏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自研游戏《烈火遮天》、《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等3款游戏尚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或）文化部运营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出版版号	运营备案编号
1	烈火遮天	手游	正在办理中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580号
2	诸神之战	手游	暂停办理	暂停办理
3	全民星座	手游	暂停办理	暂停办理

鉴于《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仅进行过测试，未正式运营。报告期内，仅《烈火遮天》1款游戏产品产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度	250.02	1.35%	250.02	2.42%
2015年度	556.60	5.04%	556.60	8.70%

报告期内，《烈火遮天》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江苏名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江苏名通整体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上述游戏审批和备案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办毕时间

《烈火遮天》、《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为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研发，由奇天乐地独家代理的手机游戏，奇天乐地负责上述游戏版号的办理及备案。

根据奇天乐地提供的最新资料，《烈火遮天》出版申请已被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关于出版《烈火遮天》的请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烈火遮天》的相关申请文件正在审核过程中。

鉴于《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两款游戏测试数据未达到预期效果，江苏名通决定放弃对上述两款游戏的继续投入并终止其研发进程。江苏名通已与奇天乐地签署关于该等游戏的终止代理协议，江苏名通亦不会将该等游戏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自有平台运营。因此，《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两款游戏的审批和运营备案手续已经终止。

(3) 未获审批和备案的游戏对评估值的影响

江苏名通在对其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时，未考虑《烈火遮天》、《诸神之战》及《全民星座》产生的影响，因此，上述三款游戏未获得审批和备案不会对本次交易江苏名通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4) 上述事项对江苏名通日常经营开展所产生不利影响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其第二十七条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规定“自施行之日起，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本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同时，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明确将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时限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烈火遮天》于 2014 年 5 月正式上线运营，其上线运营时，《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尚未正式施行。同时，《出版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规定亦未见关于移动游戏未审批不得上线运营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在《烈火遮天》正式上线运营之时，并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在《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施行后，奇天乐地作为《烈火遮天》的独家代理商，积极开展《烈火遮天》的出版工作。2017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烈火遮天》的出版申请，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关于出版《烈火遮天》的请示。

奇天乐地违反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的规定。

根据《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6〕44 号）的规定，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即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一经发现，相关出版行政执法部门将按非法出版物查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同时，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该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上述游戏为镇江乐游研发、奇天乐地独家代理运营，江苏名通未参与该等游戏的运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未经审批和备案而被处罚的责任主体应为游戏运营单位，而非研发商。

此外，镇江市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江苏名通、镇江乐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网络游戏管理、网络出版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法律瑕疵，虽然镇江乐游可能免于处罚，但若《烈火遮天》因未取得版号而被监管部门责令下线的风险，进而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为更好地保护江苏名通及上市公司利益，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魏义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若因该等瑕疵导致江苏名通及其下属企业或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2、江苏名通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互联网游戏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江苏名通的管理团队在网络游戏的研发、推广、运营、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稳定的管理团队是江苏名通取得快速发展的基础。如果江苏名通未来的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或其他原因无法持续有效的吸引和保留人才，有可能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在业绩承诺期以及承诺的任职期限届满后，江苏名通亦存在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离职的风险。前述人才的流失均有可能引致江苏名通经营业绩下降，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及协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3、新上线游戏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款游戏产品投放市场后，需要经历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等生命周期的几个阶段。不同阶段对游戏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各有不同。引入期主要是培育付费用户和提高游戏产品知名度，成长期主要是吸引玩家尽可能多的充值消费，成熟期是维护付费玩家的消费水平，衰退期是指游戏进入淘汰阶段。引入期对一款游戏产品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在引入期，玩家对游

戏还不够了解，游戏尚未建立口碑，注册的用户人数相对较少。为了吸引更多的玩家，游戏研发商及运营商不得不通过大力投放广告提高游戏的知名度和注册用户数。如果一款游戏在引入期不能吸引足够数量的付费玩家时，将导致因后续生命周期付费用户数较低而对整个游戏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游戏产品出现亏损的情况。

江苏名通虽然在游戏研发和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玩家的行为数据也具有较深刻的研究和理解，但仍存在对新上线游戏的各生命周期把控不当进而导致整个游戏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江苏名通代理运营的游戏产品内容可能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的风险

为加强网络游戏管理、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维护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文化部在 2010 年出台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对游戏产品的内容设置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例如游戏内容不得含有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网络游戏运营单位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

由于游戏中内容设计逐渐多样化，虽然江苏名通建立了内容自审查制度、设立内容审查岗位并对所运营游戏进行了严格的审查，但是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出现游戏产品内容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而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

5、知识产权被侵占的风险

随着游戏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网络游戏逐步呈现出精品化的发展趋势，优质 IP 对一款游戏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对 IP 资源的争夺也逐渐激烈。江苏名通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不断积累优质 IP 资源，已签约《墨香》、《新天上碑》、《神之领域》、《劲舞团》、《神泣》等优质端游 IP，为未来游戏研发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基于上述 IP 资源开发出的游戏极易受到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模仿或抄袭。虽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不断增强，但是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侵权

盗版行为在短期内很难杜绝。因此，江苏名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存在被其他公司侵权的风险。

6、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单位，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出台后，江苏名通积极开展《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工作，但是由于申请许可需要较长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且条件相对苛刻，江苏名通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江苏名通所研发游戏的出版发行主要是委托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进行。虽然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对江苏名通所出版游戏内容和版权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双方所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合法有效，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 关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一定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八条规定，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和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的审批，按照《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中央编办发〔2009〕35 号)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根据中央编办发〔2009〕35 号的相关规定，广电总局负责在出版环节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二及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包括游戏）。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第一条：“本《通知》所称网络游戏是指所有通过互联网（包括有线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供公众在线交互使用或提供下载的互联网游戏作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大型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MMORPG）、网页游戏（Webgame）、休闲游戏、单机游戏的网上下载、具有联网功能的游戏、联网的对战游戏平台、手机网络游戏”；第二条：“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规定，移动游戏指以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为运行载体，通过信息网络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游戏作品；本通知所称移动游戏出版服务，是指将移动游戏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等上网出版运营服务行为。本通知所称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是指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具有游戏出版业务范围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

上述规定对网络游戏的出版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界定，“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从事游戏运营服务的企业需要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但是否需要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则未见明确规定。

对此，江苏名通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咨询，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的回复，从事游戏运营服务的企业应当按照《网

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鉴于相关配套政策及监管细则尚未落实，暂时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也可以开展游戏运营业务，但所运营游戏必须取得游戏版号。

（2）江苏名通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及主要障碍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出台后，江苏名通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工作。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设立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审批的相关要求，申请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江苏名通需向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1）《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单位的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3）《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申请表》；（4）申请单位章程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6）编辑出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出版专业及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上一年度的培训证明复印件；（7）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8）《域名注册证书》复印件；（9）《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江苏名通已按照上述要求将申请材料准备齐备，经复核，江苏名通所准备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基本要求，其正在向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进行申报。江苏名通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江苏名通未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对江苏名通的影响

1) 对江苏名通合法经营的影响

根据江苏名通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的咨询结果，江苏名通从事游戏运营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鉴于相关配套政策及监管细则尚未落实，江苏名通所运用游戏均已经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批，暂时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开展游戏运营业务不

违反网络游戏运营的基本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江苏名通的经营合法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根据《规定》，若未来江苏名通无法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将有可能面临被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的处罚，以及被要求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分别出具承诺，若因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导致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等，从而导致江苏名通及其下属企业或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2) 对江苏名通游戏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江苏名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预计不会影响其游戏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江苏名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研发-运营一体化优势、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及研发团队、优秀的 IP 改编能力及精准的市场推广能力等方面。其中研发-运营一体化运营优势的形成主要是由江苏名通多年的运营积累与研发业务之间的良性互动形成的。江苏名通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形成主要依赖于其坚持精准化的营销策略，致力于优质客户的游戏精细化运营和全方位的细心服务，通过更快的用户响应速度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增强用户粘性。

江苏名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预计不会影响其游戏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形成。但江苏名通若能够取得该等资质，可进一步完善游戏产业链，同时可借助相应资质优势加快研发或代理游戏产品的出版发行进度，降低江苏名通游戏产品的发行风险。

3) 对江苏名通游戏研发业务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虽然从事游戏研发业务无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所研发游戏的出版发行需要通过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网络出版机构进行。江苏名通所研发及代理游戏的出版发行主要是委托具有《网络出版服

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进行。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对江苏名通所出版游戏内容和版权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双方所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合法有效。江苏名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对其游戏研发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对江苏名通预估值的影响

根据江苏名通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的咨询结果，江苏名通暂时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开展游戏运营业务不违反网络游戏运营的基本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江苏名通的经营合法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江苏名通已按照《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办流程启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江苏名通所研发及代理游戏的出版发行主要是委托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进行。预计未来上线运营的移动游戏能够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批，江苏名通暂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不会对其预估值产生影响。

(4) 可比交易案例中游戏运营企业《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通过查询标的资产涉及游戏运营业务的并购重组交易案例，在其取得证监会核准时，仍有部分交易案例的标的资产未取得或未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及证券代码	核准时间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业务类型	是否办理
1	游久游戏（600652）	2014年7月	游久时代	游戏的研发与运营	未办理
2	凯撒文化（002425）	2015年1月	酷牛互动	移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	未办理
3	骅威文化（002502）	2014年11月	第一波	移动网络游戏的制作开发与运营推广	未办理
4	天神娱乐（002354）	2015年8月	雷尚科技	移动网游和网页网游的研发和发行。	未办理
5	金科娱乐（300459）	2016年4月	杭州哲信	移动游戏的发行运营	未办理
6	中南文化（002445）	2016年3月	值尚互动	移动游戏的代理发行和运营服务	未办理

7	升华拜克（600226）	2016年5月	炎龙科技	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发行及IP与源代码合作	未办理
8	三七互娱（002555）	2017年2月	智铭网络	网络游戏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商	未办理

7、特许经营许可证续证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网游游戏运营企业需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后江苏名通需向有关部门重新申请，以延续特许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若江苏名通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不能够继续从事相关业务，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于2014年7月2日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R-2014-L000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2]27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镇江乐游自2014年进入第一个获利年度，故2014年度、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至2018年度按照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7月，江苏名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112），认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为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6日，税收优惠期内江苏名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述税收优惠系国家对软件行业、高新技术企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尽管江苏名通的经营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江苏名通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

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江苏名通所得税费用支出将增加，并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江苏名通游戏开发失败的风险

虽然江苏名通游戏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已经成功研发出多款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网络游戏，且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但游戏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研发团队不仅需要掌握策划、程序、美术和测试等诸多技术，还需要对游戏行业发展趋势、玩家需求情况、游戏上线时机等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游戏IP的质量也将直接影响游戏的成功率。在游戏研发过程，江苏名通在上述任何一个环节如果出现偏差，将导致游戏收益无法到达预期甚至不能上线运营的风险，进而直接影响江苏名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业绩。因此江苏名通面临游戏开发失败的风险。游戏研发失败将会对江苏名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该等风险，江苏名通已制定如下应对措施以降低游戏开发失败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1) 提升研发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江苏名通将通过建立和完善游戏研发过程，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研发、技术测试、产品内测、产品公测、版本更新等，进一步提高研发过程管理水平。通过在各主要环节设置严格的质量标准并进行严格的审核，规范化整个研发流程，提高研发效率。通过上述过程控制及规范化的开发运作流程，有效提高整个研发过程的顺利进行，保证了游戏产品的研发质量，从而降低产品研发过程中的风险和研发失败率。

(2) 加强对游戏市场需求的把握

一方面，江苏名通利用自身在运营方面的优势，积累了丰富的用户资源和用户行为数据。江苏名通可借助该等资源和数据提升自研游戏的整体架构策划、付费点设计、运营活动策划等，提高自研游戏的产品化和商业化水平，为游戏产品的成功推出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江苏名通将不断与国内大型游戏运营商合作（如腾讯、三七、网易等），多维度了解游戏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有

针对性的研发游戏产品，提升游戏研发成功率。

(3) 加强优质游戏 IP 资源储备

为提高所研发游戏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收益水平，江苏名通不断挖掘和积累优质 IP 资源，借助优质 IP 资源优势提升游戏研发产品的成功率。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名通已签约《墨香》、《新天上碑》、《神之领域》、《劲舞团》、《神泣》等多款优质端游 IP，为提高游戏研发成功率奠定基础。

10、存在潜在侵犯第三方版权的风险

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江苏名通共研发 15 款游戏产品，其中 7 款游戏采用改编模式，占研发总数的比例为 46.67%。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原著	授权方
1	热血江湖传	页游	热血江湖（端游）	MGAME CORPORATION(S.Korea)
2	奇迹来了	页游	奇迹 MU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新天上碑	页游	SINCHEONSANGBI	GameOnStudio Co., LTD
4	墨香（破天）	页游	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	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注]
5	新热血江湖	页游	热血江湖（端游）	MGAME CORPORATION(S.Korea)
6	热江	手游	热血江湖（漫画）	Tigon Mobile Co.,Ltd
7	墨香	手游	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	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注]
8	烈火遮天	手游		自创
9	王城争霸	页游		自创
10	暗黑王座	页游		自创
11	暗夜之神	页游		自创
12	沙城争霸	页游		自创
13	剑侠奇谭	手游		自创
14	诸神之战	页游		自创（未研发成功）
15	全民星座	页游		自创（未研发成功）

注：《墨香》手游和页游 IP 为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转授权，最终版权方为 EYA Soft Co.,Ltd.,（原名 EYA Interactive Limited）。

江苏名通游戏研发业务主要采用游戏改编和自创两种模式。对于以改编模

式开发的游戏产品，江苏名通均已取得授权方的开发授权，并与其签署了相关授权协议，有效保证了江苏名通所改编游戏不存在版权纠纷。对于以自创模式开发的游戏产品，江苏名通充分认识到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游戏的研发过程中对使用的素材均进行审慎评估，如涉及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均会力争事先取得相关权利方的许可，有效避免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对于改编模式，尽管江苏名通与授权方签署了切实可行的授权协议，与游戏授权方及其他第三方均未产生过任何版权纠纷，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授权方所拥有权利不完整或权利存在瑕疵而导致江苏名通所改编游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对于原创游戏，虽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原创游戏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网络游戏领域部分知识产权侵权的辨认界限模糊，且我国目前的网络游戏题材较为集中、同质化现象普遍，江苏名通所研发的游戏产品有可能被原著作者或其授权人指责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如江苏名通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之情形，可能面临权利人的侵权追责，进而对江苏名通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针对该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自创或改编的所有游戏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承诺人将承担因相关案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等）。若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因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诺人将对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的一切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11、江苏名通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及 2016 年度，江苏名通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占联运平台游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0%和 67.4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江苏名通前五大客户多为游戏代理商，所代理运营的游戏产品充值流水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导致其收入占比较大。虽然上述游戏代理商已经与江苏名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其商业信誉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但仍可能存在因部分代理商经营能力下降、停止代理江苏名通游戏产品而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江苏名通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12、江苏名通游戏原创能力较弱的风险

自主创作一款游戏产品，需要在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玩法、场景、音效等内容方面进行原始创作，对人才、资金等要求较高。受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的影响，我国网络游戏研发企业在人才储备、资金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所研发游戏产品的创新性不足，导致行业存在同质化现象严重、游戏题材集中等特点，游戏原创能力整体较弱。

江苏名通游戏研发业务采用改编和自创两种模式，逐步形成以改编为主，自创为辅的研发格局，改编能力相对较强。虽然江苏名通已经自主创作出多款网络游戏产品，但其所自创的游戏产品与改编游戏相比，盈利能力相对较弱，江苏名通当前游戏研发业务主要依赖于改编游戏产品。如果未来江苏名通无法持续获得游戏改编授权，其较弱的游戏原创能力将对其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江苏名通游戏原创能力较弱的风险。

13、江苏名通自研游戏《烈火遮天》可能涉及诉讼的风险

《烈火遮天》为镇江乐游自主研发的一款手机游戏，由奇天乐地独家代理运营，镇江乐游拥有该游戏的著作权。根据奇天乐地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2015年6月盛大网络以《烈火遮天》侵犯其《热血传奇》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对奇天乐地提起诉讼。2016年9月，盛大网络撤回上述诉讼。截至本回复日，奇天乐地未再收到盛大网络就《烈火遮天》游戏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也未与盛大网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因该款游戏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盛大网络就《烈火遮天》游戏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也未与盛大网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因该款游戏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

虽然镇江乐游所自主研发的《烈火遮天》未曾侵犯盛大网络及其他方知识产权，截至本回复日，也未再涉及其他任何诉讼、仲裁等但是江苏名通及子公司仍可能存在因《烈火遮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与其产生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针对该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自创或改编的所有游戏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承诺人将承担因相关案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等）。若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因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诺人将对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的一切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14、江苏名通运营及研发游戏充值高峰期较短的风险

从江苏名通运营及研发的主要游戏百度指数趋势可以看出，其运营或开发游戏的市场关注度呈现出快速上升和快速下降的趋势，游戏新增用户数及充值金额也呈现相同趋势，整个过程大约持续6个月左右。随着游戏玩家注册及充值高峰期的结束，游戏新增用户数量逐步下降，游戏充值水平也随之降低。虽然部分忠实玩家逐步沉淀并持续充值，但与高峰期相比，游戏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因此，江苏名通运营或研发的游戏存在充值高峰期较短的风险，进而影响该游戏的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江苏名通一方面不断加大对新游戏的引入力度，通过不断引入新游戏以保持运营平台的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对于已过充值高峰期的游戏，其运营成本通常较低，但忠实玩家充值水平并未明显降低，因此，江苏名通通过延长游戏运营时间及增加该类游戏的运营数量以提高运营平台的运营效率。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

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投资判断。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传统出版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2015年3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

(1) 拓展新技术新业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加强出版内容、产品、用户数据库建设，提高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和运用能力。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吸收借鉴、善加利用先进的传播技术和渠道，借力推动出版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新一代网络的技术优势，加快发展移动阅读、在线教育、知识服务、按需印刷、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建立和完善用户需求、生产需求、技术需求有机衔接的生产技术体系，不断以新技术引领出版融合发展，驱动转型升级。

(2) 变革和融合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生产经营模式，建立健全一个内容多种创意、一个创意多次开发、一次开发多种产品、一种产品多个形态、一次销售多条渠道、一次投入多次产出、一次产出多次增值的生产经营运行方式，激发生产融合发展的活力和创造力。

(3)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以资本为纽带的出版融合发展之路，支持传统出版单位控股或参股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支持出版企业尤其是出版传媒集团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增强传统出版单位的市场竞争意识和能力，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2、媒体融合背景下，传统出版机构需提高 IP 内容的价值挖掘能力

随着我国传媒市场的日趋规范，基于 IP 内容的价值挖掘受到广泛重视。虽

然部分出版机构在 IP 内容衍生领域做了探索，如《小时代》、《盗墓笔记》等从作品出版到电影、剧集、广告的衍生，但在整个出版与传媒产业中，基于 IP 内容衍生产品的产业规模仍需进一步提高。

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带来了丰富的传播载体和渠道，IP 内容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能够以不同的形态、方式和速度扩展自身的影响，其作用深度和广度远远大于传统媒体时代。出版机构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 IP 资源，这些 IP 资源是提升自身影响力、建立自身竞争优势的重要砝码。

随着媒体融合的进一步发展，立体化的互联网传播渠道业态基本形成，传播渠道对优质 IP 内容需求逐渐增大，以满足用户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传媒市场围绕 IP 资源已形成巨大的张力，掌握优质 IP 资源的出版机构逐渐成为整个传媒生态的核心。

面对媒体融合所带来的机遇和自身所具备的资源优势，传统出版机构需积极探索 IP 资源的运营策略，加强对 IP 内容的深度开发，通过创造性地开发使 IP 内容具备融入受众的消费习惯，用市场化的手段不断实现 IP 价值的衍生和叠加。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并购提升上市公司 IP 资源运营能力

作为一种媒体运营思路，IP 经营最早在游戏领域应用。围绕游戏版权做内容衍生，打造出动漫、电影、玩具、图书等产品，形成基于核心产品的立体化产业链条。出版与传媒行业中，内容衍生的理念与经营方式早已存在，IP 经营的核心是版权及原创作品，出版机构长期经营，积累大量作者和优质 IP。但一直以来，出版界并无现象级火热 IP。直到近几年，《小时代》、《仙侠奇缘之花千骨》、《盗墓笔记》等小说 IP 开始崭露头角，在书影游结合的立体出版中取得佳绩。以 2015 年暑期霸屏剧《花千骨》为例，开播前便已改为漫画出版，播出中手游、网游同步推出。手游上线不到一个月，活跃用户已破 1000 万，一改影视剧衍生游戏乏人问津的局面。手游人群与观剧群体的高度重合，也巩固了电

视剧的观众黏性。随后《花千骨》3D 电影版、网络剧番外篇也一一亮相。《花千骨》IP 的立体出版成为全方位运作 IP 的良好范本。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名通具有丰富的游戏运营和研发经验。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已经连续开发出多款正版授权改编的网络游戏，如《热血江湖传》、《奇迹来了》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网页游戏，以及如《暗黑王座》、《热血江湖》等手机游戏。具有丰富的 IP 改编经验。通过此次并购，上市公司可借助于江苏名通在游戏研发领域的丰富经验进一步挖掘自身积累的出版 IP 资源，在实现协同发展的同时，实现出版业的跨界增值。

2、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时代出版决策过程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停牌。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

2017 年 2 月 23 日，安徽出版集团召开 2017 年第五次党委会，审议通过时代出版本次重组预案。

2017 年 2 月 24 日，安徽省委宣传部出具《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安徽出版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预批复》（皖宣办字[2017]13 号），原则同意时代出版本次重组方案。

2017年2月25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预批复》（财教[2017]184号），原则同意时代出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名通100%股权和数智源100%股权。

2017年2月26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3月28日，安徽出版集团召开2017年第十二次党委会，同意时代出版调整本次重组预案。

2017年4月1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截至2017年2月26日，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均以内部决议形式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均以内部决议形式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7年2月26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17年3月31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在安徽省财政厅进行备案；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尚需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 3、安徽省委宣传部尚需对本次交易进行正式批复；
- 4、安徽省财政厅尚需对本次交易进行正式批复；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尚需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6、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017 年 4 月 1 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重组方案，鉴于本次调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变更为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时间区间	参考价（元/股）	参考价的 90%（元/股）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20.63	18.57
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20.25	18.23
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9.78	17.80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为促进交易的公平性，交易各方选取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18.5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具有合理性。

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各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合计为150,260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为80,915,453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总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名通 100%股权	安徽出版集团	676,170,000.00	36,411,954
2		秦谦	413,053,609.63	22,243,059
3		魏义	371,804,457.04	20,021,780
4		镇江宝安	16,528,600.00	890,070
5		南京钢研	25,043,333.33	1,348,590
合计			1,502,600,000	80,915,453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时代出版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时代出版拟采用定价方式向安徽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4,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1,165,059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时代出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	20,000	58.82%
2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	8.82%
3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3,000	8.82%
4	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4,000	11.76%
5	中介机构费用	4,000	11.76%
合计		34,000	100%

（三）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票锁定情况

（1）秦谦和魏义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谦及魏义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秦谦及魏义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本次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具体以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下同），解除锁定 26% 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32% 的股份；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42% 的股份。

（2）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股票锁定情况

如果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取得时代出版股份时，持续拥有江苏名通股权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交易完成后，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如果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取得时代出版股份时，持续拥有江苏名通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交易完成后，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本次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 26% 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32% 的股份；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42% 的股份。

(3) 安徽出版集团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时代出版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 盈利承诺及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就在盈利预测期内可能存在的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五)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由标的资产全体股东按照交割前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全额补足。

(六)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江苏名通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江苏名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的 35%应当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江苏名通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秦谦、魏义），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江苏名通 100%

股权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2、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

(1) 维护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本次交易的奖励方案主要针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旨在最大程度地保障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生产技术及维护拓展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通过设置业绩奖励维护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2) 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为了激励业绩承诺方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并避免实现承诺净利润后江苏名通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员工缺乏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员工持续发展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系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和其他不特定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本次业绩奖励按照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5%进行奖励，同时奖励上限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20%；按此奖励，既调动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又保证了业绩奖励金额不会超过超额业绩金额，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

4、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针对标的公司承诺期满届时仍在任的经营管理团队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在江苏名通的任职为条件，其实质是针对其员工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公司将根据净利润情况及前述约定计算奖励金额，作为职工薪酬计入损益。

鉴于本次方案是以标的公司三年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的35%作为奖励，且该奖励在会计师出具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才会实际支付，标的公司拟在承诺期内的每年年末，根据当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35%这一金额预提奖励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若从承诺期的第二年度起未完成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按各期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35%，调整已预提奖励金的金额。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和银行存款。最终超额业绩奖励考核时不考虑由于上述业绩奖励计提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标的公司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资金压力，但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35%，预计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待承诺期满后支付，届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出版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既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也是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及关联董事、其他关联股东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江苏名通 100% 股权交易价格初步定为 150,260 万元。2016 年末江苏名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数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标的公司 ^[注]	时代出版	标的公司相应指标 占时代出版的比例
资产总额	150,260	764,983.04	19.64%
净资产额	150,260	509,973.54	29.46%
营业收入	18,560.76	676,660.59	2.74%

注：本表中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按资产总额和成交额中的较高者计；资产净额按资产净额和成交额中的较高者计。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虽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287,240,224	56.79%	323,652,178	55.16%
2	秦谦			22,243,059	3.79%
3	魏义			20,021,780	3.41%
4	镇江宝安			890,070	0.15%
5	南京钢研			1,348,590	0.23%

6	上市公司其他 股东	218,585,072	43.21%	218,585,072	37.25%
合计		505,825,296	100.00%	586,740,74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安徽出版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16%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im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股票简称	时代出版
股票代码	600551
曾用名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注册资本	505,825,29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4870R
法定代表人	王民
董事会秘书	刘红
邮政编码	230071
联系电话	0551-63533050
公司传真	0551-6353318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版权代理；图书加工；展示展览服务；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出版印刷物资贸易；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出版咨询服务；图书总发行；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 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设立情况

时代出版的前身为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创新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政秘[1999]198 号）批准，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安徽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和日本恒星株式会社于 1999 年 12 月 12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总股本 5000 万元，科大创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	------	---------	---------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27,545,900	55.09
2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454,100	18.91
3	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	4,648,100	9.30
4	安徽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4,247,100	8.49
5	日本恒星株式会社	4,104,800	8.21
合计		50,000,000	100

(二) 上市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更

1、2002 年 8 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2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83 号）核准，科大创新公开发行 2,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于 2002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国有法人股、外资股暂不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非流通股：	50,000,000	66.67
1.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27,545,900	36.73
1.2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454,100	12.61
1.3	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	4,648,100	6.20
1.4	安徽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4,247,100	5.66
1.5	日本恒星株式会社	4,104,800	5.47
2	流通股：	25,000,000	33.33
2.1	A 股	25,000,000	33.33
合计		75,000,000	100

2、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原股东日本恒星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非流通股：	50,000,000	66.67
1.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27,545,900	36.73
1.2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454,100	12.61
1.3	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	4,648,100	6.20
1.4	安徽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4,247,100	5.66
1.5	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4,104,800	5.47
2	流通股：	25,000,000	33.33
2.1	A 股	25,000,000	33.33
合计		75,000,000	100

3、2006 年 6 月，国有股无偿划转

2006 年 6 月 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

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632号)批准,同意将原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所持科大创新464.81万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2006年6月27日,该项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非流通股:	50,000,000	66.67
1.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27,545,900	36.73
1.2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454,100	12.61
1.3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4,648,100	6.20
1.4	安徽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4,247,100	5.66
1.5	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4,104,800	5.47
2	流通股:	25,000,000	33.33
2.1	A股	25,000,000	33.33
合计		75,000,000	100

4、2006年6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3股作为对价。2006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限售股份:	41,750,000	55.67
1.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23,000,827	30.67
1.2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894,174	10.53
1.3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3,881,163	5.17
1.4	安徽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3,546,328	4.73
1.5	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3,427,508	4.57
2	无限售股份:	33,250,000	44.33
2.1	A股	33,250,000	44.33
合计		75,000,000	100.00

5、2008年9月,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25号《关于核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科大创新向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20,303,040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其拥有的出版、印刷类业务资产。2008年9月23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本变更出具了华普验字[2008]第748号《验资报告》。

2008年10月10日，经科大创新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23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000019821）。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303,040	61.60
2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95,001	11.98
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04,999	26.42
合计		195,303,040	100

6、2009年4月，实施利润分配

2009年4月28日，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5,303,0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195,303,040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90,606,080元，股本为390,606,080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606,080	61.60
2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90,002	11.98
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09,998	26.42
合计		390,606,080	100

7、201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1.50万股，每股发行价16.7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51,813.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0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103.67万元。2010年6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0]3915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全部认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21,521,080元，股本为421,521,080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限售股：	271,521,080	64.41
2	其中：社会法人持股	271,521,080	64.41

3	流通股	150,000,000	35.59
合计		421,521,080	100

8、2011年4月，实施利润分配

2011年4月25日，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1,521,0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84,304,216元转增股本。2011年12月6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1]4768号《验资报告》，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5,825,296元，股本为505,825,296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限售股：	325,825,296	64.41
2	其中：社会法人持股	325,825,296	64.41
3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4	流通股	180,000,000	35.59
合计		505,825,296	100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2008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25号《关于核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科大创新向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20,303,040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其拥有的出版、印刷类业务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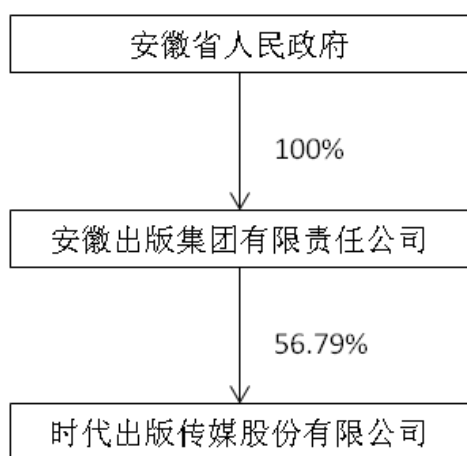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8,724.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9%。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 11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81077982Q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二、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时代出版主要从事图书出版与发行、数字出版、在线教育、印刷复制、艺术品经营、影视剧制作以及文化贸易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拥有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7 家。

公司以出版业务为主业，持续不懈夯实内容资源基础，以优质内容推进内涵式发展。坚持从重大项目带动、重点资源倾斜入手，把出版主业的创新力、竞争力和影响力体现在原创精品图书上，坚持高端主题出版与接地气的精品力作并举、立体开发内容与积极拓展渠道并重，增强品牌影响，扩大市场覆盖，公司出版的《康熙原版·芥子园画传》、《中国古典诗词曲古谱今译》等一批优秀图书入选中国图书评论学会“2016 年 1-2 月榜单”、“2016 年度中国影响力图书推展”等国家级图书榜单。《21 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创新性研究》、《永远追随》、《我们的核心价值观》等 3 种选题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6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目录”。

图书类重点选题”。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2015 年 9 月发布的《2014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时代出版下属子公司黄山书社继续稳居古籍类出版社第 2 名；教育社位居全国地方出版社第 9 名、教育类出版社第 8 名；少儿社和美术社均位居同类出版社第 4 名，显示在全国强劲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

公司于 2016 年组建安徽时代印刷投资有限公司，抓住目前国际、国内文化产业发展发展的有利时机，持续拓展价值链和延伸产业链，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新华印刷通过持续加大技改力度、升级印刷设备、优化印装工序，节约人力成本和辅料耗材。物资公司围绕印刷产业链做大做强，主动介入印刷耗材生产企业的原辅材料等大宗贸易业务采购；与跨区域经营贸易公司开展合作，利用其成熟的销售渠道，面向全国拓展业务，实现互利共赢。同时公司优化零售产品主攻板块，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据开卷市场监控显示，公司少儿社一般图书市场占有率由去年的第 7 位迅速提升到第 5 位；新媒体社拓展电商渠道建设，2016 年上半年电商销售增长 20%。

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夯实出版主业发展基础的同时，进一步在在线教育、数字出版、电子商务、文化社交、高端印刷等新兴业态重点发力，大力实施内容增值工程，不断延伸产业链。2015 年公司在线教育产业不断发展，率先组建全国首家跨国少儿文化产业集团并正式运营；时代健康、时代商城、豚宝宝电子课件、时光流影 TIMEFACE 等大批项目上线运营。公司在数字出版、电子商务、文化社交等方面也取得良好发展，全国首家数字农家书屋项目上线运营；时代教育在线 V2.0、人教数字校园成功接入“安徽省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安徽教育网络出版公司入选“国家数字复合出版系统工程”试点单位和“电子课本与电子书包标准专题组标准先进单位”、“时光流影”获得 2015 年度数字出版优秀品牌奖和数字出版创新技术奖两项荣誉。

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海外布局。通过在海外举办新书首发式、赠书活动、文化交流推广、签订互译计划等形式，推动一批“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和“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工程”项目在海外落地销售，积极利用新媒体、新技术，致力于图书在海外市场的网络在线营销，不断扩大销售渠道。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营业收入	676,660.59	602,112.28
利润总额	41,289.53	40,615.33
净利润	40,608.76	39,62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59.03	39,301.83
总资产	764,983.04	685,051.72
所有者权益	522,914.52	433,98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9,973.54	421,0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4.15	43,713.87
资产负债率（%）	31.64	36.65
销售毛利率（%）	10.84	1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8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总体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江苏名通全体股东以及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一）江苏名通全体股东

安徽出版集团拟收购江苏名通 45% 股权，各方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方案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秦谦	安徽出版集团	51.40	3.81%
魏义		51.40	3.81%
镇江德创		350.00	25.92%
西藏泰富		67.50	5.00%
镇江星耀		75.06	5.56%
镇江宝安		12.15	0.90%
合计		607.50	45.00%

江苏名通 45%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及交易程序后向安徽出版集团转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名通 100% 股权预估值 150,686.66 万元，交易价格初步定为 150,260 万元。江苏名通 4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67,617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607.50	45.00%
2	秦谦	371.10	27.49%
3	魏义	334.05	24.74%
4	镇江宝安	14.85	1.10%
5	南京钢研	22.50	1.67%
合计		1,350.00	100.00%

（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及认购份额

本次交易的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安徽出版集团，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认购总股数不超过 101,165,059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二、交易对方之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一）安徽出版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民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81077982Q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1118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

（1）安徽出版集团的改制情况

1952年9月，安徽省第一家出版社即安徽人民出版社成立。1979年1月，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成立。1981年11月，安徽教育出版社成立。1984年，安徽省出版总社成立。同年，安徽文艺出版社、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黄山书社、安徽美术出版社成立，原安徽人民出版社由综合性出版社转为专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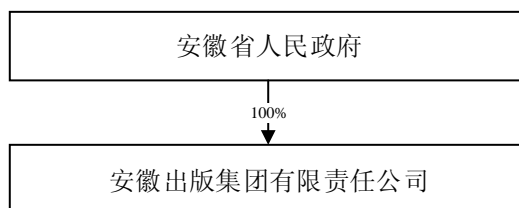
2005年，经安徽省委宣传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新出图[2004]1332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3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在安徽省新闻出版局所属出版社（除安徽人民出版社外）、印刷企业和安徽省教材出版中心基础上组建成立了安徽出版集团（国有独资）。安徽出版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

（2）安徽出版集团的增资情况

2015年，经安徽省委宣传部和财政厅批准，根据皖宣办字[2015]99号《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安徽出版集团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和财教[2015]191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

复》，安徽出版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加到 10 亿元。2015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 91340000781077982Q 的营业执照。

3、安徽出版集团股权结构



4、安徽出版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安徽出版集团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582.5296	56.79%	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版权代理；图书加工；展示展览服务；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出版印刷物资贸易；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出版咨询服务；图书总发行；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 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2.22%	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及文化产业合作；自营除国家禁止和限定公司经营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派遣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燃料油、文化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普兰德置	2,950	89.83%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

	业发展有限公司			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4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92.23%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维修；外用消毒制剂销售；房屋租赁；医药工程技术咨询、评估、论证；第三方药品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星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编辑、出版、发行《市场星报》，发布网络、报纸广告。一般经营项目：房屋销售代理及信息服务，房屋中介服务，汽车咨询服务，汽车装饰代理服务，会议展览和策划服务，文化传媒服务，演艺策划、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百货销售；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6	安徽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业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代办中国公民出国签证；代订国际、国内机票；代订车船票；代理演出票务销售；订房服务；会议服务；商务考察咨询服务；五金交电、计算机设备、汽车配件、旅游工艺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7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	安徽时代典当有限公司	5,500	92.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9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3.6631	30.55%	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生产、

				销售；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水平衡测试；能源审计；能效评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许可范围内的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45%	"智能防火、防盗、监控及办公自动化系统、工业安全与应急给排水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相关器材的销售，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智慧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2.50%	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及产业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投资；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内的成果展示、展览、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出版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棋牌、咖啡、茶饮服务打字、复印，烟、酒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屋修缮、保洁、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日用百货销售。
13	安徽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旅游资源和文化创意产业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智慧旅游策划投资、开发、设计、运营；旅游、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与推广；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与销售；研学旅行及其配套产品开发与销售；旅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娱乐业管理；健康管理、养生服务；会展旅游项目策划、开发、设计、运营；智慧展览策划、开发、设计、运营；国际国内会展、节事活动、会议信息化设计、组织、运营管理；体育旅游资源开发；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赛事活动运营；票务代理；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及通讯技术服务；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咨询；艺术品鉴定、估价及培训、咨询、展览服务；艺术品

				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印刷厂 [注]	2,000	100.00%	发票、凭证、书刊、单据、表格、帐册、不干胶印刷,印制商标、电脑照排、照相制版,烫金压痕;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租赁;物业管理;平面广告设计;机械设备维修;礼仪服务;酒店服务及住宿服务(除居民楼和商住楼);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	2,250.95	100.00%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屋、厂房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安徽财政厅印刷厂[注]	636	100.00%	纸张、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商标印制(包括烟草制品、人用药品)。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100	13.3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1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4,981.928 3	0.8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19	安徽皖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400	38.33%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建材、装饰材料、通讯产品、视频设备、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酒店用品、服装饰品、皮具销售。
20	北京时代智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版权贸易;文艺创作;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化用品。
21	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2.00%	受托管理和经营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资本,文化产业项目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投资，资产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
22	安徽华文创意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00%	文化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版权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礼品销售。
23	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0	45.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软件的咨询、开发、销售、服务；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的涉及和施工；音视频系统技术的研发、制作及销售；弱电系统设备的代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印刷产业，抓住目前国际、国内文化产业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寻求发展机遇及发展突破口，持续拓展价值链和延伸产业链，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上市公司拟组建安徽时代印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印刷投资集团”），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印刷投资集团成立后，将收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所属的俄罗斯新时代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即将接收政府划转的安徽江淮印务有限公司、安徽省财政厅印刷厂和合肥市地税局印刷厂等相关资产。

2016年7月8日，用于承接安徽江淮印务有限公司、安徽省财政厅印刷厂和合肥市地税局印刷厂的安徽时代印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于2016年4月、9月和12月出具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财教[2016]427号、财教[2016]1467号和财教[2016]2082号），同意将安徽省财政厅印刷厂、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印刷厂和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100%国有产权全部划转至安徽出版集团。

鉴于上述三家印刷公司产权尚未全部划转至安徽出版集团，同时，安徽出版集团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2016年12月26日，安徽出版集团将上述三家公司委托给时代出版代为管理。待上述三家印刷公司国有产权全部划转至安徽出

版集团后，双方再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5、安徽出版集团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安徽出版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出版传媒、国际贸易、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智慧城市和文化金融六大板块。

6、安徽出版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5,098.57	1,964,481.94	1,529,926.64
负债总额	1,108,304.77	1,275,069.37	924,854.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6,793.80	689,412.57	605,071.88
资产负债率	60.73%	64.91%	60.45%
项目	2016年度前三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89,477.11	1,641,701.03	1,436,913.64
利润总额	48,337.33	55,008.92	57,551.92
净利润	46,657.15	55,106.33	54,938.7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秦谦

1、秦谦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姓名	秦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1119811121****
住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我家山水惠风苑****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118号京口高创中心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秦谦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3月至今，创办江苏名通，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有江苏名通27.49%股权。

3、秦谦投资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名通股权外，秦谦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	持股比	主营业务
---	---------	-----	-----	------

号		本(万元)	例(直接/间接)	
1	镇江德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41.68%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芳满庭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家具及智能化家具的批发、销售、设计、施工;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销售、创作;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设施及工程的配套安装;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销售;演出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广告设计及代理;物业管理;场地及仓储租赁;花木批发、零售;花鸟鱼虫、宠物、根雕、奇石古玩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镇江北极天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1	18%	电子商务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维护;网络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服装鞋帽、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建筑装璜材料、五金电器、电脑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镇江市智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13.74%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3.74%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魏义

1、魏义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姓名	魏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811213****
住址	江苏省沛县朱寨镇魏河身****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118号京口高创中心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魏义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3月至今,创办江苏名通,担任总裁。直接持有江苏名通24.74%股权。

3、魏义投资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江苏名通外，魏义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主营业务
1	镇江德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58.32%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镇江宝安

1、镇江宝安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镇江宝安名通网游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住所）	镇江市新民洲朝阳路 28 号
认缴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伟）
经营范围	网游公司运行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MG69N8T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4 日

2、镇江宝安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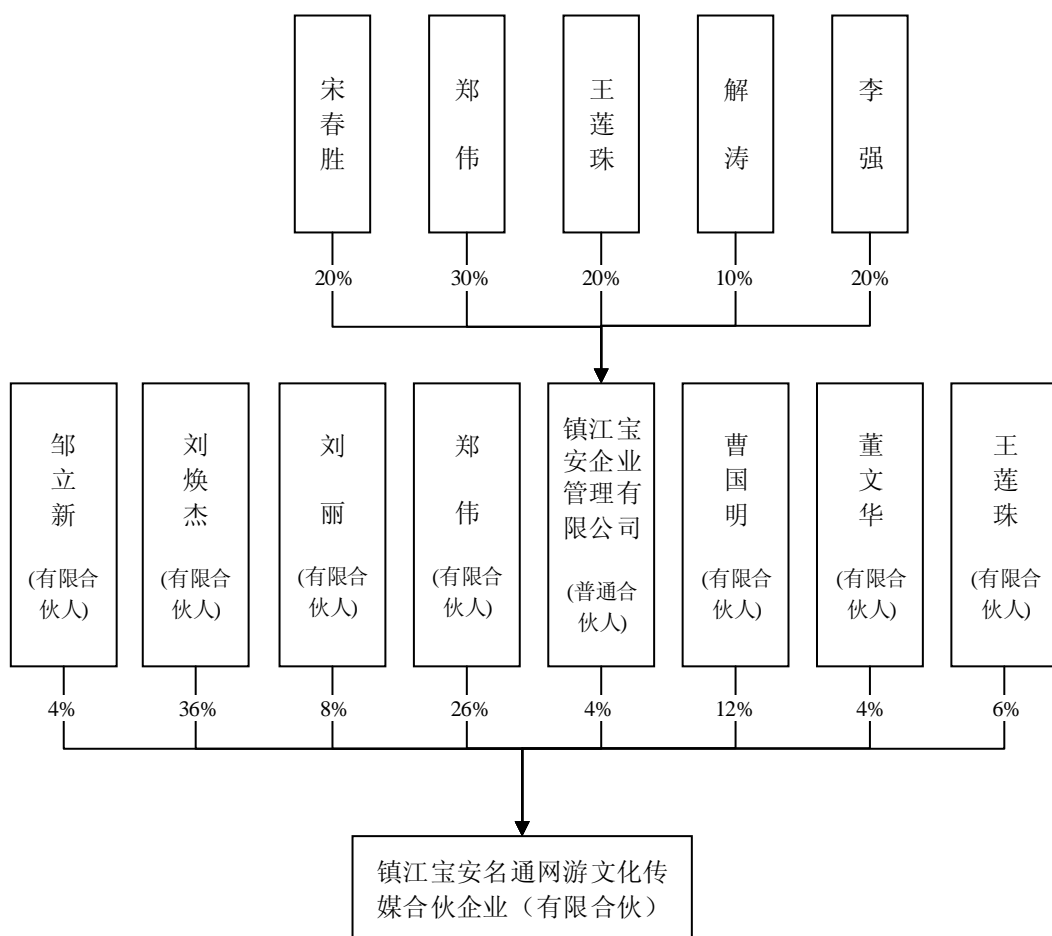
（1）2016 年 3 月，合伙企业成立

2016 年 3 月 14 日，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自然人刘焕杰、刘丽、王莲珠、郑伟、曹国明、董文华、邹立新等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4 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 91321100MA1MG69N8T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各个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4.00%
2	刘焕杰	有限合伙人	900.00	36.00%
3	刘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4	王莲珠	有限合伙人	150.00	6.00%
5	郑伟	有限合伙人	650.00	26.00%
6	曹国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0%
7	董文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8	邹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

3、镇江宝安股权结构



4、镇江宝安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镇江新民洲朝阳路 27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郑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2MA1MFAPW9M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17 日

(2) 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 2016 年 2 月，公司设立

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郑伟和王莲珠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郑伟认缴 80 万元，王莲珠认缴 20 万元，并签署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7 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2MA1MFAPW9M 的营业执照。

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分布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莲珠	20.00	20.00%
2	郑伟	8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9 日，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伟将其持有的镇江宝安企业有限公司的 10%、20%、20% 股权以 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转让给解涛、宋春胜和李强，并将公司住所变更为镇江新民洲朝阳路 27 号。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11020145 号) 公司变更[2016]第 03300003 号），对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企业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莲珠	20.00	20.00%
2	宋春胜	20.00	20.00%
3	解涛	10.00	10.00%
4	李强	20.00	20.00%
5	郑伟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4) 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镇江宝安 4% 的出资份额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

(5) 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设立以来，除担任镇江宝安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 的出资份额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6) 镇江宝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1,955.22
负债总额	32,413.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9,541.84
资产负债率	3.2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32,054.78
利润总额	-20,458.16
净利润	-20,458.1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镇江宝安近三年出资额变动情况

镇江宝安自设立以来，出资额未发生变动。

6、镇江宝安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名通 1.10% 股权外，镇江宝安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镇江宝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镇江宝安成立后，除持有江苏名通 1.10% 股权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8、镇江宝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759,258.81
负债总额	17,36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741,898.81
资产负债率	0.07%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258,202.19

净利润	-258,202.19
-----	-------------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镇江宝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镇江宝安合伙协议,镇江宝安的合伙目的是“从事游戏公司运营策划业务”,其不是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境内企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五) 南京钢研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2楼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爱军)
认缴出资额	203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00085980924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2、历史沿革

(1) 企业成立

南京钢研由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出资设立。设立时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300万元,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500万元,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6,000万元,南京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7,500万元。2013年12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钢研核发了注册号为91320100085980924B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各个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96%
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80%
3	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9.22%
4	南京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9.02%
合计			15,3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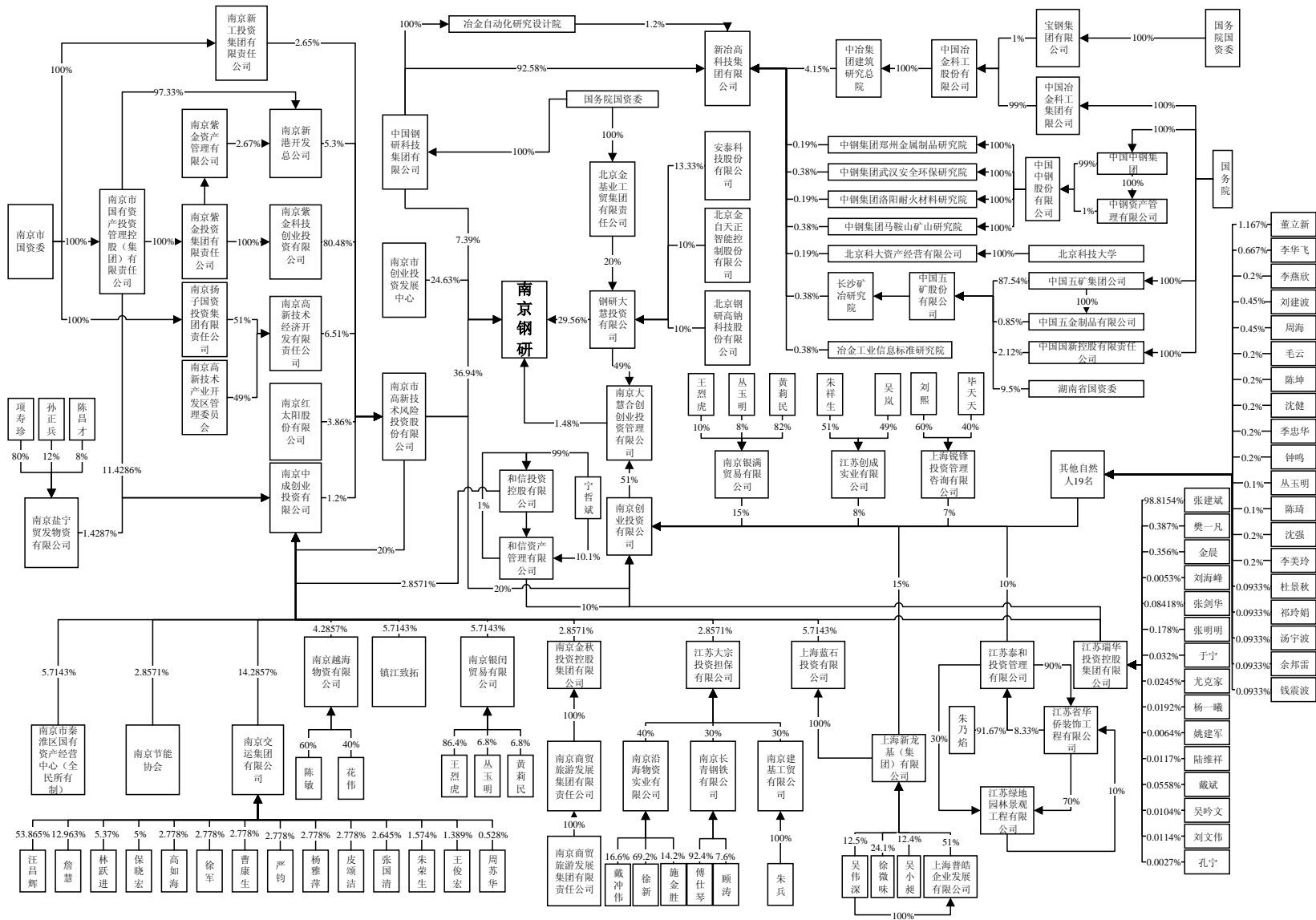
(2) 2014年1月，增加认缴出资额

2014年1月18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入伙南京钢研，成为有限合伙人。新增投资者认缴出资5,000万元，南京钢研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20,300万元。2014年3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京钢研变更事宜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并向南京钢研重新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各个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48%
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39%
3	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9.56%
4	南京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6.94%
5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63%
合计			20,300.00	1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名通 1.67% 股权外，南京钢研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2.02%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21 日）；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音像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版权代理服务；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票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38 万	3.43%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

				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南京畅游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 万	16.67%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限江苏省内);赛事组织策划、组织体育文化交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纪念品、珠宝首饰、玉器批发及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票务代理;企业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34 万	1.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软件;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5 万	2.1%	汽车及二手车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经纪、置换、租赁、检测维修、售后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装饰品零售及批发、售后服务;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促销活动策划,庆典活动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1 万	2.8%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

				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系统合成；网络布线；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66 万	3.31%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16.19 万	9.6%	专业承包；环保、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及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与仪器仪表集成系统和冶金分析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器件、元件；专业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	5.55%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851 万	2.56%	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护、综合布线；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空调及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代缴房租、电费等服务，通信管道、传输设备的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制冷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5、南京钢研近三年出资额变动情况

南京钢研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3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8 日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南京钢研增资 5,000 万元至 20,300 万元。南京钢研注册资本除上述变动外，无其他变动。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716.51	22,690.86
负债合计	-	10.84
所有者权益	23,716.51	22,680.02
资产负债率	0.00%	0.05%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36.49	2,022.92
利润总额	1,036.49	2,022.92
净利润	1,036.49	2,022.9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703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84172386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3 日

8、南京钢研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京钢研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编号为 SD5911。

南京钢研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 2015 年 4 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P1010521。

三、交易对方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徽出版集团基本情况

安徽出版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交易对方之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基本情况/（一）安徽出版集团”。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

江苏名通自然人股东秦谦和魏义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其作为股东对江苏名通的表决权达成一致。秦谦和魏义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以上情况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安徽出版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徽出版集团拟受让江苏名通 45% 股权，受让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将成为江苏名通股东。除此之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87,240,2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9%），推荐王民、程春雷、林清发、张克文、朱寒冬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推荐潘振球、王晓光担任上市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函：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实守信，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名通 100%的股权。

一、江苏名通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镇江市新民洲政府大楼 7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12001
公司网址	www.mingtongtech.com
法定代表人	秦谦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1100687154734Y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软件的咨询、开发、销售、服务；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涉及的施工；音视频系统技术的研发、制作及销售；弱电系统设备的代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苏名通历史沿革

（一）2009 年 3 月，江苏名通成立

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3 月，由自然人班菁华、田文军、周尚飞、秦谦和颜力明共同发起设立。2009 年 3 月 13 日，班菁华、田文军、周尚飞、秦谦和颜力明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江苏名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按比例分三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100 万元，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到位；第二期出资 200 万元，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前到位；第三期出资 200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到位。

2009 年 3 月 24 日，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恒正验字 Z(2009)第 1039 号《验资报告》，对江苏名通第一期出资进行审验。审验结果显示：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止，江苏名通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5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江苏名通注册号：321100000089038；名称：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镇江市丹徒路118号；法定代表人姓名：班菁华；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软件的咨询、开发、销售、服务；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

江苏名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班菁华	175.00	35.00%	35.00	7.00%
2	秦谦	100.00	20.00%	20.00	4.00%
3	田文军	100.00	20.00%	20.00	4.00%
4	颜力明	100.00	20.00%	20.00	4.00%
5	周尚飞	25.00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二) 2010年4月，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

2010年4月16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00万人民币增加到300万人民币，由各股东按认缴比例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6日，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镇安会所内验字(2010)04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6日止，江苏名通已收到班菁华、秦谦、田文军、颜力明、周尚飞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既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江苏名通新增实收资本贰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0年4月22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江苏名通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班菁华	175.00	35.00%	105.00	21.00%
2	秦谦	100.00	20.00%	60.00	12.00%
3	田文军	100.00	20.00%	60.00	12.00%
4	颜力明	100.00	20.00%	60.00	12.00%

5	周尚飞	25.00	5.00%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	60.00%

(三) 2010年6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6月24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软件的咨询、开发、销售、服务；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5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 2011年4月，收到股东第三期出资

2011年4月10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300万人民币增加到500万人民币，由各股东按认缴比例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1日，镇江全华永天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全华永天验（2011）第207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11年4月11日止，江苏名通已收到班菁华、秦谦、田文军、颜力明、周尚飞缴纳的第3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2011年5月26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江苏名通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班菁华	175.00	35.00%	175.00	35.00%
2	秦谦	100.00	20.00%	100.00	20.00%
3	田文军	100.00	20.00%	100.00	20.00%
4	颜力明	100.00	20.00%	100.00	20.00%
5	周尚飞	25.00	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五）2011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6月17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新股东魏义以货币出资。同时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软件的咨询、开发、销售、服务；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的设计和施工；音视频系统技术的研发、制作及销售；弱电系统设备的代理及销售，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6日，镇江全华永天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全华永天验（2011）第2150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11年7月6日止，江苏名通已收到魏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1年7月8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江苏名通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魏义	500.00	50.00%	500.00	50.00%
2	班菁华	175.00	17.50%	175.00	17.50%
3	秦谦	100.00	10.00%	100.00	10.00%
4	田文军	100.00	10.00%	100.00	10.00%
5	颜力明	100.00	10.00%	100.00	10.00%
6	周尚飞	25.00	2.50%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六）201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0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田文军将其持有的江苏名通1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1元价格转让给秦谦、颜力明将其持有的江苏名通1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1元价格转让给秦谦、魏义将其持有的江苏名通19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以1元价格转让给秦谦、魏义

将其持有的江苏名通 31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班菁华、周尚飞将其持有的江苏名通 2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班菁华,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3 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3 月 16 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江苏名通法定代表人:班菁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班菁华	510.00	51.00%	510.00	51.00%
2	秦谦	490.00	49.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七) 2012 年 7 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7 月 12 日,江苏名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软件的咨询、开发、销售、服务;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和施工;音视频系统技术的研发、制作及销售;弱电系统设备的代理及销售,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7 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八)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镇江德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8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87154734Y）。

2016年2月26日，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镇安会所验字（2016）Y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6日止，江苏名通已收到镇江德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百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5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班菁华	510.00	40.80%	510.00	40.80%
2	秦谦	490.00	39.20%	490.00	39.20%
3	镇江德创	250.00	20.00%	250.00	20.00%
合计		1,250.00	100.00%	1,25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见本节“二、江苏名通历史沿革\（九）2016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3、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股东镇江德创是江苏名通执行董事秦谦、副总经理陈文和张美共同出资设立，实际出资人为秦谦和魏义，镇江德创为江苏名通的关联方。

4、本次增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江苏名通股东会批准，且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九）2016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1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加至1,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镇江德创以货币认缴，须于2016年6月30日前出资到位，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1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

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江苏名通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镇安会所验字（2016）Y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江苏名通已收到镇江德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 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班菁华	510.00	37.78%	510.00	37.78%
2	秦谦	490.00	36.30%	490.00	36.30%
3	镇江德创	350.00	25.92%	350.00	25.92%
合计		1,350.00	100.00%	1,35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为建立和完善江苏名通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江苏名通的可持续发展，秦谦和魏义拟 350 万元江苏名通股权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设立持股平台镇江德创，镇江德创直接持有江苏名通股权，被激励对象通过持有镇江德创出资份额间接持有江苏名通股权。

2015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德创设立，注册资本 350 万元。秦谦为普通合伙人，江苏名通副总经理陈文和张美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 3.5 万元、142.38 万元和 204.12 万元。根据秦谦、陈文及张美出具的确认函，由于镇江德创设立时，股权激励范围和具体方案尚未确定，镇江德创的出资人暂定为秦谦、陈文和张美，350 万元出资的最终出资人为秦谦和魏义，陈文和张美仅为代持。

本次增资前，江苏名通名义股东为班菁华和秦谦，实际股东为魏义和秦谦。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名通的股东为班菁华、秦谦和镇江德创，实际股东仍为魏义和秦谦。本次增资实质上是江苏名通全体股东的增资行为，因此本次增资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名通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范围及具体方案仍未最终确定，同时江苏名通拟实施本次重组，经协商，秦谦和魏义放弃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镇江德创的出资人还原为秦谦和魏义。陈文和张美确认，对镇江德创出资份额的还原不

存在异议。

3、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股东镇江德创是江苏名通执行董事秦谦、副总经理陈文和张美共同出资设立，实际出资人为秦谦和魏义，镇江德创为江苏名通的关联方。

4、本次增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江苏名通股东会批准，且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 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4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班菁华以1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名通34.78%的股权及所有附随权益和义务转让给魏义，以3,45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江苏名通3%的股权及所有附随的权益与义务转让给镇江星耀，秦谦、镇江德创放弃优先受让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4日，班菁华分别与魏义、镇江星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8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秦谦	490.00	36.30%	490.00	36.30%
2	魏义	469.50	34.78%	469.50	34.78%
3	镇江德创	350.00	25.92%	350.00	25.92%
4	镇江星耀	40.50	3.00%	40.50	3.00%
合计		1,350.00	100.00%	1,35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上市承诺和补偿”：

(1) 业绩承诺

秦谦及班菁华承诺江苏名通2016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否则镇江星耀有权要求秦谦及班菁华按下列方式给予现金补

偿或者要求班菁华给予股权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3,450 万元-江苏名通当期估值×3%）×（1+9%T）

股权补偿比例=3,450 万元÷江苏名通当期估值-3%

其中：江苏名通当期估值=当期实现净利润÷1 亿元×11.5 亿元；T 为自投资完成日至镇江星耀执行选择权并收到全部补偿金额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上市承诺

秦谦及班菁华承诺：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内，江苏名通以不低于人民币 24 亿的估值，实现上市或挂新三板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否则，镇江星耀有权要求秦谦及班菁华赎回镇江星耀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赎回价格按照镇江星耀的全部股权转让款（3,450 万元）外加年化 9%的复利。

2017 年 1 月 23 日，班菁华、秦谦、镇江德创及江苏名通与镇江星耀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上市承诺和补偿”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前，班菁华所持江苏名通股权为代魏义持有。为了解除二者之间的代持关系班菁华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名通 34.78%的股权转让给魏义；魏义基于自身对资金的需求，镇江星耀正在积极寻求投资机会，因此，班菁华在魏义的要求下将所持有的江苏名通 3%的股权转让给镇江星耀，并将所得款项支付给魏义。

班菁华所持江苏名通股权为代魏义持有，为解除代持关系，双方协商班菁华将江苏名通 34.78%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魏义。

班菁华与镇江星耀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折合江苏名通 100%股权的估值为 11.5 亿元，该股权转让是双方在预计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 亿元的基础上，给予 11.5 倍市盈率确定的。

3、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魏义和班菁华原为夫妻关系，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协议离婚，离婚后二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义、班菁华和镇江星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增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江苏名通股东会批准，且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一）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9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魏义以2,400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名通2%的股权及所有附随权益和义务转让给镇江宝安名通网游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江苏名通1.67%的股权及所有附随的权益与义务转让给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谦、镇江德创、镇江星耀放弃优先受让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2日，魏义、秦谦、镇江德创及江苏名通与镇江宝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9日，魏义、秦谦、镇江德创及江苏名通与南京钢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4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秦谦	490.00	36.30%	490.00	36.30%
2	魏义	420.00	31.11%	420.00	31.11%
3	镇江德创	350.00	25.92%	350.00	25.92%
4	镇江星耀	40.50	3.00%	40.50	3.00%
5	镇江宝安	27.00	2.00%	27.00	2.00%
6	南京钢研	22.50	1.67%	22.50	1.67%
合计		1,350.00	100.00%	1,350.00	100.00%

（1）与镇江宝安的对赌条款

根据魏义、秦谦、镇江德创及江苏名通2016年3月22日与镇江宝安签署的《股权

转让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上市承诺和补偿”：

1) 业绩承诺

秦谦及魏义承诺江苏名通 2016 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否则镇江宝安有权要求秦谦及魏义按下列方式给予现金补偿或者要求魏义给予股权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2,400 万元-江苏名通当期估值×2%）×（1+13%T）

股权补偿比例=2,400 万元÷江苏名通当期估值-2%

其中：江苏名通当期估值=当期实现净利润÷1 亿元×12 亿元；T 为自投资完成日至镇江宝安执行选择权并收到全部补偿金额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如果镇江宝安要求魏义提供股权补偿，则魏义应将其持有的部分江苏名通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江宝安。

2) 上市承诺

秦谦及魏义承诺：自公司完成股改 12 个月开始至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内，江苏名通以实现上市或挂新三板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保证镇江宝安初始持有的公司股权市场公允价值不低于 4,800 万元。否则镇江宝安有权要求秦谦及魏义赎回镇江宝安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赎回价格按照镇江宝安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400 万元）外加年化 13%的复利。

2017 年 1 月 19 日，魏义、秦谦、镇江德创及江苏名通与镇江宝安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上市承诺和补偿”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2）与南京钢研的对赌条款

根据魏义、秦谦、镇江德创及江苏名通 2016 年 3 月 29 日与南京钢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上市承诺和补偿”：

1) 业绩承诺

秦谦及魏义承诺江苏名通 2016 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否则南京钢研有权要求秦谦及魏义按下列方式给予现金补偿或者要求魏义给予股权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2,000 万元-江苏名通当期估值×1.67%）×（1+10%T）

股权补偿比例=2,000 万元 ÷江苏名通当期估值-1.67%

其中：江苏名通当期估值=当期实现净利润÷1 亿元×12 亿元；T 为自投资完成日至南京钢研执行选择权并收到全部补偿金额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如果南京钢研要求魏义提供股权补偿，则魏义应将其持有的部分江苏名通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钢研。

2) 上市承诺

秦谦及魏义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内，江苏名通应以不低于 24 亿的估值实现上市或挂新三板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否则南京钢研有权要求秦谦及魏义赎回南京钢研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赎回价格按照南京钢研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000 万元）外加年化 10%的复利。

2017 年 2 月 15 日，魏义、秦谦、镇江德创及江苏名通与南京钢研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上市承诺和补偿”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魏义基于自身对资金的需求，以及镇江宝安、南京钢研正在寻求优质投资项目，因此经双方协商，镇江宝安和南京钢研拟购买魏义持有的江苏名通 2%和 1.67%股权。

魏义与镇江宝安、南京钢研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折合江苏名通 100%股权的估值为 12 亿元，该股权转让是双方在预计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 亿元的基础上，给予 12 倍市盈率确定的。

3、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魏义与镇江宝安、南京钢研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江苏名通股东会批准，且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二）2016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5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秦谦以5000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名通5%的股权及所有附随权益和义务转让给西藏泰富，江苏名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5日，秦谦、魏义、镇江德创、江苏名通和西藏泰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6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秦谦	422.50	31.30%	422.50	31.30%
2	魏义	420.00	31.11%	420.00	31.11%
3	镇江德创	350.00	25.92%	350.00	25.92%
4	西藏泰富	67.50	5.00%	67.50	5.00%
5	镇江星耀	40.50	3.00%	40.50	3.00%
6	镇江宝安	27.00	2.00%	27.00	2.00%
7	南京钢研	22.50	1.67%	22.50	1.67%
合计		1,350.00	100.00%	1,35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上市承诺和补偿”及第十条“业务优先权”：

（1）业绩承诺

秦谦及魏义承诺江苏名通2015会计年度、2016会计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1亿元。否则西藏泰富有权要求秦谦及魏义给予现金补偿或要求秦谦给予股权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5,000 \text{ 万元} - \text{江苏名通当期估值} \times 5\%) \times (1 + 9\%T)$$

$$\text{股权补偿比例} = 5,000 \text{ 万元} \div \text{江苏名通当期估值} - 5\%$$

其中：江苏名通当期估值 = 当期实现净利润 ÷ 1亿元 × 10亿元；T为自投资完成日至

西藏泰富执行选择权并收到全部补偿金额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估值对赌

秦谦、魏义、镇江德创和江苏名通给予除西藏泰富之外的新投资者股权转让或增资合作的，交易完成后江苏名通的估值应不低于 12 亿元，否则，西藏泰富有权按照下述公式获得股权补偿：

股权补偿比例= $1.2 \times 5,000 \text{ 万元} \div \text{引入新投资者时江苏名通整体估值} - 5\%$

（3）上市承诺

秦谦及魏义承诺：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内，江苏名通以不低于 24 亿元的估值，实现上市或挂新三板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否则西藏泰富有权要求秦谦及魏义赎回西藏泰富持有的全部股权。赎回价格按照西藏泰富的全额股权转让款（5,000 万元）外加年化 9%的复利。

（4）业务优先承诺：

西藏泰富享有江苏名通相应的业务优先权，具体如下：江苏名通及其关联公司所研发的所有游戏产品，除由其自身平台以及腾讯平台独家运营外，西藏泰富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同等市场条件下的独家代理运营的优先权。江苏名通与第三方开展任何合作之前，均应提前告知西藏泰富相关的市场条件，由西藏泰富判断是否行使独家代理运营的优先权。

江苏名通承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每一自然年度均给予西藏泰富及其关联公司 2 款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的独家代理运营权（除江苏名通自有运营平台和腾讯平台之外）。为避免歧义，江苏名通承诺江苏名通及其关联公司研发的所有游戏产品中，除由江苏名通自身平台以及腾讯平台运营的游戏外，应优先给西藏泰富开展评测。若西藏泰富明确表示不独家运营的，则江苏名通需与第三方洽谈授权运营之事宜。

2017 年 1 月 23 日，魏义、秦谦、镇江德创及江苏名通与镇江星耀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上市承诺和补偿”及第十条“业务优先权”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秦谦基于自身对资金的需求，西藏泰富作为三七互娱下属子公司，积极寻求游戏行业内的投资机会，因此经双方协商，西藏泰富拟购买秦谦持有的江苏名通 5% 股权。

秦谦与西藏泰富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折合江苏名通 100% 股权的估值为 10 亿元，该股权转让是双方在预计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 亿元的基础上，给予 10 倍市盈率确定的。

3、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秦谦与西藏泰富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江苏名通股东会批准，且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三）2016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江苏名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义以 2,944 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名通 2.56% 的股权及所有附随权益和义务转让给镇江星耀，江苏名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7 日，魏义、秦谦、镇江德创、江苏名通及镇江星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19 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秦谦	422.50	31.30%	422.50	31.30%
2	魏义	385.44	28.55%	385.44	28.55%
3	镇江德创	350.00	25.92%	350.00	25.92%
4	西藏泰富	67.50	5.00%	67.50	5.00%
5	镇江星耀	75.06	5.56%	75.06	5.56%

6	镇江宝安	27.00	2.00%	27.00	2.00%
7	南京钢研	22.50	1.67%	22.50	1.67%
合计		1,350.00	100.00%	1,35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上市承诺和补偿”：

(1) 业绩承诺

秦谦及魏义承诺江苏名通 2016 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否则镇江星耀有权要求秦谦及魏义按下列方式给予现金补偿或者要求魏义给予股权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2,944 \text{ 万元} - \text{江苏名通当期估值} \times 2.56\%) \times (1 + 9\%T)$$

$$\text{股权补偿比例} = 2,944 \text{ 万元} \div \text{江苏名通当期估值} - 2.56\%$$

其中：江苏名通当期估值=当期实现净利润÷1 亿元×11.5 亿元；T 为自投资完成日至镇江星耀执行选择权并收到全部补偿金额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如果镇江星耀要求魏义提供股权补偿，则魏义应将其持有的部分江苏名通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江星耀。

(2) 上市承诺

秦谦及魏义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江苏名通实现上市或挂新三板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且 36 个月内估值不低于 24 亿元。否则，镇江星耀有权要求秦谦及魏义赎回镇江星耀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赎回价格按照镇江星耀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包括第一次购买班菁华持有江苏名通 3%的转让价款共计 6,394 万元）外加年化 9%的复利。

2016 年 12 月 30 日，魏义、秦谦、镇江德创及江苏名通与镇江星耀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上市承诺和补偿”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魏义基于自身对资金的需求，镇江星耀积极寻求优质的投资机会，因此经双方协商，镇江星耀拟购买魏义持有的江苏名通 2.56% 股权。

魏义与镇江星耀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折合江苏名通 100% 股权的估值为 11.5 亿元，该股权转让是双方在预计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 1 亿元的基础上，给予 11.5 倍市盈率确定的。

3、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魏义与镇江星耀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江苏名通股东会批准，且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四）2017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安徽出版集团分别与秦谦、魏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镇江宝安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变更过程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名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607.50	45.00%
2	秦谦	371.10	27.49%
3	魏义	334.05	24.74%
4	镇江宝安	14.85	1.10%
5	南京钢研	22.50	1.67%
合计		1,35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鉴于一方面江苏名通部分股东对资金的需求，希望通过出让江苏名通部分股权寻求退出。另一方面，为提前锁定时代出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江苏名通，以加速安徽出版集团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时代出版与江苏名通的协同发展。安徽出版集团受让秦谦、魏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镇江宝安等 6 名江苏名通股东持有的 45% 股权，再以持有的上述股权参与本次重组。

本次江苏名通 45% 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定为 67,617.00 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时代出版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名通 100% 股权的初步交易作价保持一致，即 150,260.00 万元的 45%。

3、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秦谦和魏义分别持有镇江德创 41.68%和 58.32%的出资份额，且秦谦为镇江德创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安徽出版集团已就受让江苏名通上述股权进行内部决策。江苏名通股东会也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且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五）江苏名通历史上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对魏义、班菁华、秦谦、田文军、颜力明、周尚飞的访谈及其出具《确认函》，自江苏名通设立时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江苏名通股权虽然是以魏义、班菁华、秦谦、田文军、颜力明、周尚飞的名义持有，但最终出资人为秦谦和魏义，秦谦和魏义分别持有江苏名通 49%和 51%股权。

2012 年 3 月 13 日，魏义、班菁华、秦谦、田文军、颜力明、周尚飞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田文军将其持有的江苏名通 1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秦谦、颜力明将其持有的江苏名通 1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秦谦、魏义将其持有的江苏名通 19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秦谦、魏义将其持有的江苏名通 31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班菁华、周尚飞将其持有的江苏名通 2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班菁华。田文军和颜力明解除与秦谦的代持关系、魏义解除与秦谦的代持关系、周尚飞将代魏义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班菁华。

鉴于班菁华一直担任江苏名通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代表人将导致江苏名通 ICP 许可证重新办理，为了减少相关审批程序，2012 年 3 月 13 日，魏义所持有江苏名通 51% 的股权仍由班菁华代持。

2016 年 3 月 24 日，为了解除与班菁华的代持关系以及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镇江星耀，魏义要求班菁华将 469.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义、将 40.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镇江星耀，并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名通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	是否解除代持
2009年3月25日	2012年3月13日	班菁华	魏义	175万元	是
2009年3月25日	2012年3月13日	田文军	秦谦	100万元	是
2009年3月25日	2012年3月13日	颜力明	秦谦	100万元	是
2009年3月25日	2012年3月13日	周尚飞	魏义	25万元	是
2011年7月6日	2012年3月13日	魏义	秦谦	190万元	是
2012年3月13日	2016年3月24日	班菁华	魏义	510万元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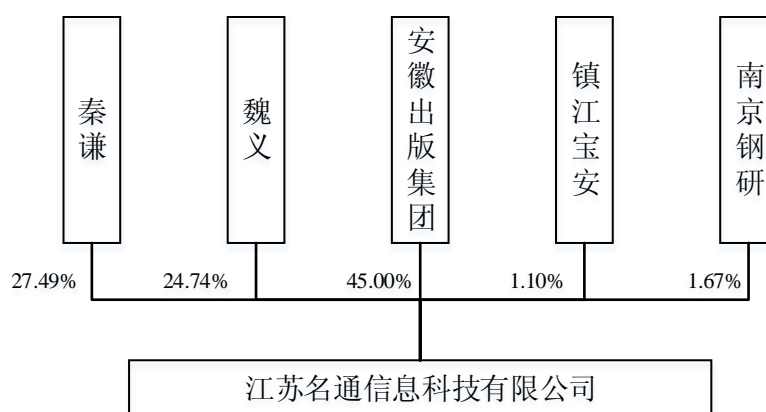
代持期间，江苏名通股东权利的实际履行人是被代持人秦谦和魏义，班菁华、田文军、颜力明和周尚飞均未参与江苏名通的经营决策。

截至2016年3月24日，江苏名通股权代持关系股权已全部解除。

根据对魏义、班菁华、秦谦、田文军、颜力明、周尚飞的访谈及其出具《确认函》，代持各方确认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误解或遗漏。代持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尚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上述代持各方对江苏名通目前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异议。综上所述，上述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三、江苏名通产权或控制关系

（一）江苏名通股权结构图



上述股权结构是假设安徽出版集团已就完成受让江苏名通股权。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江苏名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三）江苏名通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江苏名通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江苏名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影响江苏名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江苏名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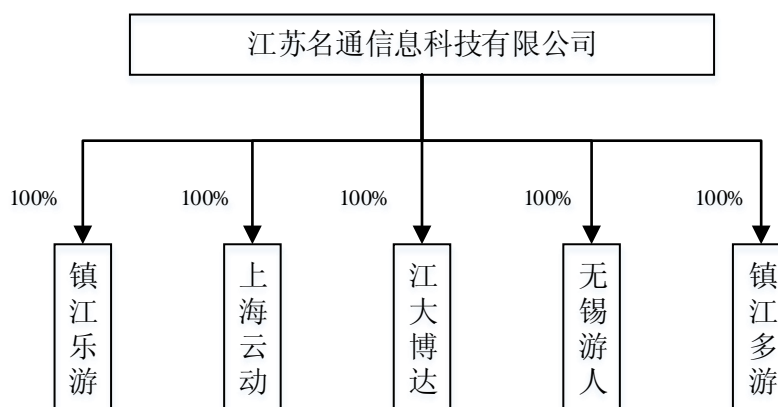
四、江苏名通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江苏名通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江苏名通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下属企业结构图



（二）镇江乐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镇江乐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2063237072R

公司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政府大楼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秦谦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网页设计，网络游戏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33 年 3 月 3 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2 月，设立

镇江乐游设立于 2013 年，由自然人股东秦谦、王炯辉、王国辉、肖娟、朱旭国、黄勇共同发起设立。2013 年 2 月 1 日，秦谦、王炯辉、王国辉、肖娟、朱旭国、黄勇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1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一次性缴足。

2013 年 2 月 21 日，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核验，并出具镇安会所内验字（2013）Y028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镇江乐游全体股东已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按约定实缴出资共计 101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1 万元。

2013 年 3 月 4 日，镇江乐游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1020000797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镇江乐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1 万元，实收资本 1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旭国，住所为镇江市丹徒路 118 号 603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网页设计，网络游戏制作。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33 年 3 月 3 日。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秦谦	55	54.46%	55	54.46%
2	王炯辉	21	20.79%	21	20.79%
3	王国辉	13	12.87%	13	12.87%
4	肖娟	6	5.94%	6	5.94%
5	朱旭国	4	3.96%	4	3.96%
6	黄勇	2	1.98%	2	1.98%
合计		101	100.00%	101	100.00%

(2) 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1日，镇江乐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朱旭国将其持有的公司3.96%的股权转让给王炯辉。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4月11日，朱旭国与王炯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2日，镇江乐游收到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口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镇江乐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秦谦	55	54.46%	55	54.46%
2	王炯辉	25	24.75%	25	24.75%
3	王国辉	13	12.87%	13	12.87%
4	肖娟	6	5.94%	6	5.94%
5	黄勇	2	1.98%	2	1.98%
合计		101	100%	101	100%

(3) 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住所

2014年3月19日，镇江乐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秦谦、王炯辉、王国辉、肖娟、黄勇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4.46%、24.75%、12.87%、5.94%、1.98%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名通持有镇江乐游100%股权，同时同意公司住所由“镇江市丹徒路118号603”变更为“镇江市学府路118号603”，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9日，江苏名通与秦谦、王炯辉、王国辉、肖娟、黄勇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31号，镇江乐游收到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口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镇江乐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江苏名通	101	100%	101	100%
合计		101	100%	101	100%

(4) 2014年4月，变更住所

2014年3月31日，镇江乐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镇江乐游住所变更为镇江市新民洲政府大楼702号。

2014年4月10日，镇江乐游收到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口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5) 2014年6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6月3日，镇江乐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科技信息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网页设计，网络游戏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2014年6月6日，镇江乐游收到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口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6) 2014年12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1日，镇江乐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科技信息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网页设计，网络游戏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4年12月8日，镇江乐游收到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口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镇江乐游主要从事科技信息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网页设计，网络游戏制作；代理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175,105.28	75,475,041.15
负债总额	77,380,473.61	13,004,933.07
所有者权益	49,794,631.67	62,470,108.0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4,871,379.53	54,428,478.33
利润总额	47,086,148.59	47,412,610.74
净利润	42,324,523.59	47,412,610.7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海云动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云动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090820082596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291号新楼521室
法定代表人	秦谦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30日至2033年10月29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

2、历史沿革

(1) 2013年10月，设立

上海云动设立于2013年，由自然人股东魏义、陈喜和肖肖共同发起设立。2013年10月15日，魏义、陈喜和肖肖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分二期出资。第一期出资100万元，于2013年10月18日到位。第二期400万元，于公司设立两年内到位。

2013年10月28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兢会验字（2013）第1-5275号验资报告，对上海云动全体股东第一期出资进行核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1日止，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3年10月30日，上海云动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639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云动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义，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291号新楼521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营业期限为2013年10月30日至2033年10月29日。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魏义	255.00	51.00%	51.00	10.20%
2	陈喜	195.00	39.00%	39.00	7.80%
3	肖肖	50.00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2) 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上海云动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魏义、陈喜和肖肖分别将51%、39%和1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名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期出资将由江苏名通于2016年10月30日实缴到位。

2014年3月24日，魏义、陈喜、肖肖分别与江苏名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3日，上海云动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云动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江苏名通	500.00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3) 2016年2月，收到第二期实收资本

2016年2月29日，上海云动收到股东江苏名通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400万元。至此，上海云动股东认缴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云动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江苏名通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上海云动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6,715.79	220,754.78
负债总额	1,158,558.57	2,645,325.03

所有者权益	78,157.22	-2,424,570.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65,048.54	-
利润总额	-1,497,272.53	-106,823.24
净利润	-1,497,272.53	-106,823.2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江大搏达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南京江大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0273542M
公司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大厦 01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	秦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0 月，设立

江大搏达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由法人股东江苏名通出资设立。2013 年 10 月 29 日，江苏名通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一次性缴足。

2013 年 10 月 30 日，南京和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核验，并出具和庆审（2013）277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10 月 30 日，江大搏达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50001798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江大搏达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晓艳，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大厦 01 栋 4 层，经营范围

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江苏名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江大博达主要从事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64,304.45	861,193.95
负债总额	2,332,948.64	11,324.03
所有者权益	16,631,355.81	849,869.9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854,441.66	679,611.65
利润总额	15,781,485.89	-566,852.66
净利润	15,781,485.89	-566,852.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无锡游人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无锡游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20630202135X6
公司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8号140A室（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秦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1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历史沿革

(1) 2014年4月，设立

无锡游人成立于2014年4月29日，由自然人肖肖和陈喜发起设立。2014年4月29日，肖肖和陈喜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肖肖认缴510万元、陈喜认缴490万元。在公司成立后5年内缴足出资。

2014年5月14日，无锡游人收到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206000243261号《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肖肖；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游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肖肖	510.00	51.00%
2	陈喜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股东实缴出资

2014年11月25日，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安会所验字（2014）04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24日止，无锡游人收到股东肖肖和陈喜的出资款分别为255万元和245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4年12月18日，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安会所验字（2014）Y05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7日止，无锡游人收到股东肖肖和陈喜的

出资款分别为 255 万元和 245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认缴完成后，无锡游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肖肖	510.00	51.00%	510.00	51.00%
2	陈喜	490.00	49.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无锡游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肖肖将 51%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名通，陈喜将 49%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名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名通分别与肖肖、陈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肖肖和陈喜持有的无锡游人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无锡游人收到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30202135X6）。

股权转让后，无锡游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江苏名通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无锡游人主要从事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58,330.77	39,848,827.74
负债总额	12,313,637.22	34,568,080.85
所有者权益	7,444,693.55	5,280,746.8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564,697.22	34,172,258.11
利润总额	2,240,582.03	-1,116,716.16
净利润	2,163,946.66	-1,116,716.1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收购无锡游人 100%股权情况

2015年12月28日，无锡游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肖肖和陈喜分别将51%、49%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名通。2015年12月28日，江苏名通分别与肖肖、陈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肖肖和陈喜持有的无锡游人100%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日无锡游人账面净资产为528.07万元，增值471.93万元，增值率为89.37%，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无锡游人从事游戏研发业务且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但其拥有多款优质的游戏IP授权，如热血江湖、新天上碑、墨香等。

根据江苏名通对因购买无锡游人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游人商誉为471.93万元，未发生减值。

根据本次评估对于标的公司的预估值，江苏名通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0,974.98万元，预估值为150,686.66万元，增值率为1273.00%，高于2015年江苏名通收购无锡游人的交易作价对比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89.37%。主要原因有：（1）本次重组预估值系评估师基于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做出的合理预估，充分考虑了江苏名通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作用；而收购无锡游人100%股权未经评估师评估，且业务较为单一，不具有明显的协同优势。（2）本次重组预估值系评估师基于对企业及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所做出的合理预估，充分考虑了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的未来发展状况；（3）本次重组将引入盈利补偿条款，交易对方将对江苏名通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并负有潜在的补偿义务，与收购无锡游人相比，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所承担的交易风险较高；（4）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所取得交易对价为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且具有一定的锁定期，与收购无锡游人的支付方式相比，流动性较低。

（六）镇江多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镇江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1102MA1MPFH124
公司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朝阳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秦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网页设计；网络游戏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36 年 7 月 7 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7 月，设立

镇江多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由江苏名通发起设立。2016 年 7 月 6 日，镇江多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江苏名通以货币资金全额认缴。

2016 年 7 月 8 日，镇江多游收到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2MA1MPFH124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镇江多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网页设计；网络游戏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多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名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镇江多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

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网页设计；网络游戏制作等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3,045.96
负债总额	4.11
所有者权益	843,041.85
项目	2016年7-12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56,958.15
净利润	-156,958.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江苏名通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江苏名通是一家集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网络游戏公司，主要从事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江苏名通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已经连续开发出多款正版授权改编的网络游戏，如《热血江湖传》、《奇迹来了》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网页游戏，以及如《暗黑王座》、《热血江湖》等手机游戏。其中，网页游戏《热血江湖传》凭借其良好的玩家体验和营收能力，逐步得到国内各大游戏运营平台的关注，2015年10月成功接入腾讯游戏平台，2016年初以37游戏独家代理的方式进入台湾地区游戏市场。手机游戏《暗黑王座》已由9158发行平台独家代理，成功覆盖苹果IOS平台和近30家安卓APP分发渠道。此外，江苏名通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不断积累优质IP资源，已签约《墨香》、《新天上碑》、《神之领域》、《劲舞团》、《露娜OL》等优质端游IP，为未来游戏研发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游戏运营方面，江苏名通拥有自己的游戏运营平台8090平台及31个子平台。江

苏名通坚持精准化的营销策略，致力于优质客户的游戏精细化运营和全方位的细心服务，通过更快的用户响应速度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体验，使得公司的 8090 平台赢得了游戏开发商和玩家的好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8090 平台累计注册玩家已超过 1000 万人。随着运营能力的不断增强，8090 平台逐渐由游戏联运模式向独家代理模式转型。

江苏名通游戏研发业务和运营平台已形成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运营平台凭借其积累玩家行为数据等资源为游戏研发团队提供在产品大数据、产品立项、产品商业化体系、付费点设计、运营活动等研发各阶段全方位的支撑，为研发出一款成功的游戏产品保驾护航。同时，游戏研发团队可借助运营平台不断测试，不断优化产品，为产品的成功大规模推广奠定基础。此外，江苏名通通过将其研发的高质量游戏产品由运营平台联合运营或独家代理运营等模式，为运营平台持续输入高质量的游戏产品，大大提高了公司 8090 平台的市场关注度和盈利能力。

（二）江苏名通所属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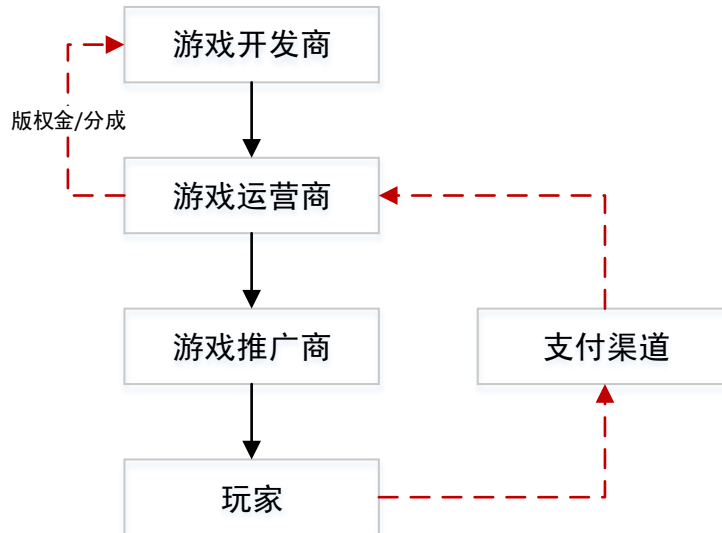
（1）所属行业分类

江苏名通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网络游戏行业。网络游戏是指由软件程序和信息技术构成，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根据游戏运行载体划分，网络游戏可以具体分为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三个大类。江苏名通主要从事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所处产业链位置

网络游戏开发商将开发好的游戏交由游戏运营商运营，游戏运营商在游戏推广服务商的帮助下，将游戏推广给游戏玩家，最终由游戏玩家体验游戏，并在游戏中充值消费，形成游戏收入。游戏收入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在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商和游戏推广商之间进行分配。江苏名通在网络游戏产业链中共涉及三个主要环节：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商、游戏推广商，其中游戏运营和推广主要是通过其拥有的运营平台实现。



(1) 游戏开发商位于产业链最上游，是整个市场的创造者。游戏开发商通过拟定游戏开发计划、组织策划、美工、编程等多道环节完成网络游戏的初步开发，并经过内外部多轮测试加以完善后正式推出游戏产品。并负责搭建游戏所需的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服务器组。

(2) 游戏运营商是游戏开发商和下游渠道的连接桥梁，是网络游戏实现其价值的重要环节。游戏运营商负责搭建稳定的网络游戏平台，通过负责架设运营服务器组安装服务器端软件，在网站上提供客户端软件的下载链接，并对游戏进行推广、运营维护以及客户服务等。同时，游戏平台运营商利用自身掌握的用户资源，通过协调游戏开发商、推广商和充值支付渠道等各种资源，进行游戏的运营、维护，同时开展用户充值和收益结算等业务。

(3) 游戏推广服务商主要在利用自身推广渠道（包括线上渠道商和线下渠道商）或其他推广方式向游戏玩家提供游戏产品的资讯介绍、接入链接等，应游戏运营商的要求进行游戏产品的推广。

2、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1) 行业主管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其主要职能如下：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技术标准和规范，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监管出版活动；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管；负责网络游戏网上发行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等。

文化部对网络游戏行业实施内容监管和行政许可管理，主要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游戏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管理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游戏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中国出版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	简介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CGIA）是我国游戏行业合法主管协会。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种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中国出版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	中国出版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全国性的游戏出版行业组织，是目前中国游戏领域规模最大的行业自律组织，也是每年游戏产业年会的主要组织者，其倡导的游戏健康忠告得到了业内的普遍认可。

（3）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游戏行业的具体监督管理体制如下：

1) ICP 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292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第 5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对提供

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实行 ICP 许可证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ICP 许可证。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者应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应具备以下条件：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注册资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3)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制度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出版活动。互联网出版业务经批准后，主办者应当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4) 移动游戏出版审批制度

根据《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6]44 号），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

移动游戏上网出版运营时，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应负责游戏内容完整性，须在游戏开始前、《健康游戏忠告》后，设置专门页面，标明游戏著作权人、出版服务单位、批准文号、出版物号等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信息，并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内容出版运营。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的相关规定，游戏公司完成特定游戏开发后，在国内运营该特定游戏时，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

所有在中国境内运营的进口网络游戏必须事先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并办理著作权认证手续，在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著作权合同登记批复》后，由运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申报，经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游戏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列示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发文机构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9年9月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1年1月
3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4月
4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	2011年4月
5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	2010年8月
6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工信部	2016年3月
7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广电总局	2016年7月
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2009年9月
9	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	2009年11月
10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	文化部	2013年12月
11	关于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广电总局	2014年7月
12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广电总局	2009年7月
13	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	2004年5月
14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商务部	2009年6月

（5）主要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颁布年份	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	2014年	提出将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作为重点任务，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

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牌。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	提出培养信息消费需求，丰富信息消费内容，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	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特色、健康向上的原创游戏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等游戏门类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1年	财税政策方面，包括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以及继续实施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等；投融资政策方面，规定国家大力支持重要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建设，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产业资源整合，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可对符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范围、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等；此外，在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支持等方面均有相关规定；并规定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前述政策。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	提出要着力做好八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其中包括发展新兴文化业态：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积极发展纸质有声读物、电子书、手机报和网络出版物等新兴出版发行业态。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2008年	提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将扶持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等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专项任务；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等方面的战略措施。

（三）江苏名通所属行业的特点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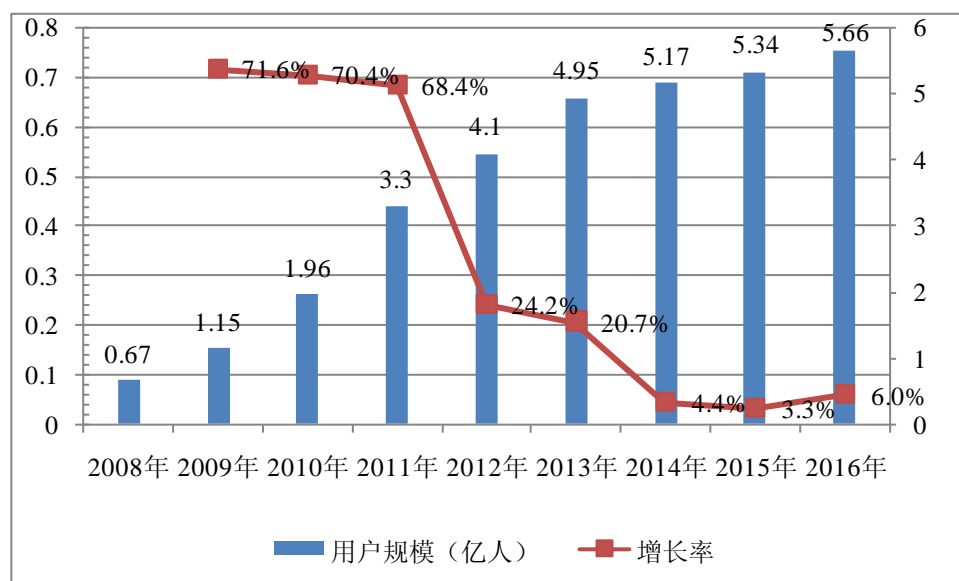
（1）全球网络游戏发展状况

近年来，全球游戏市场发展呈现总体稳定、局部增长的态势。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Newzoo 发布的《2016 年全球游戏市场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游戏行业营业收入达

到 918 亿美元，较 2014 年增长 9.8%。根据 Newzoo 的预测，2016 年全球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 9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至 2017 年，全球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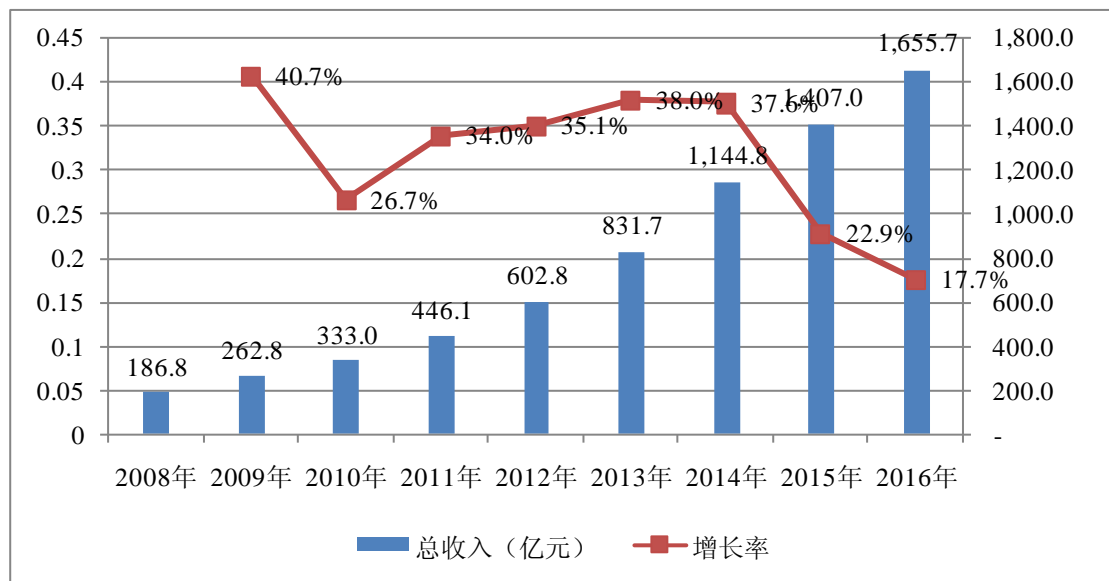
(2)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继续上升

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GPC）、中新游戏研究中心（伽马数据）（CNG）、国际数据公司（IDC）联合发布的《2016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摘要版），2016 年中国游戏市场玩家总人数达到 5.66 亿人，连续三年保持的 5 亿人以上。



数据来源：GPC、IDC、CNG

2016 年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 1,655.7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7.7%。相比 2008 年销售收入的 186.8 亿元，增长 786.3%，年均复合增长率 3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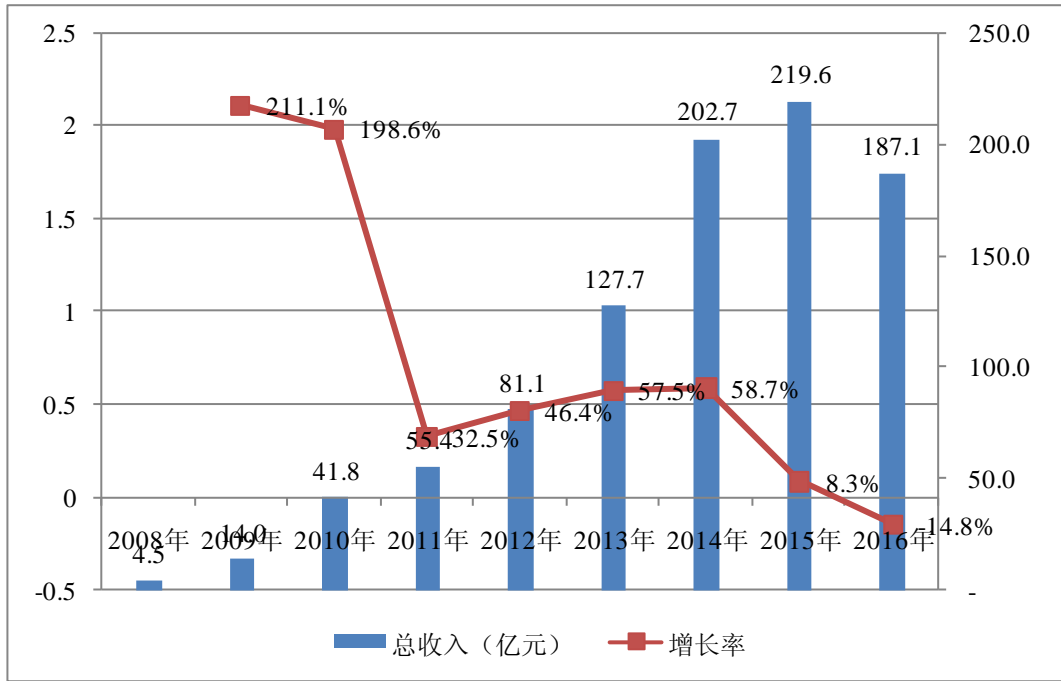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PC、IDC、CNG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继续上升，主要得益于三个方面：第一、从硬件上看，光纤网络和移动 4G 网络的全面普及为网络游戏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设施；第二、从需求上看，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升，人们对娱乐的需求越来越重；第三、从企业经营来看，创新型的商业模式与运营模式为行业带来更多渠道。同时，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步用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增长速度逐渐下降，预计将在 2020 年左右进入平台发展期。

1) 网页游戏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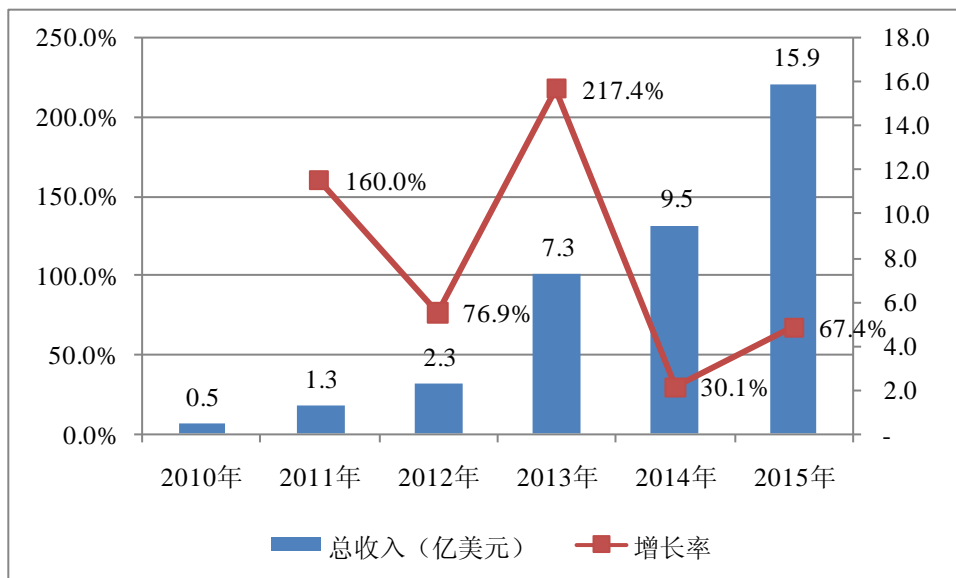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2008 至 2016 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规模逐年高速增长。但受人口红利的减少以及增长基数的不断增大，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在经历了高速增长期之后，已步入成熟稳定期。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页游产品逐步向精细化、差异化的方向发展，页游研发质量逐步被重视。



数据来源：GPC、IDC、CNG

2) 页游海外市场增长明显高于国内

中国网页游戏海外市场规模增长率明显高于国内市场，海外市场还有很大潜力。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5年中国自主研发网页游戏海外市场规模 15.9 亿美元，较 2014 年增长 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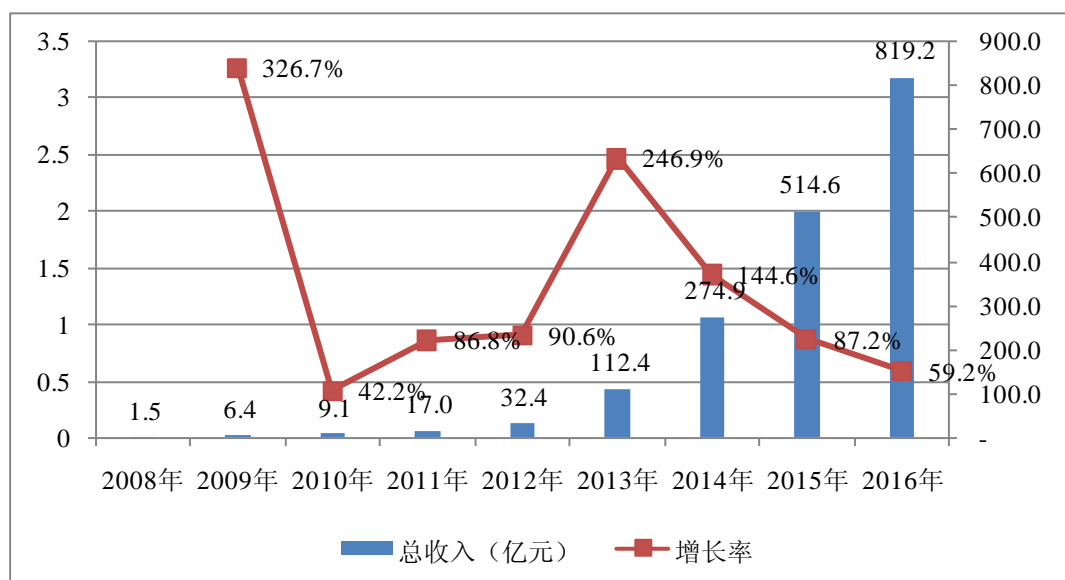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海外页游市场正处于稳步发展期，借助在国内市场丰富的运营经验，中国游戏逐渐走向世界。与此同时，国内厂商也在积极引进海外优秀的游戏产品，或是将优质的 IP 交给实力好的海外游戏开发企业进行联合开发。在技术层面上相互交流学习，形成了良好的产业生态链。

3) 移动游戏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智能手机的上市和普及，移动游戏用户数量和移动游戏市场规模也得到了快速增长，是目前中国网络游戏行业内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根据 GPC、CNG 和 IDC 联合发布的《2016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摘要版），2016 年，移动游戏销售实现收入 819.2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04.6 亿元，增速为 59.2%。



数据来源：GPC、IDC、CNG

(2) 网络游戏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网络游戏行业在中国经历了十几年的飞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研运实力、较大营收规模的网络游戏企业。从行业的发展特点看，网络游戏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游戏产品的竞争上。一款制作精良、程序稳定的游戏产品能够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但游戏产品本身有限的生命周期又会给企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波动性。因此，整个网络游戏行业的竞争格局始终处于不断变化和动态调整中，只有研发实力较强，能够持续推出优良游戏产品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

1) 网络游戏运营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网络游戏运营市场主要参与者有以下两类：一是拥有丰富用户资源和网站流量的互联网企业，这类企业通过代理运营或联合运营网络游戏将用户资源转化为企业收益；二是游戏开发商，越来越多的游戏开发商也参与游戏运营，其主要优势是掌握游戏的知识产权，且开发团队能够为游戏运营提供最及时、最有效的支持，这类企业的重心一般还是产品开发，通过自主运营能够全面掌握市场需求，为自身研发计划提供支持。

2) 越来越多的网络游戏企业实现研发-运营一体化

由于游戏运营商在收入分成上占有一定的主导地位，因此越来越多拥有自主开发知识产权的游戏研发企业通过已经推出的知名游戏扩大公司在游戏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增强自身的运营实力，最终实现公司研发-运营的一体化经营模式，从而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降低收入来源的不确定性。

3) 网络游戏市场集中度较高

随着游戏产品总量出现下降，中国游戏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有所降低。但市场集中度仍然较高，大型企业对市场掌控能力增强，网页游戏由掌控流量的少数几家发行商把控，腾讯、网易等企业带动游戏品质普遍提高，市场门槛明显提升。游戏市场、用户流量被少数大企业享有，过半的网页游戏市场收入集中在数家企业手上，排名前十的移动游戏收入占移动游戏市场总收入 40% 以上。

(3)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网络游戏行业是互联网新兴产业，具有轻资产、高利润的行业特点。目前整个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利润率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网络游戏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影响净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根据商业模式的不同，网络游戏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差异。拥有完整业务体系，掌握各环节核心优势的研发运营一体化公司净利润水平相对较高，以代理运营为主的网络游戏公司的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但是，随着行业的逐渐成熟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游戏行业的成本正逐年提高，主要体现在：第一，人力成本提升。随着玩家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研发团队搭建也

需要更加完善。小规模研发团队已经无法满足发展需要。第二，产品研发周期延长。每一款产品往往需要经过多轮“测试-修改”来为赢得市场提供保障，这导致研发周期的延长。第三，游戏运营成本继续提升，用户流量价格进一步高涨，但转化率出现降低，游戏企业不得不通过多种方式推广来获得用户，如购买 IP、大量投放广告、明星代言等，带来游戏推广成本日渐增高。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目前，新兴文化产业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重视，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作为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一环，为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

2) 互联网及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为网络游戏行业提供有力支撑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网页游戏的研发及运营提供了更先进的技术支持。例如在新的 HTML5 标准下，无需再额外下载插件即可运行网页游戏，给游戏客户带来更加简洁、方便的游戏体验。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大量普及，为移动游戏市场发展提供强大动力。而随着技术发展，以往只能在网页游戏才能达到的游戏体验正逐步纳入到移动游戏中，逐渐弥补了移动游戏玩家在游戏体验和代入感方面弱于网页游戏的缺陷。

3) 广泛的用户群体及庞大的潜在用户

目前，网络游戏主要以青年为主流人群，但随着社会发展和人类观念的转变，人们对玩游戏有着更宽容的态度。不管是热衷竞技类游戏的男性玩家，还是喜欢简单、轻松

的女性玩家，亦或是以益智或传统棋牌娱乐为目的的老人和儿童，网络游戏选择性多、迎合碎片化时间的特点，易于被各类人群接受。同时，智能终端的大量应用，移动游戏获取方便、操作简单，能够有效帮助玩家缓解压力，放松心情，越来越受到广大用户的青睐，拥有庞大的潜在客户。

（2）不利因素

1) 网络游戏同质化趋势严重，创新能力不强

网络游戏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吸引了众多中小规模的开发商进入市场。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小开发商为了迅速抢占市场份额，一味的模仿市场热销游戏产品，不断推出类似题材的游戏产品，导致市场同质化现象趋势严重，游戏制作参差不齐。同时，部分游戏开发商重视运营，忽视了自主研发的重要性，版权意识不强，甚至有直接抄袭的现象，缺乏自身创新意识，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2) 高素质游戏人才的匮乏，制约行业的发展

网络游戏行业的火热发展，离不开专业人才的贡献。网络游戏是一个集创意、策划、开发、运营于一体的、高度专业化的文化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要求，必然需要一大批擅长创意、美术、编程、广告等多方面的人才，但是，目前网络游戏行业培训和教育尚未成熟，人才储备不足。同时，伴随着成熟游戏开发商的不断壮大，在平台、个人发展、薪酬等方面的优势，使得人才形成相对聚集，更加重了中小规模游戏开发商的人才紧缺，导致人才分布失衡，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3) 互联网及移动网络接入速度，影响用户体验

虽然近年来中国通信业发展迅速，宽带网络逐步普及，网络通信速度有所提升，但网络整体速度仍然有待提高，偏远省份和地区的网络速度依然相对落后。网络游戏除要求电脑具有较高配置外，对网络通信速度也有一定的要求，目前网络环境依然是制约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发展的障碍之一。3G、4G 技术的发展，为移动游戏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但目前网络流量费用较高、网速欠佳，影响了用户的游戏体验，制约了移动游戏的发展。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准入壁垒

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受到工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从业主体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从事网络游戏业务须取得 ICP 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业务。此外，从业企业须具备从事网络游戏行业所必须的资金、设备和场所，才能获得这些经营资质。因此，行业准入，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 用户资源壁垒

网络游戏主要通过玩家充值消费为游戏企业带来收益。成熟的游戏运营企业通过其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资源，并对用户有深刻的了解，在开展新游戏推广和运营方面拥有较为强大的用户资源优势。而游戏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用户资源基础，在游戏产品的市场定位及开拓方面缺乏优势，很容易导致游戏产品失败，甚至导致企业无法生存。

(3) 资金壁垒

近年来，网络游戏行业竞争逐步加剧，网络游戏逐步呈现出精品化的发展趋势，优质 IP 对一款游戏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精品化的游戏质量和优质 IP 均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成本。同时，随着游戏运营成本继续提升，用户流量价格进一步高涨，但转化率出现降低，游戏企业不得不通过多种方式推广来获得用户，如大量投放广告、明星代言等，这些都对企业的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资金投入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 人才壁垒

网络游戏，作为新兴高科技技术行业，需要大量市场敏锐、具有创新精神的专业人才。近年，国内网络游戏和移动游戏的快速发展，加剧了游戏开发、运营人员，尤其是中高端技术人才的稀缺。网络游戏行业人才流动性较高，大型网络游戏开发公司，由于发展成熟、技术先进、待遇较高，在市场上间接形成了一个人才垄断，对新进入者来讲，很难在短期内培养起自己的技术团队。因此，在人才方面，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

主要壁垒之一。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网页游戏开发技术主要有 Flash、Unity3D 等。Flash 是一款集动画创作与应用程序开发于一身的创作软件，现今页游大部分基于 Flash 为框架制作。Flash 具备加载速度快、内容创作灵活度高，兼容性优异等特性，但部分基于 Flash 制作的页游占用电脑 CPU 资源较高，具备一定的局限性，不过由于 flash3d 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种状况，基于 flash3d 也能制作出媲美端游的画面效果和流畅性。Unity3D 是由 Unity Technologies 开发的一个让玩家轻松创建诸如三维视频游戏、建筑可视化、实时三维动画等类型互动内容的多平台的综合型游戏开发工具，是一个全面整合的专业游戏引擎，制作出的游戏具有画面精美、动作流畅的特点。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网络游戏开发周期短、运营灵活，主要用于缓解人民日常生活、工作压力，属于低成本的大众休闲娱乐消费产品，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网络游戏行业依托于互联网，行业发展与互联网建设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同时，游戏玩家需具备一定的支付能力，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强、经济发达的地区、网络游戏消费较为旺盛。因此，我国的网络游戏行业主要集中于互联网发展速度快、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

网络游戏的消费主要为个人休闲娱乐消费。因此在节假日期间，网络游戏市场规模会有小幅增长，但从整体来看并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6、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网络游戏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游戏开发资源提供商，下游行业为游戏玩家。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游戏开发资源提供商主要包括通信行业、硬件设备制造业、IP 资源提供商等。通信行业主要指电信运营商；硬件设备制造业主要包括计算机、服务器制造商等；IP 资源提供商主要是拥有一定文学、影视类作品版权的出版商。

上游行业，尤其是通信行业、硬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能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

持，增加网络游戏对用户的吸引力；行业的发展也能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IP 作品原有的受众人群基数的大小、版权费用的高低，直接影响游戏产品客户数量和盈利水平。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直接面向游戏玩家销售，网络游戏用户尤其是付费用户的增长将促进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本行业的发展也将为网络游戏用户提供更好的游戏体验。

（四）江苏名通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江苏名通成立于 2009 年，致力于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发展，江苏名通在南京、上海建立了专业的研发中心，在公司总部成立了一只高效的运营团队，已发展成为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运营能力的企业之一。

在运营方面，江苏名通拥有一个 8090 游戏运营平台（<http://www.8090.com/>）和 31 个子平台，虽然与行业大型游戏运营平台如腾讯、网易、360 等相比，公司 8090 平台群注册人数及活跃度相对较弱，但公司坚持精准化的营销策略，致力于优质客户的游戏精细化运营和全方位的细心服务，通过更快的用户响应速度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体验，目前已积累较多的 ARPG 类的优质用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名通运营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已经超过 1,000 万人，8090 平台月平均 ARPPU 值近 500 元，运营平台的营收能力从每月 200 万已发展成每月近 1000 万元。

在研发方面，江苏名通已经连续开发出多款正版授权改编的网络游戏，如《热血江湖传》、《奇迹来了》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网页游戏，以及如《暗黑王座》、《热血江湖》等手机游戏。其中，网页游戏《热血江湖传》凭借其良好的玩家体验和营收能力，逐步得到国内各大游戏运营平台的关注，2015 年 10 月成功接入腾讯游戏平台，2016 年初以 37 游戏独家代理的方式进入台湾地区游戏市场。手机游戏《暗黑王座》已由 9158 发行平台独家代理，成功覆盖苹果 IOS 平台和近 30 家安卓 APP 分发渠道。此外，江苏名通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不断积累优质 IP 资源，已签约《墨香》、《新天上碑》、《神之领域》、《劲舞团》、《神泣》等优质端游 IP，为未来游戏研发奠定了良好基础。

江苏名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 91wan

91wan 游戏平台是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专业游戏平台，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运营至今 91wan 网页游戏平台累积注册用户约 1.4 亿，同时联合运营多达 30 余款网页游戏，日登录用户超 2000 万。

(2) 心动网络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涉及游戏研发运营、动画制作、偶像娱乐等多个产业。

公司创立于 2002 年，前身为中国最早的互联网分享网站之一的 VeryCD。2009 年起，公司开始涉及网页及移动客户端游戏的研发与运营业务。旗下拥有多款自主研发及独家代理游戏产品：如网页游戏《盛世三国》、《神仙道》、《开天辟地》、《盛世三国 2》、《开天辟地 2》、《将神》、《仙侠道》，移动客户端游戏《神仙道》、《将神》、《仙侠道》、《横扫千军》、《口水三国》、《天天打波利》、《仙境传说 RO：守护永恒的爱》、《说剑》、《神仙道高清重置版》等游戏作品。

(3) 要玩

要玩游戏平台是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游戏运营平台，成立于 2009 年。目前联合运营的游戏有《傲视天地》、《神仙道》、《盛世三国》、《三国风云 2》、《街机三国》、《烈焰》、《攻城掠地》、《烈火战神》、《武侠外传》、《攻城略地》等等；独家代理的游戏有《仙剑炼妖录》、《奇迹战神》、《驯龙战记》等；自主研发了《富豪传奇》、《大富豪 2》等游戏。

(4) 上海骏梦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主要通过自主运营、联运运营和代理运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游戏运营。在游戏研发方面，先后研发出如《指上谈兵》、《秦时明月 Mobile》等游戏产品。

(5) 游爱

广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游爱网络自成立以来已经自主研发、自主运营、授权运营、联合运营了多款移动网络游戏，成功推出了《风云天下 OL》、《武林萌主》（比武招亲）、《蜂鸟五虎将》等知名移动网络游戏。经过多年的精品

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游爱网络积累良好的客户基础。

（6）久游

久游网（www.9you.com），2003年4月份成立于上海，中国第一代互联网游戏运营商。

2003年4月成立以来，久游网先后引进了《劲乐团》、《劲舞团》等经典音舞网络游戏。自2012年以来，公司开始了优质IP买断、代理以及自主IP产品的手游化研发和发行。在2013年底，久游网联合陌陌平台首家发布《劲舞团》手机版系列产品：《陌陌劲舞团》。随后陆续推出手游《一姬当千》、《爱情公寓》等。目前久游运营的网页游戏有《勇士无敌》、《幻想封神传》等。

2、江苏名通的竞争优势

（1）研发-运营一体化优势

江苏名通坚持稳步推进“研发、运营一体化”的发展战略。运营平台积累了强大的游戏运营数据、丰富的产品经验和用户资源，可为研发团队及投资团队提供在产品大数据、产品立项、产品化商业化体系、付费点设计、运营活动等研发各阶段全方位的支撑，为做出一款成功的产品保驾护航。同时，运营平台可为新研发游戏产品不断提供开服测试等便利条件，并根据测试数据进一步优化产品，提高游戏产品的受欢迎程度和成功率。

研发团队已经研发出多款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的游戏，如《奇迹来了》、《热血江湖传》等。研发团队利益自己的研发优势可为运营平台源源不断的提供优质游戏产品，增强自身的运营实力，最终实现了研发与运营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的格局。

（2）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及研发团队

江苏名通的主要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游戏行业运营、管理和研发经验，给江苏名通带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丰富的运营经验；江苏名通在发展过程中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与积累，形成了以关键管理人员、技术开发人员及研发人员为核心的团队资源优势。同时，江苏名通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创新意识，通过不断的努力，江苏名通的业务规模得到快速的发展。

江苏名通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秦谦、魏义、张美、孙森等人具有多年的合

作经验，形成稳定且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稳定的管理和研发团队有力地保障了江苏名通可持续发展能力。

（3）优秀的 IP 改编能力

自江苏名通 2013 年涉足游戏研发以来，已经连续开发出多款正版授权改编的网页游戏，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其中《热血江湖传》同时在腾讯平台和联运平台取得骄人业绩，月流水超过 4000 万元。江苏名通首款精品 IP 页游产品《奇迹来了》为全国首款无插件 3D 网页游戏，也是首款正版奇迹授权的页游产品，根据后台运营数据监测，《奇迹来了》单月国内加海外总流水达 1500 万元。公司利用多款韩国热门端游 IP 连续成功改编页游，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探索出一条成熟的产品化、商业化体系，IP 改编能力处于行业前列。

（4）精准的市场推广能力

江苏名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高效、准确、合理的市场推广模式，在节约运营成本的前提下，精准营销，不断提高游戏推广的效度和广度。江苏名通制定了恰当的宣传策略，利用游戏特色卖点向针对性用户人群推广，确保用户精确性；利用 QQ、微信等公众号对稳定度高，忠诚度高玩家群进行推广，加强用户转化。通过设计贴合产品本身核心的游戏口号，增加玩家的贴合度，认知性；在开区前进行活动预热，以礼包、竞猜、投票等活动为主，提升前期玩家热度，增加玩家的趣味性以及神秘感，减少产品开区前的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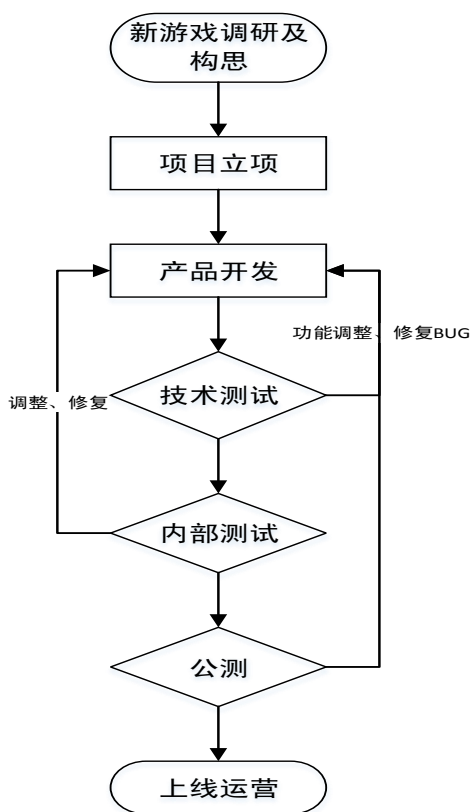
3、江苏名通市场份额

根据 GPC、CNG、IDC 联合发布的《2016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摘要版），2016 年中国游戏市场玩家总人数达到 5.66 亿人，连续三年保持的 5 亿人以上，2016 年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 1,655.7 亿元。

与中国游戏总市场相比，江苏名通研发和运营的游戏玩家数量和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市场份额较低。但江苏名通始终坚持精细化经营，通过制定精准化营销策略、提高用户相应速度等手段提升公司营收能力，同时，江苏名通始终坚持以优质 IP 为基础，打造精品游戏产品，提升单个产品创收能力。

(五) 业务流程

1、游戏研发



2、游戏运营

总流程	子流程	工作内容
产品引入	收集游戏	商务部首先了解目前行业中比较流行的产品类型和用户的需求，再通过媒体、新闻、商务群、合作方收集并寻找游戏，并储存整理相关游戏记录和资料。
	筛选游戏	运营部和商务部人员通过试玩测试评判游戏品质，以及通过查看百度指数、开服数量、各平台推广力度评判游戏热度。运营部和商务部负责人通过综合评判商议确定，从而挑选游戏品质和游戏热度俱佳的产品确定为引入产品。
	引入游戏	商务部接洽游戏的独代方或开发商，了解游戏的联合运营或独代相关政策后反馈给公司运营部门综合确定联合运营或者独代政策的经济性和可行性之后与独代方或游戏开发商签订协议确定合作。
上线运营	研发沟通	运营部门与游戏开发商和独代商建立联系，双方就游戏产品正常运营所需的资料做好充分沟通。
	平台对接	平台对接工作主要分为两部分，对内各部门职能做好分工，对引入产品开始正式运营前的综合测试，对外安排游戏推广的方案。技术部做好产品正式运营前的调试工作，做到各流程无瑕疵；运营部做好运营计划，与市场部沟通游戏推广方

		式，游戏上线后做到后台数据统计分析；客服部门做好游戏常见问题收集和用户反馈。各部门定期分析总结运营中发现问题的问题。
游戏推广	媒体准备	在各合作媒体站上准备产品接入口，发布产品宣传稿和具体游戏上线时间表，制定游戏线上奖励活动。
	网站优化	对游戏官网和宣传网站做好定期维护和更新，保证官网游戏的正常运行和游戏外内容的分享，以及宣传网站的正常接入。
	广告投放	确定广告投放总量，投放之前对各投放渠道和方式效果做好评测，渠道确定投放后，确定投放有效和投放后的效果评估。
	数据统计分析	通过游戏正式运营的后台数据，做好各事项统计，分析运营中各方面可优化环节，并做好数据备份。
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内容主要为用户解决问题，目前从运营过程中总结出三大类：第一是游戏内常见问题的解决；第二是游戏内消费的相关问题解决；第三是账号或游戏内虚拟物品的问题解决。公司客服对以上三点都有着具体的处理细则和指导流程。

（六）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研发模式

江苏名通游戏的研发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研发、技术测试、产品内测、产品公测、版本更新等方面。运营和服务部门管理人员根据项目市场需求等情况提出立项申请。经管理层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项目立项成功之后，研发部门负责人组建项目研发团队进入项目的研发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创意策划、美工动画和软件编程等工作。完成 DEMO 版本后，实施技术测试，并对测试问题进行改进。产品研发进展到可以内测之后，项目团队向研发部门负责人提出内测申请，报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之后进行产品内测。在产品内测阶段，具体测试服务器稳定性，网络游戏稳定性，游戏中出现问题的及时反馈等等。在内测阶段解决进一步完善网络游戏，通过内测运营之后，进入到产品公测阶段。产品在公测阶段通过研发团队和数据控制部门验收合格后，可以正式上线运营。公司的数据控制中心即时监控运营过程，定期收集运营数据，通过分析运营数据和玩家反馈意见，进行版本升级。

2、运营模式

网络游戏公司的运营模式主要分为三种：自营模式、联运模式、独代模式。

类别	具体内容
自营模式	自营模式即自主运营模式，是指游戏公司将自己研发的游戏通过自己的游戏运

	营平台发布并运营。在自营模式下，游戏公司全面负责游戏的推广、维护、技术支持、版本更新，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
联运模式	<p>对于网页游戏，游戏研发商将游戏代理权同时授予多个游戏运营商并签署协议，由运营商在其运营平台（网站）上运营游戏。游戏研发商负责提供游戏的版本升级、补丁、续集、扩展包及新版本等，运营商负责游戏推广、提供注册及充值系统入口、客服等运营服务。</p> <p>对于手游，联运模式是指游戏研发商、推广商与游戏渠道（如：Appstore、腾讯平台、360手机助手等）合作，共同联合运营游戏产品的运营方式。在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推广商只负责游戏推广和用户导入，游戏渠道主要负责网游下载平台的提供、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游戏研发商负责游戏运营、技术支持和维护，并提供客户服务。</p>
独代模式	独代模式即独家代理模式，主要指游戏运营商以支付版权金的形式获得游戏开发商游戏产品的独家运营代理权，在运营商自有或与其合作的运营平台上发行运营。由运营商负责游戏的发行推广、客服、后期游戏优化、玩家充值收费，开发商主要负责提供游戏产品、相关的软件及技术支持等。

江苏名通拥有自己的网页游戏运营平台（<http://www.8090.com/>）和手机游戏运营平台（<http://www.8090app.com/>），同时也拥有经营丰富的游戏研发团队。对于通过其运营平台开展的游戏运营业务，江苏名通是以运营商的身份参与其中；对于其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的运营，江苏名通是以开发商的身份参与。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如下三种：

1) 自主平台运营

江苏名通通过开发、代理、第三方或开发商交由联运等形式获得一款网页游戏产品的运营权后，利用自有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江苏名通全面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与维护，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游戏玩家直接在前述平台注册并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在此种经营模式下，江苏名通按游戏玩家消耗完毕虚拟货币时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已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2) 自主研发/联合运营

自主研发/联合运营模式是指江苏名通通过自身研发团队研发或购买一款游戏版权后，与腾讯平台、37平台等一个或多个第三方运营平台进行合作，将游戏运营权授予不同运营平台而进行联合运营。该种模式下，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为第三方运营平台的用户，在第三方运营平台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而获得虚拟货币后，再在游戏中购买游戏道具；第三方运营平台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江苏名

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江苏名通按照与第三方运营平台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对于江苏名通同时收取一次性版权金的情况下，江苏名通在收到版权金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收益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计入营业收入。

3、盈利模式

江苏名通游戏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采用按虚拟道具收费的方式获利。玩家进入游戏后即可免费参与游戏，但是，若玩家希望进一步提升娱乐体验，则需要通过运营平台提供的充值方式进行充值购买虚拟货币，并在游戏内兑换成游戏道具。江苏名通与运营商/开发商按照用户充值金额以约定的方式和比例进行流水分成，取得游戏收入。

此外，江苏名通还从事软件的委托研发业务，委托研发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向委托方提供委托研发产品而收取一定金额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费。

4、结算模式

江苏名通游戏业务的结算对象主要分支付平台和运营合作方，具体如下：

类别	结算模式
自营模式	自营模式下，玩家如果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游戏充值，在每月月初，游戏公司与支付平台就上月玩家充值情况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支付平台在扣除一定的费用后将账款支付至游戏公司账户。
联运模式	联运模式下，每月月初，游戏研发商和运营平台对上月玩家充值情况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运营平台按比例将账款支付给游戏研发商。
独代模式	独代模式下，游戏运营平台支付版权金，游戏研发商确认收入。在运营期间，每月月初，游戏研发商和运营平台对上月玩家充值消费情况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运营平台按比例将账款支付给游戏研发商。

江苏名通的委托研发业务的结算模式是在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以转账支票、电汇或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

（七）报告期内研发和运营的主要游戏业务数据

1、自研游戏

（1）热血江湖传



《热血江湖传》是江苏名通研发的一款基于韩国当红网络游戏《热血江湖》（端游）的 ARPG 网页游戏，在保留热血江湖原有特色的基础上，拥有全新的披风系统、灵兽系统、技能系统、气功系统，在融合原有的披风和灵兽的基础上让披风和灵兽更具有可玩性与收藏价值，让玩家体验到江湖畅快淋漓的 PK 感与多样性带来的乐趣。

1) 游戏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游戏当期充值总金额、期末注册用户数量、月均付费用户数量、月均活跃用户数、月均 ARPU、月均付费用户 ARPPU、月均充值消耗比、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8-12 月
当期充值总金额（元）	225,877,336.30	43,854,099.00
期末注册用户数量（个）	23,112,380	6,206,096
月均付费用户数量（个）	30,632	27,829
月均活跃用户数（个）	1,321,905	1,063,949
月均 ARPU（元）	21.77	9.40
月均付费用户 ARPPU（元）	664.47	268.70
月均充值消耗比	89.43%	90.56%
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个）	1,408,857	1,241,219

注：（以下各游戏均适用）

- i. 游戏当期充值总金额即游戏当期总流水；
- ii. 月均付费用户数量指当期月付费用户数量的月度平均数；
- iii. 游戏活跃用户数指当月登陆游戏用户的数量；月均活跃用户数指游戏产品当期月游戏活跃用户数的月度平均数；
- iv. $ARPU = \text{游戏当月充值收入} / \text{游戏当月活跃用户数}$ ；月均 ARPU 值 = 游戏产品当期 ARPU 值的月度平均数。
- v. $ARPPU = \text{游戏当月充值收入} / \text{游戏当月付费用户数}$ ；月均 ARPPU 值 = 游戏产品当期 ARPPU 值

的月度平均数。

vi. 充值消费比=消费虚拟货币数/游戏中发放的虚拟货币总数。游戏中发放的虚拟货币总数包括充值与赠送。

vii. 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是指每月内新注册该项游戏的账户总数的平均数。

2015年8月,《热血江湖传》正式上线运营,2015年10月,接入腾讯游戏平台,凭借游戏优良的玩家体验和腾讯游戏平台的市场影响力,玩家数量大幅增加。从而导致2016年度充值总金额和注册玩家数量大幅提高。

2016年度,《热血江湖传》月均付费玩家ARPPU值为664.47元,较2015年8-12月增加395.77元,增幅147.29%。主要是由于2015年8-12月,游戏仍处于推广阶段,玩家多处于试玩阶段。随着玩家在游戏中角色的进一步提升,需付费关卡增多,玩家人均充值消费金额也逐步增加。

2) 玩家地域分布

《热血江湖传》玩家按注册IP地址的地域分布:

序号	地域	占比
1	广东省	10.02%
2	江苏省	7.19%
3	浙江省	5.85%
4	辽宁省	5.64%
5	山东省	4.90%
6	河南省	4.89%
7	河北省	4.32%
8	黑龙江省	4.28%
9	北京市	4.13%
10	四川省	4.11%
11	吉林省	3.68%
12	福建省	3.28%
13	上海市	3.20%
14	湖北省	2.80%
15	广西省	2.47%
16	其他	29.23%
合计		100.00%

3) 玩家年龄分布

《热血江湖传》玩家的年龄分布:

年龄段	占比
-----	----

19 周岁以下	1.66%
20 至 29 周岁	49.64%
30 至 39 周岁	37.03%
40 至 49 周岁	9.66%
50 周岁以上	2.01%

4) 开发人员

《热血江湖传》的开发人员主要有孙森、汪敬、杨畅、张鹏、仲伟国和潘建谱等。

5) 游戏月度业务数据

月度	累计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付费用户数 (个)	当月活跃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付费用户数 (个) [注 1]	当月充值总额 (元)	ARPU (元)	ARPPU (元)	月转化率 [注 2]
201508	44,272	1,871	42,862	44,272	1,507	332,488.00	7.76	177.71	4.23%
201509	87,274	2,777	45,564	43,002	2,132	725,594.00	15.92	261.29	3.18%
201510	1,553,963	31,900	1,196,742	1,466,689	3,380	6,704,053.30	5.60	210.16	2.05%
201511	3,364,281	42,387	1,601,063	1,810,318	2,975	13,588,401.30	8.49	320.58	1.26%
201512	6,206,096	60,208	2,433,512	2,841,815	3,269	22,503,562.40	9.25	373.76	0.97%
201601	11,169,615	71,229	3,900,766	4,963,519	2,481	29,416,822.70	7.54	412.99	0.64%
201602	15,155,121	59,584	3,405,412	3,985,506	1,855	30,421,425.38	8.93	510.56	0.39%
201603	18,222,873	58,851	2,733,644	3,067,752	1,546	37,248,853.98	13.63	632.93	0.32%
201604	19,884,918	40,473	1,678,783	1,662,045	1,009	29,560,241.28	17.61	730.37	0.20%
201605	20,898,114	30,380	1,127,519	1,013,196	667	22,443,110.89	19.90	738.75	0.15%
201606	21,446,166	22,045	682,878	548,052	530	16,716,421.07	24.48	758.29	0.10%
201607	21,835,889	18,349	548,795	389,723	342	13,559,443.48	24.71	738.97	0.08%
201608	22,265,594	17,503	562,273	429,705	251	11,826,290.78	21.03	675.67	0.08%
201609	22,565,600	15,105	421,799	300,006	220	11,610,246.90	27.53	768.64	0.07%
201610	22,848,311	13,859	380,375	282,711	295	9,357,933.65	24.60	675.22	0.06%
201611	23,060,709	12,202	306,404	212,398	150	8,893,500.08	29.03	728.86	0.05%
201612	23,112,380	8,007	114,213	51,671	129	4,823,046.11	42.23	602.35	0.03%

注 1: 当月新增付费用户数为江苏名通自有运营平台的数据, 不包括其他第三方运营商数据。

注 2: 月转化率=月付费用户数/月末注册用户数 (下同)

6) 游戏百度指数趋势²



《热血江湖传》网页游戏为江苏名通自研游戏，于 2015 年 8 月正式上线运营。受网页游戏生命周期普遍较短的影响，2016 年第二季度开始，《热血江湖传》市场关注度开始走低，百度指数大幅下滑，游戏充值流水也相应减少。为持续吸引玩家充值消费，江苏名通正在研发《新热血江湖》以替代《热血江湖传》。

(2) 《烈火遮天》



《烈火遮天》（屠龙刀）是一款由江苏名通全资子公司镇江乐游研发、奇天乐地独家代理的 ARPG 手机网游。《烈火遮天》是以小说为题材创作的横版闯关游戏，集合了伙伴、策略、技能、帮派等玩法。通过消耗正气值对勋章进行升级，可以得到更强悍的勋章，勋章会显示在角色名最前方，以展现玩家至高的荣誉。正气值可以通过挑战、商

² 百度指数：百度指数是以百度海量网民行为数据为基础的数据分享平台，根据自定义时间段和自定义地域，查询关键词搜索指数和媒体指数。算法说明：以网民在百度的搜索量为数据基础，以关键词为统计对象，科学分析并计算出各个关键词在百度网页搜索中搜索频次的加权。根据数据来源的不同，搜索指数分为 PC 搜索指数和移动搜索指数。百度指数详细介绍参见：

<https://index.baidu.com/Helper/?tpl=help&word=%B7%E7%D4%C6%CC%EC%CF%C2#pdesc>

店购买获得。

1) 游戏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游戏当期充值总金额、期末注册用户数量、月均付费用户数量、月均活跃用户数、月均 ARPU、月均付费用户 ARPPU、月均充值消耗比、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充值总金额（元）	11,010,303.75	22,741,160.42
期末注册用户数量（个）	3,964,023	2,927,937
月均付费用户数量（个）	3,659	3,611
月均活跃用户数（个）	94,133	101,487
月均 ARPU（元）	11.53	20.12
月均付费用户 ARPPU（元）	298.71	529.69
月均充值消耗比	95.52%	98.37%
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个）	86,341	86,773

《烈火遮天》于 2014 年 5 月正式上线运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注册用户数已达到 3,964,023 人。

2) 玩家地域分布

《烈火遮天》玩家按注册 IP 地址的地域分布：

序号	省份	占比
1	广东省	14.06%
2	浙江省	7.99%
3	江苏省	7.67%
4	山东省	5.15%
5	四川省	4.88%
6	河南省	4.80%
7	北京市	4.69%
8	河北省	4.32%
9	福建省	4.28%
10	上海市	3.47%
11	湖北省	3.46%
12	湖南省	3.35%
13	辽宁省	2.91%
14	安徽省	2.71%
15	陕西省	2.46%

16	其他	23.80%
合计		100%

3) 玩家年龄分布

鉴于《烈火遮天》为手机游戏，玩家在发行平台注册后进入游戏，游戏的研发商和运营商未能捕获玩家的年龄信息。基于商业秘密的考虑，发行平台未提供玩家年龄信息。

4) 主要研发人员

《烈火遮天》主要研发人员为文锦鹏、冯锦浩和王丰高。

5) 游戏月度业务数据

月度	累计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付费用户数 (个)	当月活跃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充值总额 (元)	ARPU (元)	ARPPU (元)	月转化率
201501	2,039,331	5,201	175,704	152,673	2,643,411.20	15.04	508.25	0.26%
201502	2,198,458	3,839	180,416	159,127	2,265,298.91	12.56	590.08	0.17%
201503	2,332,570	5,696	155,815	134,112	2,365,510.51	15.18	415.29	0.24%
201504	2,420,530	4,092	106,179	87,960	2,301,257.10	21.67	562.38	0.17%
201505	2,502,461	3,946	97,518	81,931	2,554,870.50	26.20	647.46	0.16%
201506	2,567,302	3,492	77,722	64,841	2,047,146.00	26.34	586.24	0.14%
201507	2,632,217	3,348	77,526	64,915	1,639,669.00	21.15	489.75	0.13%
201508	2,702,599	3,242	81,809	70,382	1,753,106.00	21.43	540.75	0.12%
201509	2,749,576	2,563	57,698	46,977	1,130,212.00	19.59	440.97	0.09%
201510	2,792,753	2,480	53,638	43,177	1,435,232.00	26.76	578.72	0.09%
201511	2,874,431	3,158	90,877	81,678	1,207,164.00	13.28	382.26	0.11%
201512	2,927,937	2,277	62,940	53,506	1,398,283.20	22.22	614.09	0.08%
201601	2,966,002	1,802	45,906	38,065	1,027,729.45	22.39	570.33	0.06%
201602	3,001,965	1,648	42,704	35,963	1,152,926.00	27.00	699.59	0.05%
201603	3,088,033	3,142	92,811	86,068	1,036,960.50	11.17	330.03	0.10%
201604	3,191,394	3,598	112,982	103,361	1,139,044.00	10.08	316.58	0.11%
201605	3,282,814	3,933	100,643	91,420	1,099,845.30	10.93	279.65	0.12%
201606	3,346,491	2,698	72,167	63,677	947,156.80	13.12	351.06	0.08%
201607	3,417,714	2,786	78,662	71,223	667,675.00	8.49	239.65	0.08%
201608	3,508,736	3,772	98,692	91,022	704,281.00	7.14	186.71	0.11%
201609	3,586,196	4,367	84,538	77,460	919,276.00	10.87	210.51	0.12%
201610	3,693,616	5,748	114,798	107,420	491,681.00	4.28	85.54	0.16%
201611	3,826,861	6,302	140,991	133,245	1,523,743.00	10.81	241.79	0.16%
201612	3,964,023	4,107	144,700	137,162	299,985.70	2.07	73.04	0.10%

注：鉴于《烈火遮天》由第三方运营商奇天乐地独家代理运营，江苏名通不参与运营，故未统计月新增付费用户数。

6) 游戏百度指数趋势

在百度指数中，未查到《烈火遮天》相关指数。

2、自有页游平台运营游戏

(1) 仙境物语



《仙境物语》是一款以北欧神话故事为背景的 2D 角色扮演游戏，是仙境传说系列的续作。由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江苏名通独家代理运营。在《仙境物语》中，玩家将化身成为一名初出茅庐的冒险者，在奇幻的世界中冒险，结交伙伴，共同完成冒险者协会发布的任务。扮演一名拯救世界的英雄，成为一名真正的冒险者！

1) 游戏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游戏当期充值总金额、期末注册用户数量、月均付费用户数量、月均活跃用户数、月均 ARPU、月均付费用户 ARPPU、月均充值消耗比、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4-12 月
当期充值总金额（元）	7,249,828.80	36,767,707.30
期末注册用户数量（个）	6,538,505	5,687,281
月均付费用户数量（个）	2,008	11,698
月均活跃用户数（个）	67,639	656,931
月均 ARPU（元）	10.34	7.10
月均付费用户 ARPPU（元）	312	328
月均充值消耗比	93.23%	92.44%
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个）	70,935	631,920

2015 年 4 月，《仙境物语》正式上线运营，2015 年 10 月，接入腾讯游戏平台。

2) 玩家地域分布

《仙境物语》玩家按注册 IP 地址的地域分布：

序号	地域	占比
1	广东省	14.02%
2	上海市	7.98%
3	北京市	6.61%
4	浙江省	6.27%
5	江苏省	6.24%
6	山东省	5.35%
7	四川省	4.14%
8	湖北省	4.02%
9	福建省	3.83%
10	河南省	3.77%
11	辽宁省	3.77%
12	河北省	3.57%
13	重庆市	3.20%
14	湖南省	3.08%
15	江西省	2.98%
16	其他	21.17%
合计		100.00%

3) 玩家年龄分布

《仙境物语》玩家的年龄分布：

年龄段	占比
19 周岁以下	0.53%
20 至 29 周岁	44.02%
30 至 39 周岁	43.85%
40 至 49 周岁	10.12%
50 周岁以上	1.48%

4) 游戏月度业务数据

月度	累计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付费用户数 (个)	当月活跃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付费用户数 (个) [注]	当月充值总额 (元)	ARPU (元)	ARPPU (元)	月转化率
201504	28,979	887	26,854	28,979	771	179,728.00	6.69	202.62	3.06%
201505	833,149	12,695	712,480	804,170	873	2,517,008.30	3.53	198.27	1.52%
201506	2,037,348	27,747	1,141,422	1,204,199	812	8,435,612.00	7.39	304.02	1.36%
201507	3,264,538	19,295	1,121,935	1,227,190	331	9,252,678.70	8.25	479.54	0.59%
201508	4,115,539	13,507	774,453	851,001	187	6,326,022.10	8.17	468.35	0.33%
201509	4,651,605	9,376	491,820	536,066	126	3,597,842.90	7.32	383.73	0.20%
201510	5,186,191	10,045	505,779	534,586	106	2,563,080.00	5.07	255.16	0.19%
201511	5,544,698	6,490	328,366	358,507	65	2,287,756.30	6.97	352.50	0.12%
201512	5,687,281	5,239	152,341	142,583	63	1,607,979.00	10.56	306.92	0.09%
201601	5,870,711	3,971	165,150	183,430	41	1,324,112.90	8.02	333.45	0.07%
201602	6,032,793	3,479	145,787	162,082	44	877,448.10	6.02	252.21	0.06%
201603	6,131,206	3,372	84,771	98,413	100	929,389.70	10.96	275.62	0.05%
201604	6,204,905	2,314	64,201	73,699	55	691,784.80	10.78	298.96	0.04%
201605	6,278,863	2,185	70,473	73,958	85	647,231.20	9.18	296.22	0.03%
201606	6,364,651	1,992	62,633	85,788	69	695,509.60	11.10	349.15	0.03%
201607	6,436,818	1,724	71,658	72,167	44	416,486.60	5.81	241.58	0.03%
201608	6,476,216	1,391	48,012	39,398	58	321,029.90	6.69	230.79	0.02%
201609	6,498,159	1,031	29,097	21,943	38	185,001.20	6.36	179.44	0.02%
201610	6,516,152	1,009	26,685	17,993	48	281,522.40	10.55	279.01	0.02%
201611	6,528,778	949	24,048	12,626	45	688,295.80	28.62	725.29	0.01%
201612	6,538,505	682	19,151	9,727	31	192,016.60	10.03	281.5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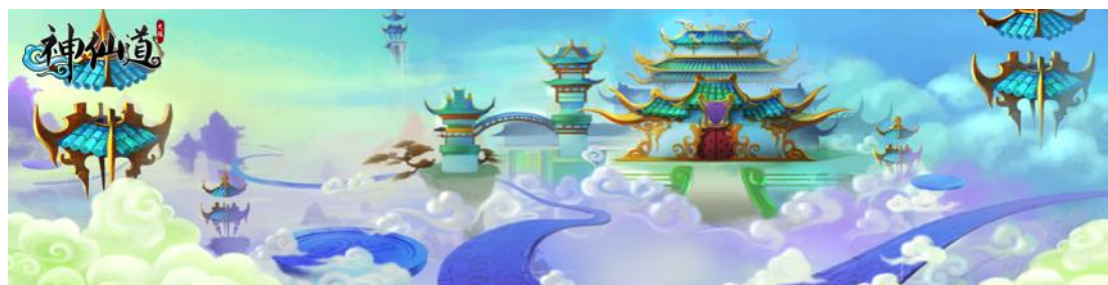
注 1: 当月新增付费用户数为江苏名通自有运营平台的统计数据, 不包括其他第三方运营商数据。

5) 游戏百度指数趋势



《仙境物语》为无锡游人独家代理的一款网页游戏，于 2015 年 4 月正式上线运营，2015 年 10 月，接入腾讯游戏平台。游戏上线后，市场反映良好，充值流水逐步增大。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游戏市场热度逐渐下降，随后保持相对稳定。随着自研游戏《热血江湖传》的上线，江苏名通在《仙境物语》上的运营投入逐渐减少，从而导致其充值流水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2) 神仙道



《神仙道》是由厦门光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江苏名通参与联合运营的一款横版 RPG 类型、仙侠题材的网页游戏。在游戏中，玩家将自身融入一个仙侠的世界，一路斩妖除魔，经历众多冒险关卡；正道二大门派：蜀山派、昆仑派，各自拥有强大的修仙力量；玩家可从与妖魔鬼怪的战斗中体验游戏的打击刺激感，到与二大门派修仙者的互动体验游戏的社会互动，再到游戏中各种丰富多样的游戏系统和丰富感人的剧情。

1) 游戏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游戏当期充值总金额、期末注册用户数量、月均付费用户数量、月均活

跃用户数、月均 ARPU、月均付费用户 ARPPU、月均充值消耗比、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充值总金额（元）	12,898,118.00	11,015,495.00
期末注册用户数量（个）	794,364	760,597
月均付费用户数量（个）	835	841
月均活跃用户数（个）	6,032	7,383
月均 ARPU（元）	181.91	124.94
月均付费用户 ARPPU（元）	1,289.06	1,092.26
月均充值消耗比	94.24%	93.47%
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个）	2,813.92	4,352.25

《神仙道》自 2012 年 2 月在江苏名通运营平台上线以来，采用按道具收费模式，累计注册用户已达 794,364 人。由于其良好的等级、难度系数设置和精美的游戏画面，《神仙道》一直受到众多玩家的欢迎。随着运营时间的增长，轻度玩家逐渐流失，大量认知程度高、付费能力强的玩家逐步沉淀，剩余玩家的人均消费水平明显高于一般玩家。同时，游戏内活动设置不断优化，刺激玩家进行充值消费。进而导致该游戏的月均付费玩家 ARPPU 值相对较高。

2) 玩家地域分布

《神仙道》玩家按注册 IP 地址的地域分布：

序号	省份	占比
1	广东省	10.81%
2	河北省	8.03%
3	江苏省	7.49%
4	山东省	6.34%
5	浙江省	5.51%
6	河南省	5.32%
7	辽宁省	4.98%
8	湖南省	4.33%
9	北京市	4.24%
10	湖北省	3.64%
11	山西省	3.55%
12	江西省	3.52%
13	黑龙江省	3.51%
14	四川省	3.27%
15	安徽省	3.03%

16	其他	22.43%
合计		100%

3) 玩家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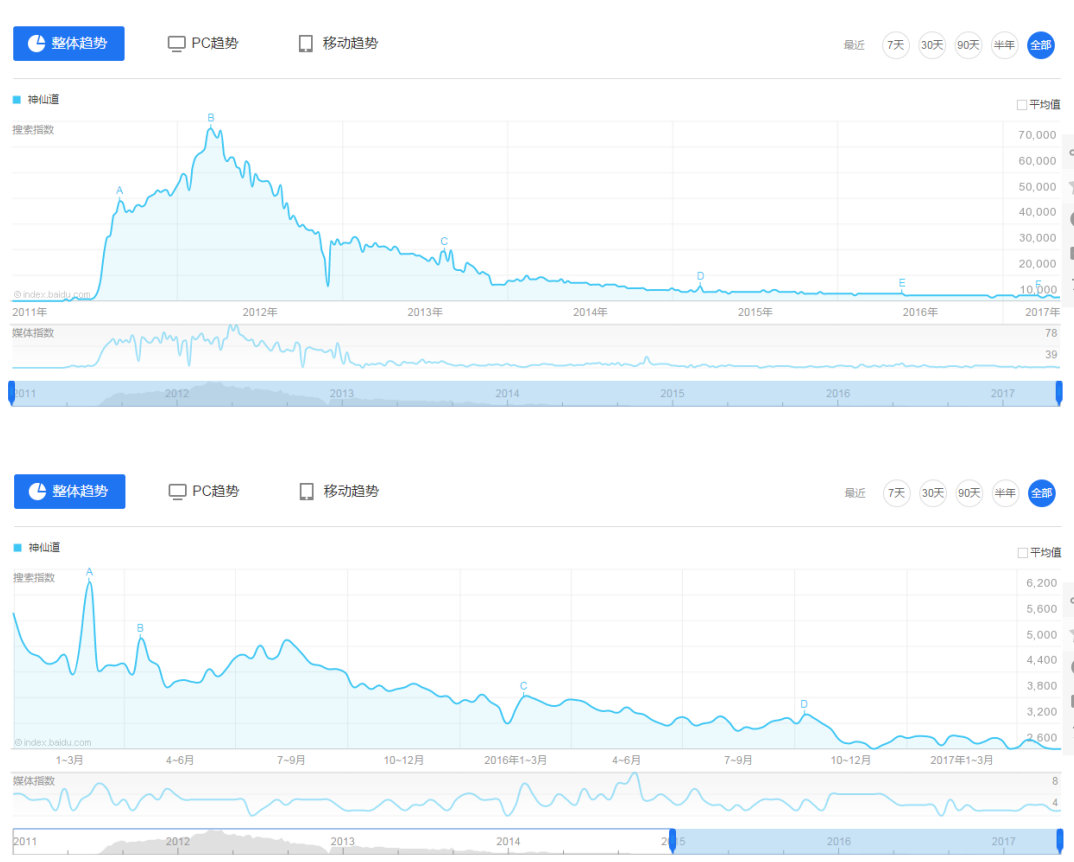
《神仙道》玩家的年龄分布：

年龄段	占比
19 周岁以下	1.14%
20 至 29 周岁	51.09%
30 至 39 周岁	39.59%
40 至 49 周岁	7.18%
50 周岁以上	1.00%

4) 游戏月度业务数据

月度	累计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付费用户数 (个)	当月活跃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付费用户数 (个)	当月充值总额 (元)	ARPU (元)	ARPPU (元)	月转化率
201501	713,878	629	8,251	5,508	324	706,668.00	85.65	1,123.48	0.09%
201502	719,198	765	7,812	5,320	314	742,006.00	94.98	969.94	0.11%
201503	724,271	758	7,768	5,073	314	986,090.00	126.94	1,300.91	0.10%
201504	728,481	867	6,989	4,210	328	981,570.00	140.44	1,132.15	0.12%
201505	732,834	873	7,128	4,353	311	1,144,970.00	160.63	1,311.53	0.12%
201506	737,256	869	7,526	4,422	281	1,113,222.00	147.92	1,281.04	0.12%
201507	742,549	1,034	8,456	5,293	405	1,068,404.00	126.35	1,033.27	0.14%
201508	747,332	948	8,415	4,783	303	1,104,527.00	131.26	1,165.11	0.13%
201509	750,717	876	6,803	3,385	294	878,266.00	129.10	1,002.59	0.12%
201510	754,345	728	7,086	3,628	276	711,758.00	100.45	977.69	0.10%
201511	757,351	883	6,077	3,006	248	807,641.50	132.90	914.66	0.12%
201512	760,597	861	6,282	3,246	254	770,372.50	122.63	894.74	0.11%
201601	764,172	864	6,801	3,575	262	739,746.00	108.77	856.19	0.11%
201602	766,858	710	5,784	2,686	187	753,515.00	130.28	1,061.29	0.09%
201603	769,475	839	5,636	2,617	227	916,349.00	162.59	1,092.19	0.11%
201604	772,351	863	5,984	2,876	262	1,148,808.00	191.98	1,331.18	0.11%
201605	774,775	745	5,475	2,424	220	1,311,462.00	239.54	1,760.35	0.10%
201606	777,195	801	5,388	2,420	226	1,111,751.00	206.34	1,387.95	0.10%
201607	780,025	876	5,957	2,830	274	1,196,959.00	200.93	1,366.39	0.11%
201608	783,001	918	6,270	2,976	274	1,287,666.00	205.37	1,402.69	0.12%
201609	785,309	844	5,480	2,308	213	1,287,666.00	234.98	1,525.67	0.11%
201610	788,054	834	5,760	2,745	225	1,064,191.00	184.76	1,276.01	0.11%
201611	790,268	836	5,086	2,214	214	969,607.00	190.64	1,159.82	0.11%
201612	794,364	889	8,762	4,096	215	1,110,398.00	126.73	1,249.04	0.11%

5) 游戏百度指数趋势



《神仙道》为 2011 年上线运营的网页游戏，上线时间较长。虽然市场热度逐渐降低，但百度指数绝对值仍然较高。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该游戏具有良好的等级、难度系数设置和精美的游戏画面，吸引了大量忠实玩家，该类玩家对游戏认知程度高、付费能力强；另一方面，该游戏开发商在游戏内持续开展充值优惠活动，不断吸引付费玩家进行充值消费，减缓玩家的流失。

(3) 七杀



《七杀》是由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并担任主要运营商，江苏名通参与联

合运营的一款游戏。是一款大型 ARPG 类网络游戏，实现了以网页构架形式展现海量用户同场景的游戏互动；《七杀》采用丰富活动玩法和经典剧情副本相结合的模式，游戏画面力求营造出逼真写实的场景视觉效果，写实优美的魔幻世界和流畅的画面给玩家带来不一样的游戏体验。

《七杀》自 2014 年 2 月在江苏名通运营平台上线以来，累计注册用户已达 455,512 人。

1) 游戏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游戏当期充值总金额、期末注册用户数量、月均付费用户数量、月均活跃用户数、月均 ARPU、月均付费用户 ARPPU、月均充值消耗比、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充值总金额（元）	7,889,080.50	11,546,177.00
期末注册用户数量（个）	455,512	376,975
月均付费用户数量（个）	1,239	1,836
月均活跃用户数（个）	12,337	15,742
月均 ARPU（元）	56.87	60.80
月均付费用户 ARPPU（元）	557.06	521.98
月均充值消耗比	99.52%	98.12%
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个）	6,545	11,875

2) 玩家地域分布

《七杀》玩家按注册 IP 地址的地域分布：

序号	省份	占比
1	广东省	10.69%
2	江苏省	9.72%
3	山东省	7.73%
4	浙江省	7.56%
5	河北省	4.89%
6	河南省	4.81%
7	四川省	4.80%
8	湖南省	4.65%
9	辽宁省	4.64%
10	湖北省	4.01%
11	北京市	3.71%

12	福建省	3.35%
13	黑龙江省	3.22%
14	江西省	2.97%
15	安徽省	2.95%
16	其他	20.30%
合计		100%

3) 玩家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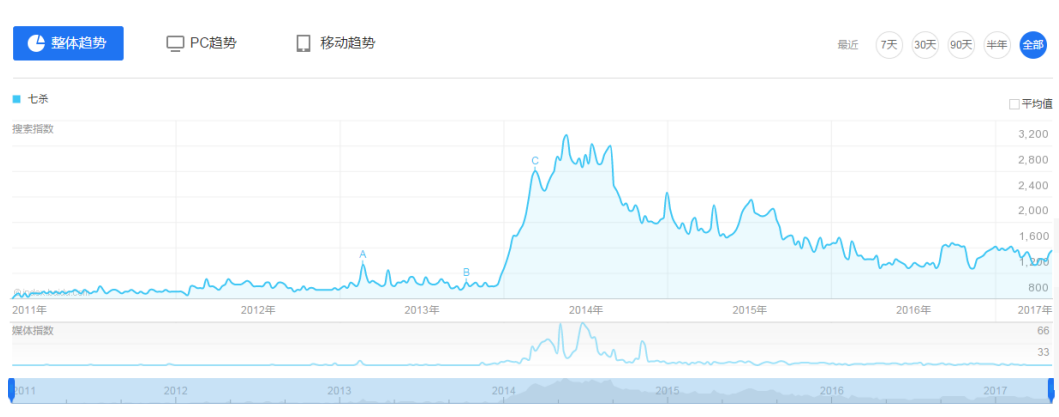
《七杀》玩家的年龄分布：

年龄段	占比
19 周岁以下	1.58%
20 至 29 周岁	50.97%
30 至 39 周岁	41.02%
40 至 49 周岁	5.63%
50 周岁以上	0.80%

4) 游戏月度业务数据

月度	累计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付费用户数 (个)	当月活跃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付费用户数 (个)	当月充值总额 (元)	ARPU (元)	ARPPU (元)	月转化率
201501	249,436	1,870	17,568	14,965	1,099	1,352,051.00	76.96	723.02	0.75%
201502	262,583	1,671	15,791	13,147	937	890,665.00	56.40	533.01	0.64%
201503	278,908	2,054	18,792	16,325	1,307	1,343,832.00	71.51	654.25	0.74%
201504	294,345	2,184	18,281	15,437	1,264	1,050,541.00	57.47	481.02	0.74%
201505	307,952	2,125	16,990	13,607	1,245	1,000,098.00	58.86	470.63	0.69%
201506	319,414	1,969	15,259	11,462	1,166	1,097,160.00	71.90	557.22	0.62%
201507	329,878	1,795	14,141	10,464	1,023	944,167.00	66.77	526.00	0.54%
201508	341,979	1,839	16,613	12,101	1,100	784,066.00	47.20	426.35	0.54%
201509	351,194	1,673	14,160	9,215	956	811,178.00	57.29	484.86	0.48%
201510	360,903	1,647	14,137	9,709	939	739,057.00	52.28	448.73	0.46%
201511	368,893	1,636	13,357	7,990	904	774,634.00	57.99	473.49	0.44%
201512	376,975	1,564	13,810	8,082	855	758,728.00	54.94	485.12	0.41%
201601	384,426	1,627	13,731	7,451	929	662,271.00	48.23	407.05	0.42%
201602	390,707	1,505	11,642	6,281	840	552,363.00	47.45	367.02	0.39%
201603	405,794	1,620	23,025	15,087	906	608,362.00	26.42	375.53	0.40%
201604	412,386	1,477	14,118	6,592	850	652,339.00	46.21	441.66	0.36%
201605	417,873	1,384	11,528	5,487	738	702,913.00	60.97	507.89	0.33%
201606	423,013	1,332	10,244	5,140	757	715,964.00	69.89	537.51	0.31%
201607	427,575	1,191	9,234	4,562	664	705,597.00	76.41	592.44	0.28%
201608	436,114	1,150	16,014	8,539	637	825,911.00	51.57	718.18	0.26%
201609	442,111	1,080	11,561	5,997	587	825,911.00	71.44	764.73	0.24%
201610	447,082	897	9,652	4,971	496	570,100.00	59.07	635.56	0.20%
201611	450,618	851	7,730	3,536	480	531,702.00	68.78	624.80	0.19%
201612	455,512	752	9,566	4,894	406	535,647.50	55.99	712.30	0.17%

5) 游戏百度指数趋势



《七杀》是由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并担任主要运营商，江苏名通参与联合运营的一款游戏，2014年2月在江苏名通游戏运营平台上线运营。自游戏上线运营以来，吸引了众多玩家游玩。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热度逐渐下降，充值流水也随之下降。但与其他游戏相比，《七杀》游戏的月充值流水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4) 烈火战神



《烈火战神》是由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江苏名通参与联合运营的一款大型即时制 ARPG 类网页游戏。

《烈火战神》自 2012 年 11 月在江苏名通运营平台上线以来，累计注册用户已达 395,698 人。

1) 游戏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游戏当期充值总金额、期末注册用户数量、月均付费用户数量、月均活跃用户数、月均 ARPU、月均付费用户 ARPPU、月均充值消耗比、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充值总金额（元）	4,646,569.00	3,577,796.10
期末注册用户数量（个）	395,698	353,500
月均付费用户数量（个）	630	522
月均活跃用户数（个）	6,958	5,903
月均 ARPU（元）	56.82	50.90
月均付费用户 ARPPU（元）	623.61	572.29
月均充值消耗比	99.94%	99.86%
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个）	3,517	2,864

《烈火战神》2016 年度月均付费玩家 ARPPU 为 623.61 元，较 2015 年增加 51.32 元，主要是由于江苏名通加强游戏运营，同时在 2016 年开展充值送积分活动，从而导致 2016 年月均付费玩家 ARPPU 值增加。

2) 玩家地域分布

《烈火战神》玩家按注册 IP 地址的地域分布：

序号	省份	占比
1	广东省	9.54%
2	山东省	9.12%
3	江苏省	8.66%
4	浙江省	7.85%
5	河北省	5.64%
6	辽宁省	5.07%
7	河南省	4.74%
8	四川省	4.24%
9	黑龙江省	3.73%
10	湖北省	3.69%
11	湖南省	3.51%
12	北京市	3.21%
13	福建省	3.14%
14	吉林省	2.75%
15	安徽省	2.60%
16	其他	22.51%
合计		100%

3) 玩家年龄分布

《烈火战神》玩家的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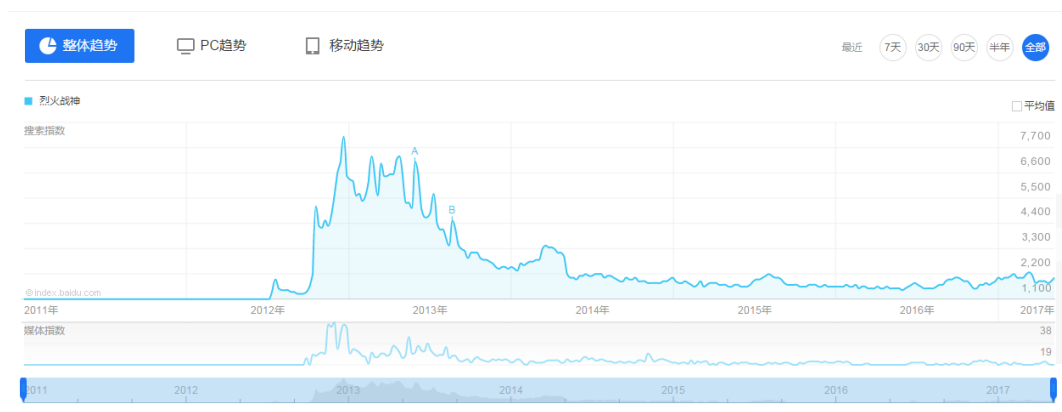
年龄段	占比
-----	----

19 周岁以下	0.43%
20 至 29 周岁	52.08%
30 至 39 周岁	41.43%
40 至 49 周岁	5.41%
50 周岁以上	0.65%

4) 游戏月度业务数据

月度	累计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付费用户数 (个)	当月活跃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付费用户数 (个)	当月充值总额 (元)	ARPU (元)	ARPPU (元)	月转化率
201501	322,993	548	7,639	3,865	226	295,807.00	38.72	539.79	0.17%
201502	326,353	530	6,231	3,360	271	274,071.00	43.99	517.12	0.16%
201503	329,848	541	6,295	3,495	268	374,090.00	59.43	691.48	0.16%
201504	332,273	486	5,222	2,425	224	315,347.00	60.39	648.86	0.15%
201505	334,860	497	5,513	2,587	206	271,484.00	49.24	546.25	0.15%
201506	337,813	525	5,670	2,953	252	310,348.10	54.74	591.14	0.16%
201507	340,795	508	5,924	2,982	225	258,116.00	43.57	508.10	0.15%
201508	343,502	516	5,725	2,707	205	356,605.00	62.29	691.09	0.15%
201509	346,065	481	5,653	2,563	221	309,569.00	54.76	643.59	0.14%
201510	348,567	521	5,632	2,502	219	259,253.00	46.03	497.61	0.15%
201511	350,913	546	5,638	2,346	218	249,574.00	44.27	457.10	0.16%
201512	353,500	567	5,689	2,587	225	303,532.00	53.35	535.33	0.16%
201601	355,907	623	5,883	2,407	250	337,088.00	57.30	541.07	0.18%
201602	357,808	651	5,169	1,901	209	300,933.00	58.22	462.26	0.18%
201603	359,776	571	5,351	1,968	195	391,005.00	73.07	684.77	0.16%
201604	361,486	547	5,000	1,710	182	311,452.00	62.29	569.38	0.15%
201605	366,367	722	8,352	4,881	304	433,894.00	51.95	600.96	0.20%
201606	371,388	765	8,956	5,021	335	428,369.00	47.83	559.96	0.21%
201607	376,127	758	8,371	4,739	335	413,418.00	49.39	545.41	0.20%
201608	381,102	681	8,529	4,975	287	424,488.00	49.77	623.33	0.18%
201609	384,562	648	6,878	3,460	259	424,488.00	61.72	655.07	0.17%
201610	387,935	526	6,751	3,373	202	342,475.00	50.73	651.09	0.14%
201611	391,423	508	6,672	3,488	199	496,520.00	74.42	977.40	0.13%
201612	395,698	559	7,589	4,275	225	342,439.00	45.12	612.59	0.14%

5) 游戏百度指数趋势



《烈火战神》于2012年11月在江苏名通游戏平台进行运营。鉴于上线时间较长，游戏当前百度指数相对较低，但是，开发商在游戏内开展充值优惠活动力度较大，因此该游戏能够持续不断地吸引玩家进行充值消费，并保持较为稳定的充值流水。

(5) 武易



《武易》是一款魔幻题材的即时战斗网页游戏。游戏画面以怀旧写实为基调，游戏音乐以魔幻哥特为主，做到了音效能够完美地体现画面的氛围。武易以怀旧为主题，加入了超炫装备、魔幻坐骑、帮派活动、万人攻城等内容，构造出一个完整的游戏世界。

《武易》自2013年10月在江苏名通运营平台上线以来，累计注册用户已达129,595人。

1) 游戏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游戏当期充值总金额、期末注册用户数量、月均付费用户数量、月均活跃用户数、月均ARPU、月均付费用户ARPPU、月均充值消耗比、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充值总金额（元）	1,963,013.01	2,079,741.00
期末注册用户数量（个）	129,595	105,710
月均付费用户数量（个）	322	292
月均活跃用户数（个）	3,700	3,854
月均 ARPU（元）	45.46	46.81
月均付费用户 ARPPU（元）	513.10	609.35
月均充值消耗比	99.22%	98.75%
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个）	1,990	2,341

2) 玩家地域分布

《武易》玩家按注册 IP 地址的地域分布：

序号	省份	占比
1	江苏省	11.12%
2	广东省	9.80%
3	山东省	7.37%
4	浙江省	6.88%
5	河北省	5.72%
6	辽宁省	5.53%
7	河南省	4.83%
8	湖南省	4.24%
9	黑龙江省	4.19%
10	四川省	3.79%
11	安徽省	3.67%
12	北京市	3.51%
13	湖北省	3.42%
14	江西省	3.14%
15	福建省	3.10%
16	其他	19.69%
合计		100%

3) 玩家年龄分布

《武易》玩家的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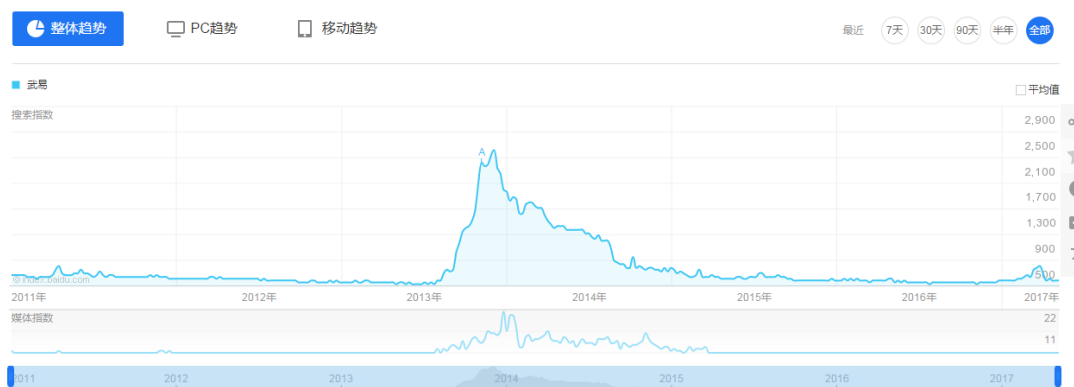
年龄段	占比
19 周岁以下	0.41%
20 至 29 周岁	51.34%
30 至 39 周岁	42.11%
40 至 49 周岁	5.30%

50 周岁以上	0.84%
---------	-------

4) 游戏月度业务数据

月度	累计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付费用户数 (个)	当月活跃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注册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付费用户数 (个)	当月充值总额 (元)	ARPU (元)	ARPPU (元)	月转化率
201501	81,298	469	5,511	3,679	256	236,632.00	42.94	504.55	0.58%
201502	84,541	372	5,071	3,243	181	194,467.00	38.35	522.76	0.44%
201503	88,168	363	5,532	3,627	192	155,433.00	28.10	428.19	0.41%
201504	90,783	274	4,250	2,615	142	183,844.00	43.26	670.96	0.30%
201505	93,193	264	3,850	2,410	138	211,837.00	55.02	802.41	0.28%
201506	94,984	255	3,002	1,791	148	197,152.00	65.67	773.15	0.27%
201507	96,372	208	2,691	1,388	119	139,670.00	51.90	671.49	0.22%
201508	97,691	187	2,474	1,319	87	111,270.00	44.98	595.03	0.19%
201509	100,080	244	3,494	2,389	164	147,700.00	42.27	605.33	0.24%
201510	101,813	286	2,983	1,733	170	165,810.00	55.58	579.76	0.28%
201511	103,323	284	3,173	1,510	140	178,618.00	56.29	628.94	0.27%
201512	105,710	297	4,218	2,387	133	157,308.00	37.29	529.66	0.28%
201601	107,402	279	3,385	1,692	149	146,977.00	43.42	526.80	0.26%
201602	109,164	273	4,072	1,762	139	138,936.00	34.12	508.92	0.25%
201603	110,757	289	3,219	1,593	153	127,019.00	39.46	439.51	0.26%
201604	112,402	260	3,345	1,645	138	187,629.00	56.09	721.65	0.23%
201605	116,622	359	6,106	4,220	195	217,124.00	35.56	604.80	0.31%
201606	118,850	339	4,086	2,228	163	163,771.00	40.08	483.10	0.29%
201607	121,274	310	4,196	2,424	141	158,118.00	37.68	510.06	0.26%
201608	123,214	312	3,568	1,940	130	129,701.00	36.35	415.71	0.25%
201609	124,397	341	2,643	1,183	145	129,701.00	49.07	380.35	0.27%
201610	126,076	414	3,153	1,679	183	182,840.01	57.99	441.64	0.33%
201611	127,610	384	3,106	1,534	167	197,371.00	63.55	513.99	0.30%
201612	129,595	301	3,525	1,985	136	183,826.00	52.15	610.72	0.23%

5) 游戏百度指数趋势



《武易》于 2013 年 10 月在江苏名通运营平台上线运营，随着市场热度的下降，玩家逐渐流失，充值流水较上线初期也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武易》单月充值流水较低，但分布均衡，从而导致总流水相对较高。虽然游戏处于衰退期，但游戏中所留存的玩家多为忠实玩家，不易流失，每月充值流水均能保持在一定水平。

3、自有手游平台运营游戏——《风云天下 OL》



《风云天下 OL》是由广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一款以三国历史为题材背景战争策略型手机网游，提供安卓和 IOS 两个版本，江苏名通独家代理 IOS 版本。《风云天下 OL》融入各种新鲜元素、厚重的历史背景、丰富的游戏剧情与人物，真实地还原了三国历史。与此同时，游戏舍弃复杂的兵种搭配，为武将搭配唯一的兵种，武将和兵种拥有特殊战法技能，使用丰富多变的阵法进行战斗。玩家在游戏中扮演一位掌控整个国度的统帅，建城练兵、招贤纳士；巧布阵型、出其不意；运筹帷幄、消灭对手，于指尖玩转三国，构筑起自己的三国天地！

《风云天下 OL》自 2013 年 1 月由江苏名通开始运营，累计注册用户已达 322,989 人。

(1) 游戏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游戏当期充值总金额、期末注册用户数量、月均付费用户数量、月均活跃用户数、月均 ARPU、月均付费用户 ARPPU、月均充值消耗比、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充值总金额（元）	9,353,851.00	7,174,912.60
期末注册用户数量（个）	322,989	280,281
月均付费用户数量（个）	942	655
月均活跃用户数（个）	8,599	11,212
月均 ARPU（元）	92.64	57.28
月均付费用户 ARPPU（元）	830.45	951.62
月均充值消耗比	97.00%	97.60%
月均新增注册用户数（个）	3,559	6,597

(2) 玩家地域分布

《风云天下 OL》玩家按注册 IP 地址的地域分布：

序号	省份	占比
1	广东省	12.84%
2	浙江省	11.98%
3	江苏省	10.16%
4	北京市	5.40%
5	福建省	5.02%
6	上海市	4.46%
7	四川省	4.38%
8	山东省	4.23%
9	湖北省	3.99%
10	河南省	3.20%
11	辽宁省	2.78%
12	河北省	2.60%
13	江西省	2.42%
14	湖南省	2.29%
15	安徽省	2.26%
16	其他	21.99%
合计		100.00%

(3) 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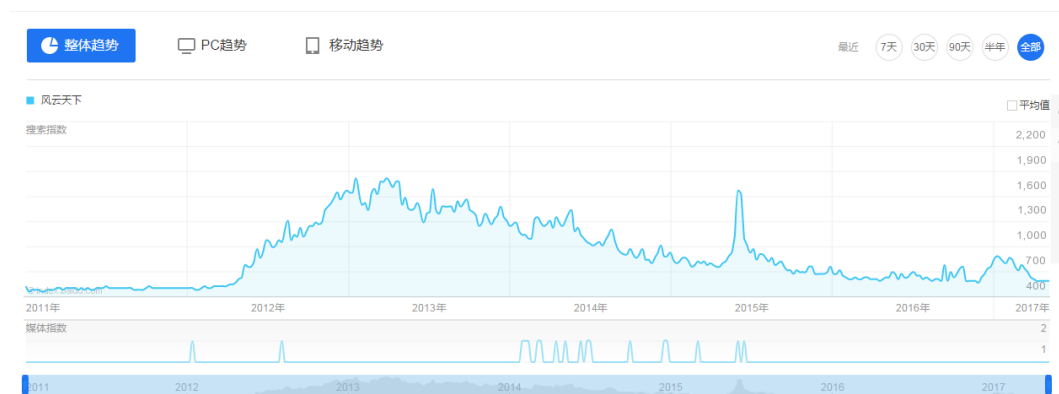
鉴于《风云天下 OL》为手机游戏，玩家的年龄信息由发行平台统计，游戏研发商和运营商均不统计玩家的年龄信息。基于商业秘密的考虑，发行平台未提供玩家年龄信

息。

(4) 游戏月度业务数据

月度	当月下载量 (次) [注]	累计注册用 户数 (个)	当月付费用 户数 (个)	当月活跃用 户数 (个)	当月新增注册 用户数 (个)	当月新增付费 用户数 (个)	当月充值总 额 (元)	ARPU (元)	ARPPU (元)	月转 化率
201501	4,600	208,754	551	11,689	7,638	220	426,217.00	36.46	773.53	0.26%
201502	3,210	213,371	349	8,399	4,617	114	514,299.00	61.23	1,473.64	0.16%
201503	5,500	221,364	670	11,559	7,993	281	610,057.00	52.78	910.53	0.30%
201504	2,390	224,585	525	7,205	3,221	171	496,164.50	68.86	945.08	0.23%
201505	2,590	229,115	461	8,686	4,530	245	574,929.00	66.19	1,247.13	0.20%
201506	2,880	233,608	548	8,437	4,493	139	519,518.00	61.58	948.03	0.23%
201507	3,200	238,776	593	9,142	5,168	237	590,973.00	64.64	996.58	0.25%
201508	5,560	249,806	721	15,719	11,030	316	538,025.00	34.23	746.22	0.29%
201509	6,600	264,510	831	21,168	14,704	372	726,444.00	34.32	874.18	0.31%
201510	4,100	271,659	867	13,327	7,149	363	685,040.10	51.40	790.13	0.32%
201511	3,120	276,192	863	9,871	4,533	283	736,554.00	74.62	853.48	0.31%
201512	2,580	280,281	879	9,336	4,089	275	756,692.00	81.05	860.86	0.31%
201601	4,800	286,609	982	11,154	6,328	393	854,202.00	76.58	869.86	0.34%
201602	3,100	290,982	926	9,927	4,373	254	820,570.00	82.66	886.14	0.32%
201603	3,700	296,884	1,103	11,070	5,902	432	826,490.00	74.66	749.31	0.37%
201604	2,400	300,635	998	8,981	3,751	297	667,677.00	74.34	669.02	0.33%
201605	3,800	305,942	1,151	10,394	5,307	429	871,564.00	83.85	757.22	0.38%
201606	2,460	309,341	953	8,222	3,399	219	966,341.00	117.53	1,014.00	0.31%
201607	1,350	311,773	903	6,989	2,432	209	844,445.00	120.82	935.16	0.29%
201608	1,800	314,631	826	7,399	2,858	212	699,911.00	94.60	847.35	0.26%
201609	1,650	317,379	908	7,574	2,748	301	786,667.00	103.86	866.37	0.29%
201610	1,580	319,970	887	7,876	2,591	210	690,658.00	87.69	778.64	0.28%
201611	854	321,863	906	7,177	1,893	277	683,549.00	95.24	754.47	0.28%
201612	530	322,989	766	6,425	1,126	80	641,777.00	99.89	837.83	0.24%

(5) 游戏百度指数趋势



2013年1月，江苏名通开始独家代理《风云天下》苹果IOS平台运营。随着游戏的运营，其市场热度逐渐降低，但充值流水并未呈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该游戏为策略型游戏，通常需要玩家进行持续付费；另一方面，江苏名通不断加大对该游戏玩家的维护和营销力度，提高玩家充值水平。

4、游戏产品的分成金比例

(1) 自研或独代游戏产品分成比例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上线的主要自研或独代游戏产品在各游戏运营平台的分成比例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分成比例	运营平台
1	热血江湖传	页游	50% ³	腾讯
			30%	PPS等35个平台
			28%	37
			20%	8090、culaiwan
2	烈火遮天	手游	25%	小米等41个平台
3	铁骑三国	页游	30%	360等12个平台
			25%	37
			20%	8090

(2) 运营游戏产品分成比例

³江苏名通所获分成金额为独代商从腾讯平台获取分成金额的50%。

2016年度江苏名通运营游戏中充值金额前20名游戏的分成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	分成比例	游戏合作商
1	热血江湖传	20%	镇江乐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神仙道	35%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七杀	30%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	仙境物语	30%	无锡游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风云天下	55%或60%以上 ⁴	广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	传奇霸业	30%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烈火战神	30%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热血战歌	30%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9	盗墓笔记	30%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武易	30%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战天	30%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	梦幻飞仙	40%	广州捷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原始传奇	30%	趣游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	我是大主宰	30%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魔龙诀	30%	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	九阴绝学	30%	趣游（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7	屠龙传说	35%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武神赵子龙	30%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天书世界	30%	趣游（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	斩龙传奇	30%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根据联合运营协议，《神仙道》及《屠龙传说》均设有提前支付奖励机制，即如果江苏名通在每月10日或15日之前结算并支付上一结算月应支付分成款，则江苏名通在下一个结算月享有上个结算月充值收入的5%的奖励。

5、按照不同游戏产品以及运营模式，游戏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及各款游戏产品的研发周期和导入时间、各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注册用户数，并与可比公司或可比游戏产品相比较

（1）按游戏产品分类

⁴ 该游戏对分成比例的约定如下：A.若当月由江苏名通导入的用户的累计总充值收益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江苏名通享有55%的分成收益；B.若当月由江苏名通导入的用户的累计总充值收益在300万元以上（包含300万元），江苏名通享有60%的分成收益，且充值收益每增加100万元，该分成收益的比例增加1%

2016 年度江苏名通营业收入前十款游戏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游戏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热血江湖传	自研页游	5,879.09	1,132.90	80.73%
神仙道	运营页游	1,214.33	427.29	64.81%
风云天下	运营手游	754.00	303.49	59.75%
七杀	运营页游	739.81	244.57	66.94%
烈火战神	运营页游	487.44	156.07	67.98%
传奇霸业	运营页游	435.30	142.90	67.17%
烈火遮天	自研手游	250.02	0.00	100.00%
仙境物语	运营页游	221.83	139.10	37.29%
比武招亲	运营手游	195.20	52.59	73.06%
武易	运营页游	183.90	59.90	67.43%
其他游戏	——	5,724.81	1,996.72	65.12%
合计	——	16,085.73	4,655.53	71.06%

2015 年度江苏名通营业收入前十款游戏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游戏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热血江湖传	自研页游	1,384.75	256.45	81.48%
七杀	运营页游	1,080.72	368.42	65.91%
神仙道	运营页游	1,029.19	402.35	60.91%
仙境物语	运营页游	717.03	94.17	86.87%
烈火遮天	自研手游	556.60	-	100.00%
风云天下	运营手游	421.07	146.42	65.23%
烈火战神	运营页游	334.97	113.20	66.21%
比武招亲	运营手游	330.48	95.39	71.14%
武易	运营页游	195.43	63.74	67.38%
烈焰	运营页游	184.25	59.58	67.66%
其他游戏	——	3,507.30	750.61	78.60%
合计	——	9,741.78	2,350.33	76.28%

(2) 按运营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按运营模式分类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运营模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营模式	营业收入	9,702.80	6,910.52
	营业成本	3,205.45	2,072.99
	毛利率	66.96%	70.00%
联运模式	营业收入	6,382.93	2,831.26
	营业成本	1,450.07	277.35
	毛利率	77.28%	90.20%

其中，联运游戏包括自研游戏和独代游戏。

(3) 江苏名通主要游戏产品的研发周期及导入时间、所处生命周期、注册用户数

2016 年度，江苏名通收入排名前十位的游戏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研发周期	导入时间	所处生命周期	累计注册用户数（人次）
热血江湖传	6 个月	2015 年 8 月	退化期	23,112,380
神仙道	——	2012 年 2 月	稳定期	794,364
七杀	——	2014 年 2 月	退化期	455,512
仙境物语	——	2015 年 4 月	退化期	6,538,505
风云天下	——	2013 年 1 月	稳定期	322,989
烈火战神	——	2012 年 11 月	退化期	395,698
传奇霸业	——	2016 年 6 月	稳定期	218,365
烈火遮天	6 个月	2014 年 5 月	退化期	3,964,023
比武招亲	——	2013 年 4 月	稳定期	804,686
武易	——	2013 年 10 月	退化期	129,595

注：

- 1、2016 年度，江苏名通收入占比前十名的游戏中，仅《热血江湖传》及《烈火遮天》为自研游戏，其他游戏为运营游戏，故未统计研发周期。
- 2、累计注册用户数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注册用户数。

(4) 与可比公司或可比游戏产品的比较分析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可比上市公司游戏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三七互娱	420,943.82	156,500.43	62.82%	214,798.91	79,352.35	63.06%

2	顺网科技	50,750.14	14,982.89	70.48%	35,636.80	6,592.10	81.50%
3	掌趣科技	108,093.79	39,453.2	63.50%	95,441.02	37,064.10	61.17%
4	游族网络	153,194.22	64,220.2	58.08%	100,349.79	49,016.39	51.15%
5	富春通信	14,888.64	2,753.91	81.50%	10,899.17	2,886.37	73.52%
6	天神娱乐	35,104.37	4,560.74	87.01%	21,942.75	2,179.26	90.07%
7	凯撒文化	7,154.81	1,210.69	83.08%	7,522.13	315.12	95.81%
8	中文传媒	312,441	109,906	64.82%	250,227.23	101,199.51	59.56%
平均数				71.41%			71.98%
中位数				67.65%			68.29%
江苏名通全年		9,741.78	2,350.33	75.87%	16,085.73	4,655.53	71.06%

江苏名通 2015 年度游戏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上游水平，2016 年度游戏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6、在各运营模式下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

(1) 自主运营模式下江苏名通主要游戏产品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

自主运营模式下，江苏名通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即购买游戏道具）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实际充值未消费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自主运营模式下，江苏名通主要游戏产品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2016 年度，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累计开服数（组）	用户充值金额	消费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热血江湖传	195	1,338.08	1,333.69	1,275.94	1,328.12	4.11
神仙道	5,155	1,289.81	1,280.39	1,214.33	1,280.21	8.82
风云天下	2,571	800.71	798.16	754.00	754.00	2.53
七杀	63	788.91	786.92	739.81	783.04	1.87
传奇霸业	3,426	522.23	520.56	487.44	518.34	1.56
烈火战神	135	464.66	464.40	435.30	461.20	0.24
比武招亲	70	203.48	202.84	195.20	195.20	0.64
武易	148	196.30	194.77	183.90	194.84	1.44

仙境物语	8,825	44.64	44.50	46.06	44.31	0.13
------	-------	-------	-------	-------	-------	------

备注:1、服务器数量为游戏产品上线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开服数;

2、用户充值金额为未扣除充值渠道手续费的金额;

3、自主运营模式下,收入确认金额=递延收益期初余额+用户充值金额在扣除充值渠道手续费及税费后的金额-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4、消耗金额=用户充值金额在扣除充值渠道手续费后*充值消耗比;

5、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用户充值金额-充值渠道手续费;

6、递延收益为游戏玩家充值后尚未摊销结转确认收入的部分,即用户充值金额在扣除充值渠道手续费及税费后*(1-充值消费比);

7、鉴于江苏名通自研游戏《热血江湖传》及独代游戏《仙境物语》在其自有平台运营,该统计数据仅包含在其自有平台运营相关数据;

年度:2015年度,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累计开服数(组)	用户充值金额	消费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七杀	3,526	1,154.62	1,151.45	1,080.72	1,146.02	2.96
神仙道	3,005	1,101.55	1,085.10	1,029.19	1,093.35	15.41
热血江湖传	10	576.47	547.52	512.68	572.18	27.11
风云天下	45	451.12	444.31	421.07	447.76	6.76
烈火战神	1,564	357.78	357.30	334.97	355.12	0.45
比武招亲	127	354.07	348.72	330.48	351.43	5.31
仙境物语	41	310.80	306.11	290.07	308.49	4.39
武易	1,277	207.97	206.35	195.43	206.43	1.52
烈焰	463	197.22	194.24	184.25	195.75	2.79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自主运营的主要游戏的充值流水、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递延收益相匹配。

(2)联合运营模式下江苏名通主要游戏产品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

联合运营模式下,江苏名通通过自研或者代理的方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除在自有平台发布并运营外,还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游戏平台进行合作,联合运营该款游戏。

联合运营模式下,江苏名通根据与第三方所签署联合运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分成比例和玩家充值金额计算出应得分成金额,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营业

收入。

因此，在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中玩家的实际消费金额对江苏名通收入确认金额不产生影响，江苏名通亦不确认递延收益。

2016 年度联合运营模式下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分成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年度：2016 年度，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累计开服数量（组）	用户充值金额	分成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热血江湖传	4,746	22,587.73	5,161.95	4,869.77
烈火遮天	798	1,101.03	265.02	250.02
仙境物语	3,115	724.98	200.32	188.99
铁骑三国	1,903	690.12	199.59	188.29

其中，《仙境物语》和《铁骑三国》为独家代理游戏。

年度：2016 年度，单位：万元

平台商	代理的主要游戏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肥掌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热血江湖传	166.00	2,166.63	2,117.54	215.09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热血江湖传、铁骑三国	251.55	1,048.11	1,219.49	80.18
奇天乐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烈火遮天	414.24	265.09	598.95	80.38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热血江湖传、铁骑三国、仙境物语	28.06	195.13	219.21	3.97

2015 年度联合运营模式下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分成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年度：2015 年度，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累计开服数量（组）	用户充值金额	分成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热血江湖传	1,071	4,385.41	1,045.53	986.35
烈火遮天	524	2,274.12	589.99	556.60

仙境物语	2,279	3,676.68	552.41	521.14
------	-------	----------	--------	--------

年度：2015 年度，单位：万元

平台商	代理的主要游戏	期初应收账款	本期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期末应收账款
合肥掌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热血江湖传	-	166.00	-	166.00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热血江湖传、铁骑三国	-	575.25	323.69	251.55
奇天乐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烈火遮天	-	996.73	582.49	414.24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热血江湖传、铁骑三国、仙境物语	-	87.11	59.06	28.06

江苏名通 2015 年度对奇天乐地新增应收账款中，除包含《烈火遮天》游戏分成款外，还包括 335 万元技术开发费。

7、报告期内自主运营、联合运营、授权运营等模式游戏产品收入会计确认方法，虚拟币确认收入的估计方法与假设

(1) 自主运营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及虚拟币确认收入的估计方法与假设

江苏名通拥有自己的游戏运营平台，通过开发、代理、第三方或开发商交由联运等形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运营权后，利用自有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江苏名通全面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与维护，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游戏玩家直接在前述平台注册并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在此种经营模式下，江苏名通按游戏玩家实际消耗虚拟货币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在自主运营中，江苏名通作为游戏运营方对游戏玩家承担了主要运营责任，收入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虚拟币确认收入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年度应确认收入金额=递延收益期初余额+用户充值金额扣除充值渠道手续费及税费后金额-期末递延收益

其中,期末递延收益=用户充值金额扣除充值渠道手续费及税金后金额*(1-充值消费比)

报告期内,充值消费比=消费虚拟货币数/游戏中发放的虚拟货币总数。游戏中发放的虚拟货币总数包括充值购买与赠送。

(2) 联合运营模式收入确认方法

联合运营模式指江苏名通通过自身团队研发获得或者外购获得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与腾讯平台、37 平台等一个或多个游戏运营公司进行合作,共同联合运营的一种网络游戏运营方式。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第三方平台的用户,在第三方平台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后,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在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负责各自渠道的运营、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江苏名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江苏名通按照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对于江苏名通同时收取一次性版权金的情况下,江苏名通在收到版权金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收益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计入营业收入。

8、江苏名通所研发的多款游戏在同题材类游戏中的核心竞争力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同类游戏	核心竞争力
《热血江湖传》、《新热血江湖》	页游	《萌斗江湖》、《巨人江湖》	(1) 为端游《热血江湖》IP 网页游戏的独家授权,具有 IP 优势;(2) 国内首家基于“热血江湖”的网页游戏,具有先发优势;(3) 与《萌斗江湖》及《巨人江湖》相比,该游戏为 3D 网页游戏,玩家体验较好。(4) 为付费玩家和非付费玩家提供装备交易系统,提高玩家整体留存率。

《奇迹来了》	页游	《奇迹重生》、《大天使之剑》等	《奇迹来了》是国内较早将原始游戏 IP 改编为网页游戏的游戏产品，与其他游戏相比，《奇迹来了》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新天上碑》	页游	游戏尚未上线，国内尚无基于“新天上碑”题材的游戏产品。	
《热江》	手游	《热血江湖》(中清龙图发行)	该游戏尚未正式上线，但与中清龙图发行的《热血江湖》相比，《热江》开发及运营成本较低、预计生命周期较长。
《墨香》、《破天》	页游及手游	国内尚无基于“墨香”题材的游戏产品。	
《烈火遮天》	手游	《热血传奇》、《沙巴克传奇》、《烈焰遮天》、《战神传奇》、《铁血沙城》等	(1)游戏融合了养成模式与合成模式的系统，具有神兵神甲的系统，丰富的游戏系统为玩家提供了多层次的体验；(2)游戏界面、声效等方面较为优质。
《王城争霸》	页游	《皇图》、《战国之怒》、《大皇帝》	(1) 游戏生命周期较长；(2) 用户充值压力小，玩家流失率较低；(3) 各类玩家之间等级差距较小，玩家之间平衡度较高。
《暗黑王座》	手游	《太极熊猫》、《暗黑黎明》、《全民奇迹》	(1) 兼具暗黑风格和奇迹风格；(2) 玩法以多人对战为核心，玩家体验较高。
《暗夜之神》	页游	《大天使之剑》、《黎明之光》	(1) 游戏生命周期较长；(2) 各类玩家之间差距较小，玩家充值连续性高。
《沙城争霸》	页游	《武易》、《傲视遮天》	(1) 游戏生命周期较长；(2) 玩家之间交互性强；(3) 各类玩家之间差距较小，玩家之间平衡度较高。
《剑侠奇谭》	手游	处于研发过程中，游戏尚未上线	

9、江苏名通原创能力对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江苏名通共研发 15 款游戏产品，其中 8 款游戏为自创 IP，占比 53.33%，包括已经上线运营的《烈火遮天》、《暗黑王座》等，以及

即将上线的中国武侠风的《剑侠奇谭》手游等。与游戏 IP 改编能力相比，江苏名通游戏题材原创能力相对较弱。

江苏名通较强的 IP 改编能力主要体现在，对现有 IP 的改编并不是对原著的简单模仿和还原，而是在原著人物角色设定、美术场景、经典技能、共鸣玩法方面有选择性的还原原著 IP 的经典元素。根据市场需求、围绕游戏多样性、趣味性、社交性等游戏本质开发更多全新内容，在核心玩法、产品体系、竞技系统、竞技模式及美术制作等游戏设计核心方面进行自主原创、集成创新。

江苏名通改编的游戏《热血江湖传》、《奇迹来了》等最高月流水均超过 1000 万元，其中《热血江湖传》自上线以来累计充值流水已经达到 2.87 亿元。2017 年 3 月 22 日上线的《墨香》手游自上线以来已实现流水超过 1,000 万元。

为保持自身持续盈利能力，江苏名通不断积累优质 IP 资源，先后签约《热血江湖》页游、《热血江湖》手游、《墨香》页游及手游、《劲舞团》页游、《神泣》页游及手游、《新天上碑》页游及手游、《神之领域》页游及手游等优质 IP 授权，为其未来游戏研发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虽然江苏名通题材原创能力相对较弱，但其具备较强的 IP 改编能力，且已经积累丰富的 IP 资源，能有效保证其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江苏名通销售及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及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自有平台运营收入	69,105,227.32	62.61%	97,028,008.86	52.28%
其中：页游运营收入	60,427,818.99	54.74%	79,878,991.73	43.04%
手游运营收入	8,677,408.33	7.86%	17,149,017.13	9.24%
联运平台游戏收入	28,312,600.25	25.65%	63,829,262.62	34.39%
技术开发收入	12,962,765.28	11.74%	24,750,298.37	13.33%
合计	110,380,592.85	100%	185,607,569.85	1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收入	106,460,639.96	96.45%	183,495,929.03	98.86%
海外收入	3,919,952.89	3.55%	2,111,640.82	1.14%
合计	110,380,592.85	100.00%	185,607,569.85	100.00%

3、前五大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主要业务包括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业务，此外，江苏名通利用自身在研发方面的优势从事软件的委托研发业务。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江苏名通的客户群体有所不同。

对于网络游戏的研发业务，其客户群体主要为游戏运营商；对于游戏运营业务，其主要客户群体为游戏玩家；对于委托研发业务，其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游戏类相关企业。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2016 年度		
合肥掌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841.91	10.86%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886,922.99	5.33%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23,189.72	3.25%
郑州百易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1.15	2.54%
上饶奇天乐地科技有限公司	2,249,963.76	1.21%
2015 年度		
奇天乐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924,448.77	7.18%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43,837.89	4.66%
杭州华迪计算机有限公司	2,168,867.93	1.96%
中联畅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55,184.80	1.68%
合肥掌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66,015.61	1.42%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主要客户除网络游戏运营商外，还有部分软件开发委托企业，保持相对稳定。

在客户拓展方面，针对自研或独家代理游戏业务，江苏名通主要采用自有平台运营和委托第三方运营。对于自有平台运营业务，江苏名通将不断加大自研游戏的运营比例，以提高自有平台的运营能力。对于委托第三方运营的业务江苏名通积极拓展港澳台及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在拓展海外业务规模的同时，通过海外市场运营数据进一步优化游戏参数，为在国内运营奠定基础。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成本比	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MGANEGORPORATION	11,329,017.70	24.33%	游戏分成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272,900.00	9.18%	游戏分成
广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60,719.05	7.65%	游戏分成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101,304.69	6.66%	游戏分成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7,981.10	4.36%	游戏分成
2015 年度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505,795.52	19.17%	游戏分成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23,511.79	17.12%	游戏分成
广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18,113.07	10.29%	游戏分成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69,386.50	7.53%	游戏分成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7,017.07	2.97%	游戏分成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江苏名通作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商和平台运营商，游戏玩家对游戏质量的满意度以及粘性对整个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江苏名通在游戏研发和运营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对游戏产品与服务质量进行控制，确保游戏产品上线时能够达到各项测试指标，在最大程度上保障游戏玩家的利益。

2、质量控制措施

游戏研发环节：江苏名通为每个自研游戏成立项目组，在产品的研发过程中，项目组制定详尽的开发和验收计划。研发人员根据开发文档完成软件功能

开发后，项目组会就有关功能进行技术测试，主要测试是否实现既定功能和构思，是否存在明显 BUG。根据技术测试的情况，开发人员对游戏功能进行修订完善。游戏开发完成之后，进入内部测试阶段。内部测试主要侧重游戏是否能正常运行及功能的完整性，游戏是否达到整体设计目标。内部测试完毕后进行玩家测试，既公测，将游戏免费提供给少量玩家以进行正式上线前的最后测试。此环节的主要目的是了解真实玩家对游戏功能的反馈，进一步发现之前内部工作人员未能发现的 BUG。

游戏引入环节：对于从外部引入的游戏，江苏名通有一套完整的评测体系，有专业的评测人员从产品前期引导、技术稳定、核心玩法及赢利点、美术表现力、题材以及开发团队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深度评测；同时运营部门也会参与到游戏的测评当中，对拟引进的产品进行二次测试，最终综合评测部门和运营部门双方的意见确定产品的引进与否。

游戏上线运营环节：江苏名通拥有完备的游戏后台数据库，游戏上线运营后，运营人员会实时监控各游戏数据，随时调整用户导入数以及游戏在线人数等各方面数据，使游戏环境达到最佳，提高游戏玩家的体验质量。同时，运营后台每周都会出具专业的游戏运营数据分析表，对每个主推游戏的数据进行分析从而进一步调整运营策略，并定期召开推广渠道及广告版本优化会议，促使在线用户数、活跃用户数、付费人数、付费金额等各游戏数据都能稳定上升，从而达到收益最大化。

游戏的推广环节：游戏确定接入后，由运营部门根据游戏的类型及题材等制定详细的推广策略，选择合适的推广渠道并根据游戏和渠道制作广告素材，游戏正式开服后安排广告的推广。

客户服务环节：江苏名通拥有一支专业的客服团队，设立了 24 小时客服电话和在线客服，用以解答游戏玩家的常见问题、游戏的基本规则及虚拟道具兑换过程中用户的咨询和投诉。同时也为玩家提供了开放的邮箱服务，随时收取玩家的建议并进行针对性改进。

3、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没有涉及重大质量问题的未决诉讼、纠纷等情况。

(十) 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说明
Unity3D 移动端游戏客户端引擎及相关编辑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 Unity3D 引擎，底层采用 C#驱动，游戏应用层使用 Lua 脚本语言开发； 2、支持游戏代码热更新。更新功能或修复 Bug 既不需要等待第三方市场的审核和上架流程，也不需要玩家重新安装游戏； 3、多分辨率适配，只需要设计宽屏和窄屏 UI，其他分辨率下界面和所有可见单元都会自动适配，图片也只需要一个版本，减少资源加载量； 4、独有的文件管理系统，支持任何文件加密和压缩，同时又能保证高效的 I/O 读/写，减少系统为了读取资源时的负载开销； 5、支持断线重连，玩家在断开网络后游戏自动尝试重连，并保存玩家断线前状态，重连后自动恢复，提高用户体验。
网络游戏微端化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网络复杂环境，进行主动失败尝试，增加文件下载成功率； 2、对未完成文件的继续下载功能，提高用户体验； 3、框架式开发，可灵活针对不同产品就行封装； 4、云技术使用降低运营成本以及提高用户下载速度。
Flash 网页游戏客户端及服务端引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Alternativa3D 技术，极大的提高了 Flash 的性能； 2、采用分布式云加载资源方式，针对大量用户涌入进行优化； 3、服务端采用分布式架构，可针对运营情况调节系统的开放； 4、组件式开发，降低了开发难度并且可拓展性上有极大的提高。
游戏运营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用统一运行框架技术，采用可热插拔插件式(Plugin)接入技术，统一管理游戏运营平台多种业务应用模块，极大提高了游戏运营平台多种应用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的效率； 2、应用云技术处理海量数据，可支持分布式的数据采集、存储、计算、分析，满足不同游戏、海量数据、高并发等要求下的各类数据处理需求； 3、应用自动化运维平台，可满足大规模、分布式的服务器运维管理需求，同时通过实时监控、安全审计等措施来保证各类游戏及运营服务稳定、安全、可靠运行。
php框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型-视图-控制器（MVC）设计模式； 2、数据库访问对象和Active Record：模型数据库中的数据对象，减少长sql，简化sql； 3、错误处理和日志记录：提供统一的错误，异常记录功能； 4、高度自定义的URLs和路由请求分发器（Request dispatcher）；

5、缓存机制：系统封装了常用的缓存机制(文件缓存、memcache、redis)。

2、研发情况

(1) 江苏名通研发实力

1) 江苏名通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不断加大对游戏研发的投入力度，研发实力不断上升。江苏名通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江苏名通游戏研发支出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	1,723.94	1,211.73
营业收入	18,560.76	11,038.06
占比	9.29%	10.98%

2) 江苏名通研发团队情况

江苏名通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名通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如下：

①学历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硕士	8	9
本科	61	38
专科	54	41
合计	123	88

江苏名通研发团队中，超过一半的研发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研发团队具有较高的学历背景，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研发能力。

②年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 岁以下	103	70
30 岁至 40 岁	19	17

40 岁以上	1	1
合计	123	88

江苏名通研发团队成员年龄主要在 30 岁以下,体现游戏研发行业的年轻化的特点。

(2) 江苏名通产品研发失败率

江苏名通游戏产品研发失败是指在游戏产品研发项目立项并进行投入(包括资金投入和人工投入等)后,未能研发出可以上线运营并产生收益的游戏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名通共立项并投入研发游戏产品 15 款,其中 2 款游戏因测试结果未达到预期要求未能上线运营并产生收益。江苏名通游戏产品研发失败率整体为 13.33%。整体上,江苏名通游戏产品研发失败率较低。

(十一) 江苏名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孙森先生,男,27 岁,江苏名通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名通,担任副总经理,作为《热血江湖》等产品制作人,有过数款月流水过千万产品制作经验。

张春建先生,男,30 岁,江苏名通游戏制作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名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担任《奇迹来了》、《热血江湖》(手游)、《墨香》(手游)产品制作人。

张二飞先生,男,29 岁,江大博达服务端主程序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 年至今,任职于南京江大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服务端主程序负责人。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江苏名通核心技术人员为孙森、张春建、张二飞。报告期内,江苏名通核

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无变动情况。

(3) 此次并购完成后前述核心人员的任职安排、竞业限制安排及保证主要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与安排

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

“一、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本人承诺自公司股东变更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一直在公司任职，除非本人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如本人任职期限不满三年的，即构成违约，公司有权追究本人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人赔偿损失。

二、本人在上述任职期限内，保证不取得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国籍及公民身份；若本人在办理境外居留权或移民手续时，需通知公司及时代出版，并在取得境外居留权时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三、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4 个月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即：本人在任职期间及与公司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在中国大陆境内地域范围内的、与公司及时代出版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在该地域范围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本人若违反此项承诺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并需赔偿公司及时代出版的全部损失。

四、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及时代出版事先书面批准，本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专职和兼职）受聘于或参与第三方（含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包括担任第三方的股东、董事或者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顾问等），而不论本人是否获取第三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报酬。本人若违反此项承诺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并需赔偿公司及时代出版的全部损失。”

（十二）江苏名通新产品推广情况

江苏名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高效、准确、合理的市场推广模式，在节约运营成本的前提下，精准营销，不断提高游戏推广的效度和广度。江苏名通制定了恰当的宣传策略，利用游戏特色卖点向针对性用户人群推广，确保用户精确性；利用 QQ、微信等公众号对稳定度高，忠诚度高玩家群进行推广，加强用户转化。通过设计贴合产品本身核心的游戏口号，增加玩家的贴合度，认知性；在开区前进行活动预热，以礼包、竞猜、投票等活动为主，提升前期玩家热度，增加玩家的趣味性以及神秘感，减少产品开区前的流失。

（十三）江苏名通研发游戏版权情况

1、游戏研发基本情况

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江苏名通共研发 15 款游戏产品，其中 7 款游戏采用改编模式，占研发总数的比例为 46.67%。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原著	授权方
1	热血江湖传	页游	热血江湖（端游）	MGAME CORPORATION(S.Korea)
2	奇迹来了	页游	奇迹 MU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新天上碑	页游	SINCHEONSANGBI	GameOnStudio Co., LTD
4	墨香（破天）	页游	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	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注]
5	新热血江湖	页游	热血江湖（端游）	MGAME CORPORATION(S.Korea)
6	热江	手游	热血江湖（漫画）	Tigon Mobile Co.,Ltd
7	墨香	手游	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	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注]
8	烈火遮天	手游		自创
9	王城争霸	页游		自创
10	暗黑王座	手游		自创
11	暗夜之神	页游		自创
12	沙城争霸	页游		自创
13	剑侠奇谭	手游		自创
14	诸神之战	页游		自创（未研发成功）

15	全民星座	页游	自创（未研发成功）
----	------	----	-----------

注：《墨香》手游和页游 IP 为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转授权，最终版权方为 EYA Soft Co.,Ltd.,（原名 EYA Interactive Limited）。

2、江苏名通游戏改编模式授权情况

（1）《热血江湖传》及《新热血江湖》

2014 年 10 月 24 日, MGAME CORPORATION(S.Korea)与无锡游人签订《排他游戏联合开发授权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排他游戏联合开发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授权情况

授权方（Mgame）以排他的方式在指定区域内（授权开发区域为中国大陆，授权运营区域为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及澳门）授权无锡游人基于端游《热血江湖》开发和运营其网页版游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游戏商标、游戏名称、美术等。无锡游人可以自行选择开发和运营策略。所开发网页版游戏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在上述授权区域内归无锡游人所有，但是网页版游戏著作权及所有权在非授权区域内归授权方所有。

2) 授权金及游戏分成款

①授权金

无锡游人需向授权方支付授权金 45 万美元。

②游戏分成款

在中国大陆运营游戏所得到充值流水，无锡游人每月需按当月充值总流水的 4.5% 向授权方支付游戏分成款。

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运营游戏所得到充值流水，按以下方式计算分成款：

A 若游戏当月累计充值流水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无

锡游人需按当月充值总流水的 30% 向授权方支付游戏分成款；

B 若游戏当月累计充值流水大于 100 万元但小于 2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 万元人民币），无锡游人需按当月充值总流水的 35% 向授权方支付游戏分成款；

C 若游戏当月累计充值流水大于 200 万元人民币，无锡游人需按当月充值总流水的 40% 向授权方支付游戏分成款。

（2）《热江》（手游）

2016 年 3 月 23 日，Tigon Mobile Co., Ltd 和江苏名通签署《手机游戏联合开发授权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主要授权情况

授权方（Tigon）授权江苏名通关于《热江》手游的共同开发权和在全球的运营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游戏商标、人物、美术、数值等。

游戏开发完成后，授权方有权就该游戏的发行与中清龙图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

如果中清龙图不代理发行该游戏产品，江苏名通可以自行选择其他游戏发行商。

在除韩国外的区域内，江苏名通所开发《热江》手游的著作权归江苏名通所有，在韩国归授权方所有。

2) 授权金及游戏分成款

①授权金

因游戏在韩国运营而收到的授权金，江苏名通享有该授权金的 30%，授权方享有 70%；因游戏在除韩国地区之外的地区运营而收的授权金，江苏名通享有该授权金的 70%，授权方享有 30%。

②游戏分成

游戏在韩国运营所产生的充值净流水，授权方享有该充值净流水的 50%，江苏名通享有 50%；游戏在除韩国之外地区运营所产生的充值净流水，授权方享有该充值净流水的 20%，江苏名通享有 80%。

(3) 《奇迹来了》

《奇迹来了》又名《勇者归来》，为镇江乐游于 2013 年 5 月开发的一款网页游戏。因涉嫌侵犯《奇迹 MU》游戏著作权，经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塔人网络”）、中联畅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联畅想”）及镇江乐游协商一致，塔人网络将该款游戏的开发权和运营权授予中联畅想，并于 2013 年 9 月签署《网页游戏授权运营合同》；中联畅想再以委托开发的方式委托镇江乐游开发，并于 2014 年 2 月补充签署《网页游戏独家运营合同》，以消除涉嫌侵犯《奇迹 MU》游戏著作权等相关权益的影响。《网页游戏独家运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授权内容

镇江乐游为《奇迹来了》网页游戏的开发者。中联畅想负责在授权区域内对游戏进行发行和运营及分授权，并享有该游戏的著作权及其他完整权利。

《奇迹来了》海外市场的独家代理权及分授权的权利，中联畅想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签约权。

2) 中联畅想主要权利和义务

中联畅想必须提供《奇迹来了》在授权区域内可以用来运营、推广、销售的授权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奇迹”、“MU”品牌、名称以及美术资源使用许可、运营、宣传推广、销售许可的授权。《奇迹来了》所涉及的相关“奇迹”、“MU”品牌、名称以及美术资源等法律纠纷由中联畅想承担，镇江乐游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授权金及游戏分成

①授权金

中联畅想（北京）有限公司需向镇江乐游支付游戏授权金 200 万元人民币。

②游戏分成

《奇迹来了》游戏联运市场月收入流水固定的 6% 分给镇江乐游。

(4)《新天上碑》

根据无锡游人与 GameOnStudio Co., LTD (“GameOnStudio”) 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排他游戏联合开发许可协议》，无锡游人开发《新天上碑》相应的授权情况如下：

1) 主要授权情况

GameOnStudio 授予无锡游人《新天上碑》游戏（包括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的开发权以及在授权区域（包括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及澳门）的运营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商标、名称以及美术资源等。无锡游人有权自主选择开发、运营、出版、发行等策略。无锡游人需按一定比例向 GameOnStudio 支付收入分成。

2) 分成比例

授权区域内（包括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及澳门）：

在授权区域内，当游戏月充值流水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时，无锡游人需按当月总流水的 4% 向授权方支付分成款；

当月充值流水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时，无锡游人需按当月总流水的 5% 向授权方支付分成款；

当月充值流水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时，无锡游人需按当月总流水的 6% 向授权方支付分成款；

运营区域（指韩国和日本）：

无锡游人可以将开发的《新天上碑》游戏（包括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在

运营区域内运营。

①分成款

在上述服务区域内，若游戏在 GameOnStudio 自有平台运营，GameOnStudio 需按当月总流水的 15% 向无锡游人支付分成款；若在第三方平台运营，GameOnStudio 需将其所得的 70% 向无锡游人支付。

②授权金

在服务区域内，当游戏在 GameOnStudio 自有平台运营时，GameOnStudio 需按游戏上线第一个月总流水的 15% 作为授权金支付给无锡游人；当上述游戏在第三方平台运营时，第三方平台所支付的授权金全部归无锡游人所有。

(5) 《墨香》页游

2015 年 11 月 10 日，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趣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网页游戏合作开发合约》，2016 年 1 月 20 日，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趣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游人签署《<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网页游戏合作开发合约主体变更协议》，将协议主体由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趣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游人。2017 年 2 月 1 日，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游人签署《<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游戏合作开发合约之补充合约》。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授权情况

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欢乐派”）授权无锡游人开发并运营《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网页游戏，无锡游人享有该网页游戏在全球（除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著作权权利，欢乐派拥有该网页游戏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地区的独家发行权利。

2) 授权金及游戏分成

①授权金

无锡游人需向欢乐派支付 15 万美元授权金（《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授权金合计 15 万美元）。

②游戏分成

若上述游戏每月充值总流水不足 500 万元人民币时，无锡游人需按每月充值总流水的 6% 向欢乐派支付游戏分成款。

若上述游戏每月充值总流水超过 500 万元但不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时，无锡游人需按每月充值总流水的 5% 向欢乐派支付游戏分成款。

若上述游戏每月充值总流水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时，无锡游人需按每月充值总流水的 4% 向欢乐派支付游戏分成款。

若欢乐派在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地区运营上述网页游戏，则需按每月充值总流水的 16% 向无锡游人支付游戏分成款。

③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地区的奖励金

若上述网页游戏运营总收入累计达到 50 万美元时，欢乐派需向无锡游人支付 5 万美元奖励款；

若上述网页游戏运营总收入累计达到 100 万美元时，欢乐派需向无锡游人另支付 5 万美元奖励款；

若上述网页游戏运营总收入累计达到 150 万美元时，欢乐派需向无锡游人另支付 5 万美元奖励款；

若上述网页游戏运营总收入累计达到 200 万美元时，欢乐派需向无锡游人另支付 5 万美元奖励款；

若上述网页游戏运营总收入累计达到 250 万美元时，欢乐派需向无锡游人另支付 5 万美元奖励款。

（6）《墨香》手游

2015年11月10日，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趣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手机游戏合作开发合约》，2016年1月20日，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趣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游人签署《<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手机游戏合作开发合约主体变更协议》，将协议主体由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趣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游人。2017年2月1日，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游人签署《<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游戏合作开发合约之补充合约》。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权情况

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欢乐派”）授权无锡游人开发并运营《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手机游戏，无锡游人享有该手机游戏在全球（除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著作权和发行权，欢乐派拥有该手机游戏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地区的独家发行权利。

2）授权金及游戏分成

①授权金

无锡游人需向欢乐派支付 15 万美元授权金（《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授权金合计 15 万美元）。

②游戏分成

若上述游戏每月充值总流水不足 500 万元人民币时，无锡游人需按每月充值总流水的 6% 向欢乐派支付游戏分成款。

若上述游戏每月充值总流水超过 500 万元但不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时，无锡游人需按每月充值总流水的 5% 向欢乐派支付游戏分成款。

若上述游戏每月充值总流水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时，无锡游人需按每月

充值总流水的 4% 向欢乐派支付游戏分成款。

若欢乐派在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地区运营上述手机游戏，则需按每月充值总流水的 16% 向无锡游人支付游戏分成款。

③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地区的奖励金

欢乐派拥有上述游戏在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地区的发行权。

若上述手机游戏运营总收入累计达到 50 万美元时，欢乐派需向无锡游人支付 5 万美元奖励款；

若上述手机游戏运营总收入累计达到 100 万美元时，欢乐派需向无锡游人另支付 5 万美元奖励款；

若上述手机游戏运营总收入累计达到 150 万美元时，欢乐派需向无锡游人另支付 5 万美元奖励款；

若上述手机游戏运营总收入累计达到 200 万美元时，欢乐派需向无锡游人另支付 5 万美元奖励款；

若上述手机游戏运营总收入累计达到 250 万美元时，欢乐派需向无锡游人另支付 5 万美元奖励款。

3、江苏名通原创游戏情况

(1)《烈火遮天》

《烈火遮天》为江苏名通自研游戏，并由奇天乐地独家代理，是一款由 Cocos 引擎开发的即时战斗网络游戏。游戏系统包括战斗系统、野外 BOSS 系统、社交系统、特色系统、转生系统、装备系统及翅膀系统。

目前，传奇类题材网页游戏较多，主要包括《热血传奇》、《沙巴克传奇》、《烈焰遮天》、《战神传奇》、《铁血沙城》等。与上述游戏相比，《烈火遮天》使用了 Cocos 引擎开发。游戏的特色是融合了养成模式与合成模式的系统，具有丰富的游戏系统，为玩家提供了多层次的体验。游戏画面简洁流畅，游戏装备、

人物角色特点鲜明。

通过从游戏界面、文字说明、人物角色、游戏地图、游戏故事情节、游戏标识、动画特效、游戏音效、程序代码等方面进行对比，江苏名通所开发《烈火遮天》与《热血传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王城争霸》

《王城争霸》是一款由江苏名通自主研发的大型国战类 RPG 网页游戏，以太初创世多国争斗为背景，具有特色的角色成长、丰富的装备、独特的技能、阵营对抗等特色，营造一场国家与国家之间大战的一个游戏环境。游戏采用长周期路线，对各类玩家具有较好的平衡，提高玩家的用户体验和留存率。

目前，国战类题材网页游戏较多，主要包括《皇图》、《战国之怒》以及《大皇帝》等。从游戏界面、文字说明、人物角色、游戏地图、游戏故事情节、游戏音效、程序代码等方面进行对比，江苏名通所开发《王城争霸》与上述游戏存在较大差异。

(3) 《暗黑王座》

《暗黑王座》是一款由江苏名通自主研发的西方魔幻风格 3D ARPG 移动游戏。同时吸纳融合了暗黑和奇迹两类题材的风格和元素，对玩法和系统进行改进和创新，拥有魔幻风格和即时团战的特点，相较常规 ARPG 移动游戏更加侧重于玩家间多人实时对战为核心的玩法。

《暗黑王座》兼具暗黑和奇迹两类题材的风格。目前，暗黑和奇迹类游戏产品较多，但兼具暗黑和奇迹两类题材的游戏较少。暗黑或奇迹类游戏产品主要有《太极熊猫》、《暗黑黎明》、《全民奇迹》等。《暗黑王座》在游戏界面、文字说明、人物角色、游戏地图、游戏故事情节、游戏音效、程序代码等方面与上述游戏产品差异较大。

(4) 《暗夜之神》

《暗夜之神》是一款由江苏名通自主研发的 3D ARPG 玄幻类网页游戏。

游戏画面精美，装备流光效果绚丽多彩，可局部换装，天空飞翔，海底遨游，带给玩家绝对的视觉冲击，具有火爆的打斗，绚丽的技能特效。暗夜之神尽量平衡免费玩家和付费玩家的差距，使免费玩家在游戏中找到自己的价值和乐趣，有效维护付费玩家留存度，提高游戏的粘度，延长游戏生命周期。

目前，玄幻类题材网页游戏较多，主要包括《大天使之剑》、《黎明之光》等。《暗夜之神》在游戏界面、文字说明、人物角色、游戏地图、游戏故事情节、游戏音效、程序代码等方面与上述游戏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5) 《沙城争霸》

《沙城争霸》是一款由江苏名通自主研发的 RPG 网页游戏。游戏以传说中的玛雅文明为故事背景，在游戏中玩家更可以体验到波澜壮阔的故事情节。玩家扮演一名抵抗魔王军团的战士，通过对自身装备的祝福、对翅膀的升级，挑战各种各样的地宫。《沙城争霸》注重玩家之间交互，力求取得游戏玩家平衡和营造公平的游戏环境。

目前，与《沙城争霸》玩法及题材相近的游戏主要包括《武易》、《傲视遮天》等游戏。从游戏界面、文字说明、人物角色、游戏地图、游戏故事情节、游戏音效、程序代码等方面进行对比，江苏名通所开发《沙城争霸》与上述游戏存在较大差异。

(6) 《剑侠奇谭》

《剑侠奇谭》是江苏名通正在研发的一款具有中国武侠风的手机游戏产品，该游戏产品是一款拥有真实虚拟大世界构架的大型多人在线网络游戏。游戏主体是东方玄幻，同时也将西方玄幻融合其中。游戏以势力之间冲突为基调，鼓励玩家之间的交流、对抗。游戏在地图中设置了大量任务和故事可以营造出让玩家探索、解谜及挑战的游戏氛围，引导玩家熟悉整个世界，让玩家有充分的扮演感和存在感，吸引玩家创造一个属于自己的“虚拟身份”。

《剑侠奇谭》为江苏名通自创的一款游戏产品，因正处于研发过程中，尚

未上线运营。

4、江苏名通存在潜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江苏名通游戏研发业务主要采用游戏改编和自创两种模式。对于以改编模式开发的游戏产品，江苏名通均已取得授权方的开发授权，并与其签署了相关授权协议，有效保证了江苏名通所改编游戏不存在版权纠纷。对于以自创模式开发的游戏产品，江苏名通充分认识到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对使用的素材均进行审慎评估，如涉及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均会力争事先取得相关权利方的许可，有效避免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对于改编模式，尽管江苏名通与授权方签署了切实可行的授权协议，与游戏授权方及其他第三方均未产生过任何版权纠纷，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授权方所拥有权利不完整或权利存在瑕疵而导致江苏名通所改编游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对于原创游戏，虽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原创游戏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网络游戏领域部分知识产权侵权的辨认界限模糊，且我国目前的网络游戏题材较为集中、同质化现象普遍，江苏名通所研发的游戏产品有可能被原著作者或其授权人指责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如江苏名通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之情形，可能面临权利人的侵权追责，进而对江苏名通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针对该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自创或改编的所有游戏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承诺人将承担因相关案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等）。若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因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诺人将对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的一切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十四）江苏名通版权合规性方面的风险控制措施

网络游戏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游戏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游戏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在网络游戏的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关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玩法、场景、音效等内容系根据其他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在网络游戏运营过程中，为游戏宣传推广设计的标识、申请的注册商标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

江苏名通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研发环节加入法务审核及对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尽量避免运用有可能对知识产权构成侵权的素材，并制订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授权 IP 产品

一般来说，IP 版权方分为原作者及非原作者。

（1）产品筛选阶段，严格审核版权方材料

从原作者手中获得 IP，将原创版权的证明文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合同附件列明，这种被授权方式法律风险较小。从非原作者的版权方（如转授权方、版权收集方）授权 IP，除需要原作者的版权证明外，还应严格审核原作者授权版权方的文件（如版权授权许可合同、版权转让合同），必要时，将要求由原作者在合同中对授权事宜再行书面确认并同意，避免产生版权不明的重大法律风险。另外，版权方应在合同中保证版权的合法性及原创性，并承诺承担因版权问题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2）合同签署阶段，审慎沟通重点合同条款

1) 明确 IP 授权形式

IP 授权形式分为独占许可使用、排他许可使用及普通许可使用三种形式，IP 授权形式的不同，决定着游戏开发运行商享有 IP 的价值大小。为避免产生争议，江苏名通在与授权方签署的 IP 授权合同中必须明确 IP 授权的形式。

2) 明确授权内容

IP 授权主要以游戏改编权及游戏人物授权为主。

改编权授权是 IP 授权最常见的方式，是指版权方将 IP 的游戏改编权授予被授权方，被授权方在一定期限内将 IP 改编成游戏。

游戏人物的授权，是指版权方将某一文化品牌中的人物、角色、肖像授予被授权方进行游戏开发。

这两种授权的权利性质不同，所对应的价值也不同，改编权包含的内容更多，而人物授权较为单一，因此江苏名通要求授权合同中必须明确授权的权利类型，以免产生歧义。另外，合同中应对游戏发行权、游戏周边制作权等权利的授予明确约定。

3) 明确授权开发游戏类型

一般来说，游戏主要分为手游、端游及页游，IP 授权合同中一般都要求明确授权开发的游戏类型，因此如何精准完整的阐述各个游戏类型的含义至关重要。结合游戏行业相关合同的相关经验，一般而言，合同中对各个游戏类型通常沿用如下定义阐述：①手游（移动游戏产品）指由开发者通过移动游戏平台向相关用户提供各种服务的移动游戏产品及相关服务，移动游戏产品开发基于的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Android 系统、iOS 系统、HTML5 系统、Windows Phone 系统，移动游戏产品使用的移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终端游、pad 终端、但不包含 PC 电脑终端。②端游（PC 电脑客户端游戏产品）是指开发者通过 PC 电脑客户端向相关用户提供各种服务的游戏产品及相关服务，③页游（网页游戏产品）是指开发者基于 Web 浏览器向相关用户提供各种服务的游戏产品及相关服务。

游戏行业发展迅速，对于游戏类型的描述也会发生改变，因此江苏名通须持续跟踪学习，以保证合同中对于游戏类型的描述与时俱进。

4) 利益分配问题

游戏领域 IP 授权的报酬模式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全部版权金，第二种是版权金+分成，第三种是保底预付+分成，在合同中必须明确 IP 授权的报酬模式。另外，合同中应对于收益对账、收益支付的时间进行详细约定，以免产生利益分配的争议。

5) 明确 IP 授权期限及授权地区

目前 IP 授权很少存在买断游戏改编权的情况，一般都是以授权使用一定期限为主。在 IP 授权合同中，江苏名通密切关注授权期限的描述，以明确被授权方在约定期限内是否必须限期发布等问题，尽量保证合同阐述明确、避免歧义。另外，授权地区同样需要明确约定。

6) 署名问题

署名权是作者享有的合法权利，因此江苏名通密切关注合同中应对于游戏及衍生品是否注明作者的著作权标识和声明进行明确约定。

IP 授权涉及的法律问题较为复杂，法律风险较大，必要时，江苏名通会聘请专业律师起草审核相关合同文本，以规避 IP 授权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2、原创产品

原创产品通常需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保护。研发团队大多重点关注新游戏的创意和该创意在技术上的实现问题，而对研发过程可能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加强企业员工尤其是研发人员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和行为的管理，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对原创产品游戏研发业务的重要性。

(1) 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

知识产权风险的产生是由于研发活动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因此加强风险防范是降低风险的主要且有效途径。

1) 立项阶段，在新产品研发前，要对该产品及相关产品进行著作权、商标

及专利信息检索查新，分析研究，规避风险，规避重复研究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方案立项时，由专门的合规人员对相关素材进行了审慎评估，尽可能避免运用对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素材。必要时，针对知识产权潜在纠纷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项目申请人对项目的解释说明后，与会评估成员对项目进行独立评估并进行表决，以确定是否立项。

2) 开发测试阶段，当游戏项目进展到一定程度时，将由开发团队、合规团队及其他市场推广团队联合组成审核小组，对游戏产品进行严格测试，对游戏的地图、场景、美术图片、动画特效、程序代码等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以供开发团队进行进一步优化，确保江苏名通开发的游戏产品在不抄袭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前提下充分实现了游戏立项时规划的各项功能需求。如果测试过程涉及游戏产品的重大潜在版权纠纷，审核小组将对产品的每个深入改动重新进行测试，对游戏产品涉及版权的关键点进行逐一筛查审核，必要时，可聘用律师进行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的产品评估测试，以供开发团队进行优化。

3) 当研发成果符合知识产权的申请条件，通过健全的评审程序确定有效的保护形式，及时采取申请著作权、商标等不同的形式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

(2) 防范知识产权侵犯风险

1) 网络游戏市场上对于知名游戏产品的玩法、人物形象、情节设置的模仿、抄袭较为常见。在保证江苏名通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还应该尽量防范他人对江苏名通知识产权的侵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档案，知识产权档案是侵权纠纷中的重要法律证据，健全完备的知识产权档案可有效地应对侵权诉讼。完整的知识产权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活动的研发记录、知识产品评审资料、知识产权申请文件等与研发成果相关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保证各类资料文件的完整完备，以更好地防范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受到他人侵犯或威胁时利用完备的知识产权档案，依法维权。

2) 防范企业员工不当行为给企业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尤其是企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可能会重复以往的设计方案、技术解决方案等，若

此类人员跳槽到其他企业，易引起法律纠纷，给企业带来知识产权风险。因此企业不断加强对企业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与企业员工签订职务发明归属、竞业禁止等协议，明确员工应保守商业机密、技术机密，从而防范内部员工流失给企业造成的知识产权风险。

（十五）《烈火遮天》涉及诉讼情况

1、诉讼情况的进展，并结合上述诉讼情况，说明《烈火遮天》游戏的实际版权人

2015年6月，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列奇天乐地、美国苹果公司（Apple Inc）、北京卓易迅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迅畅”）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盛大网络诉称其对网络游戏《热血传奇》享有著作权和运营权，被告奇天乐地未经其授权，擅自开发制作、运营并授权他人运营《烈火遮天》手机游戏；被告苹果公司未经其许可，在其网络应用商店向公众提供《烈火遮天》的下载服务；被告卓易迅畅在其网站上提供《烈火遮天》的下载服务及进行虚假宣传。因此，盛大网络认为上述三被告侵犯了其著作权并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各被告连带地向其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其它相关合理费用、消除影响等。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苹果公司单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年3月，该院经审理后作出（2015）海民（知）初字第23048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受诉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裁定驳回苹果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苹果公司不服上述一审民事裁定，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上诉。2016年7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京73民辖终401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一审法院裁定结果正确，应予维持，驳回苹果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管辖权异议事宜经两审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裁定后，仍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2016年9月20日，原告盛大网络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案被告奇天乐地、苹果公司、卓易迅畅的起诉。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准许盛大网络的撤诉申请。至此，本案诉讼程序终结。

根据奇天乐地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奇天乐地未再收到盛大网络就《烈火遮天》游戏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也未与盛大网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因该款游戏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盛大网络起诉奇天乐地、苹果公司、卓易迅畅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程序已终结。

根据江苏名通提供的资料，《烈火遮天》为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自创开发的游戏，是一款由Cocos引擎开发的即时战斗网络游戏，游戏系统包括战斗系统、野外BOSS系统、社交系统、特色系统、转生系统、装备系统及翅膀系统等。游戏的特色是融合了养成模式与合成模式的系统，具有丰富的游戏系统，为玩家提供了多层次的体验。游戏画面简洁流畅，游戏装备、人物角色特点鲜明。鉴于该游戏为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自创，游戏著作权归镇江乐游所有。

2、上述诉讼对《烈火遮天》申请出版版号与后续发行的影响

根据奇天乐地出具的情况说明，因盛大网络已经撤诉，《烈火遮天》游戏未再涉及任何纠纷或诉讼，奇天乐地正在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游戏版号，根据奇天乐地提供的最新资料，《烈火遮天》出版申请已被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已于2017年1月4日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关于出版《烈火遮天》的请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烈火遮天》的相关申请文件正在审核过程中。因此，上述诉讼未对《烈火遮天》的版号申请造成影响。

鉴于盛大网络已经于2016年9月撤诉，该诉讼对《烈火遮天》的后续发行预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游戏《烈火遮天》与游戏《烈焰遮天》之间的关系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显示，《烈焰遮天》系广州

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并运营、上海同济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手机游戏，批准出版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6 日，版号为新广出审[2015]13 号。

通过对江苏名通主要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包括《烈火遮天》研发人员）的访谈，了解到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未曾研发过《烈焰遮天》，也不了解该款游戏的研发商、研发团队、原始 IP 及实际版权人等情况。

从上述访谈结果可知，《烈火遮天》与《烈焰遮天》不存在关联关系。

4、苹果 APP STORE 渠道下架《烈火遮天》对江苏名通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烈火遮天》游戏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250.02	1.35%	250.02	2.42%
2015 年度	556.60	5.04%	556.60	8.70%

报告期内，《烈火遮天》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江苏名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江苏名通整体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烈火遮天》在苹果 APP STORE 渠道下架不会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江苏名通在对其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时，未考虑《烈火遮天》后续充值所产生的收益，因此，《烈火遮天》在苹果 APP STORE 渠道下架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江苏名通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七、江苏名通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江苏名通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1) 后台信息系统运行有效性；2) 主要游戏的运营数据；3) 自充值及内服账号充值情况；4) 对营业收入确认的核查。

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后台信息系统运行有效性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江苏名通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游戏玩家行为在江苏名通后台信息系统记录流程。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执行穿行测试，确认江苏名通后台信息系统是否准确记录用户注册、登录、创建角色、充值、消费等行为，评估后台信息系统接口设计的有效性、算法的准确性、运行的有效性。

1、核查范围

江苏名通的游戏业务主要包括游戏研发和运营。因此，针对每一类业务，独立财务顾问分别选取一款游戏执行穿行测试，以确认江苏名通该类业务后台信息运行的有效性。

对于自研网页游戏，独立财务顾问选取报告期内充值流水最高的《热血江湖传》游戏作为测试对象；对于自研手机游戏，独立财务顾问选取报告期内充值流水最高的《烈火遮天》游戏作为测试对象；对于网页游戏的运营业务，独立财务顾问选取报告期内充值流水最高的《神仙道》游戏作为测试对象；对于手机游戏的运营，独立财务顾问选取报告期内充值流水最高的《风云天下 OL》游戏作为测试对象。

2、核查方法

（1）注册测试账号，将注册时所提供及生产的信息与后台信息系统所记录信息相核对，确认后台是否完整准确记录；

（2）测试账号登陆，确认后台是否完整准确记录登录信息；

（3）测试账号创建角色，根据所创建角色，确认后台是否完整准确记录；

（4）测试账号充值，将充值金额、充值时间等信息与后台所记录信息相核对，确认后台是否完整准确记录；

（5）测试账号进行消费购买道具，将消费元宝数、剩余元宝数与后台所记

录信息相核对，确认后台是否完整准确记录。

3、核查结论

通过穿行测试分析，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名通的后台信息系统能够准确记录用户注册、登录、创建角色、充值、消费等信息，江苏名通的后台信息系统记录准确、完整、有效。

(二) 江苏名通主要游戏的运营数据的核查

1、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自研游戏收入、网页游戏运营收入及手机游戏运营收入。

独立财务顾问按类别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的几款游戏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包括：

序号	收入类别	游戏名称
1	自研游戏	《热血江湖传》、《烈火遮天》
2	网页游戏运营	《仙境物语》、《神仙道》、《七杀》、《烈火战神》、《武易》
3	手机游戏运营	《风云天下 OL》

2、核查方法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主要游戏的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玩家报告期内每月人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游戏玩家的年龄和地域分布、主要开发人员及报告期内前 100 名玩家的相关数据等信息，分析游戏数据是否存在异常，主要游戏账户的用户行为是否合理、游戏行为是否真实有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主要游戏账户的用户行为具有合理性、游戏行为真实有效，为真实的游戏玩家。江苏名通主要游戏的运营数据真实、准确。

（三）对自充值及内服账号充值情况核查

1、核查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名通所有在职员工拥有的游戏账号和内服账号，具体包括在江苏名通运营平台注册的游戏账号和在其他游戏平台注册但在江苏名通自研游戏充值消费的账号。

2、核查方法及结果

江苏名通所有员工对自己拥有的游戏账号、充值记录等情况进行自查，并提供员工所拥有的工资卡账号、支付宝账号、所有内服账号、充值记录等信息。自查结果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名通在册员工共计 155 人，员工所拥有游戏账号 111 个，内服账号 796 个。报告期内，江苏名通员工及内服账号充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充值账号数（个）	26	23
充值总额（元）	11,712.11	6,322.21
充值笔数（笔）	117	68
充值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1%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江苏名通自查情况，从江苏名通后台充值系统中提取员工和内服账号的充值记录，并将其与江苏名通的自查情况进行核对。核对结果显示，江苏名通自查结果真实、准确。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访谈江苏名通管理人员及部分充值员工，江苏名通员工和内服账号充值的主要是为了体验游戏或测试而在游戏上线后进行的小额充值，但也存在部分员工因对游戏产品较为认可而自行充值消费。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江苏名通员工存在使用自有和测试账号充值、消费的情形，但充值、消费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江苏名通的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重要影响，江苏名通不存在通过员工及内服账号充值虚增经营利润的情形。

（四）对营业收入确认的核查

1、江苏名通的收入确认方法

（1）自研游戏收入

江苏名通自研游戏收入主要是指将所研发的游戏产品交由游戏运营商运营所取得收入，包括游戏授权金收入和分成收入，情况如下：

1) 针对授权金收入，江苏名通将收取的授权金收入予以递延，并按运营协议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 针对分成收入，江苏名通按照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2）游戏运营收入

江苏名通游戏运营收入是指运营游戏开发商所提供的游戏产品所取得的分成收入。分成收入按照运行平台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数据扣除相关渠道费用后，按分成比例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2、核查程序

（1）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与客户、游戏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并与江苏名通实际运营和财务处理进行核对。

（2）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江苏名通财务部门每月出具的对账单，并将其与后台数据充值流水进行比对。

（3）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江苏名通所运营游戏开发商、自研游戏运营商每月出具的对账单，并将其与江苏名通对账单及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核对。

（4）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从支付渠道诸如支付宝、易宝、多宝通、财付通等支付方式的网站获取支付数据，并与江苏名通后台充值流水进行核对。

（5）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江苏名通全部银行账户的网上银行对账单，与第

三方支付平台的提现记录相核对。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江苏名通营业收入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名通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1,231.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未拥有的房产。

（2）主要机器及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名通主要的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是否抵押
电子设备	742.34	145.52	19.60%	否
运输设备	114.48	102.94	89.92%	否
其他设备	24.90	11.66	46.83%	否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未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已获取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登记号	获得方式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一种手机放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6/4/27	ZL201521037876.X	自主研发	江苏名通
2	一种用于手机的放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6/4/27	ZL201521045262.6	自主研发	江苏名通
3	一种便于智能手机散热的游戏手柄	实用新型	2016/8/3	ZL201521037877.4	自主研发	江苏名通
4	一种用于智能手机的游戏手柄	实用新型	2016/8/3	ZL201521045282.3	自主研发	江苏名通
5	一种用于智能手机赛车游戏的方向盘	实用新型	2016/8/10	ZL201521045254.1	自主研发	江苏名通
6	一种可纵向扩展的系统集成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6/4/27	ZL201521031958.3	自主研发	镇江乐游
7	一种可横向扩展的系统集成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6/4/27	ZL201521031939.0	自主研发	镇江乐游
8	一种便于移动的系统集成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6/4/27	ZL201521031913.6	自主研发	镇江乐游
9	一种大厦智能化系统集成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6/7/13	ZL201521031924.4	自主研发	镇江乐游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登记号	状态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一种基于社交媒体的经济金融行为分析系统模型	发明专利	2013/5/14	201310177753.5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2	一种基于虚拟机 GPU 计算下的 MapReduce 并行编程模型	发明专利	2013/5/14	201310177812.9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3	一种基于社交媒体计算的金融行为分析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10	201310469922.2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4	中文机器阅读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2/13	201310685182.6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5	LINUX 系统下用户行为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7	201310689119.X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6	程序开发中多人协同项目管理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6	201310688011.9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7	获取远程更新文件自动更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7	201310690801.0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8	一种基于 Hash 算法支持千万用户数据分表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7	201310689118.5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9	一种中文词条检索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7	201310690790.6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10	一种手机广告系统应用接入及数据统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7	201310690824.1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11	LINUX 系统下文件备份及转移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3	201310690037.7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12	虚拟化环境下基于 OpenMP 的多 GPU 协同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7	201310695055.4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13	基于社交媒体的商品推荐系统	发明专利	2014/3/24	201410110393.1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14	一种获取百度百科人物分类下的所有子分类方法	发明专利	2014/4/10	201410143945.9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15	一种基于 Map-Reduce 框架的实体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4/9/24	201410494470.8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16	一种基于互联网信息的数据清洗系统	发明专利	2014/9/24	201410495234.8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17	一种游戏分成返现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4/14	201510171583.9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18	一种多后台游戏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4/14	201510171463.9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19	一种基于滑标评分的推荐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1	201510205389.8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20	一种用于手机游戏服务器的负荷迁徙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510921503.7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21	一种手机游戏平台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510921519.8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22	一种手机游戏服务器构架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510921504.1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23	一种 MMORPG 游戏服务器端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510921500.3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24	一种手机放置支架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1510927818.2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25	一种便于智能手机散热的游戏手柄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1510927820.X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26	一种用于智能手机赛车游戏的方向盘	发明专利	2015/12/17	201510936389.5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27	一种用于智能手机的游戏手柄	发明专利	2015/12/17	201510936411.6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28	一种用于手机的放置支架	发明专利	2015/12/18	201510936388.0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29	基于社交媒体的在线教育资源推荐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610777227.6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30	一种动态不完整数据 skyline 查询算法	发明专利	2016/8/30	201610776990.7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31	基于人群画像技术的用户相似度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16/8/30	201610782607.9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32	基于 Map-Reduce 的大数据增量真值发现算法	发明专利	2016/8/30	201610783771.1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33	一种网络游戏和电子商务的对接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9/1	201610748796.8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34	基于 GPS 平台的 k-bismulation 计算算法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1610755633.2	实审阶段	江苏名通
35	一种基于精准画像的智能手机拥有权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5/7	201510227495.6	实审阶段	镇江乐游
36	移动网络中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8/24	201510520235.8	实审阶段	镇江乐游
37	一种游戏账号登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510921200.5	实审阶段	镇江乐游
38	一种游戏用户数据的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510921197.7	实审阶段	镇江乐游
39	一种游戏外挂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510921258.X	实审阶段	镇江乐游
40	一种游戏客户端版本更新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510921260.7	实审阶段	镇江乐游
41	一种获取游戏访问量统计数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510921231.0	实审阶段	镇江乐游
42	一种可纵向扩展的系统集成控制柜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510921321.X	实审阶段	镇江乐游
43	一种可横向扩展的系统集成控制柜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510921291.2	实审阶段	镇江乐游
44	一种大厦智能化系统集成控制柜	发明专利	2015/12/14	201510921295.0	实审阶段	镇江乐游
45	一种便于移动的系统集成控制柜	发明专利	2015/12/14	201510921325.8	实审阶段	镇江乐游
46	一种网络和手机游戏的广告推荐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1610789071.3	实审阶段	镇江乐游
47	一种基于元数据支持的多版本文件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1610798894.2	实审阶段	镇江乐游

(3) 商标


1) 已获取授权的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图案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8090 游戏	第 9 类		2014/9/7	2024/9/6	12331731	江苏名通
2	勇者归来	第 9 类	勇者归来	2014/12/28	2024/12/27	13043804	江苏名通
3	奇迹归来	第 9 类	奇迹归来	2015/4/7	2025/4/6	13043816	江苏名通
4	修仙奇缘	第 41 类	修仙奇缘	2015/3/7	2025/3/6	13855085	江苏名通
5	修仙奇缘	第 9 类	修仙奇缘	2015/2/28	2025/2/27	13855134	江苏名通
6	霸城	第 41 类	霸 城	2015/2/28	2025/2/27	13855107	江苏名通
7	霸城	第 9 类	霸 城	2015/2/28	2025/2/27	13855122	江苏名通
8	王城争霸	第 41 类	王城争霸	2015/8/21	2025/8/20	13855097	江苏名通
9	神界传说	第 41 类	神界传说	2015/8/21	2025/8/20	13855077	江苏名通
10	全民星座	第 9 类	全民星座	2016/5/21	2026/5/20	16626782	无锡游人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图案	注册日期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8090 游戏	38		2015/12/8	江苏名通
2	8090 游戏	41		2015/12/8	江苏名通

3	8090 游戏	42		2015/12/8	江苏名通
4	8090.com	9	8090.com	2016/9/19	江苏名通
5	8090.com	35	8090.com	2016/9/19	江苏名通
6	8090.com	41	8090.com	2016/9/19	江苏名通
7	8090.com	42	8090.com	2016/9/19	江苏名通
8	8090 游戏	9		2016/9/19	江苏名通
9	8090 游戏	35		2016/9/19	江苏名通
10	8090 游戏	41		2016/9/19	江苏名通
11	8090 游戏	42		2016/9/19	江苏名通
12	游戏 8090.com	9	游戏 8090.com	2016/9/19	江苏名通
13	游戏 8090.com	35	游戏 8090.com	2016/9/19	江苏名通
14	游戏 8090.com	41	游戏 8090.com	2016/9/19	江苏名通
15	游戏 8090.com	42	游戏 8090.com	2016/9/19	江苏名通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登记号	获得方式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名通科技金山 online 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0/4/14	2010SR016567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2	名通科技土地承包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0/5/7	2010SR020654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3	名通科技酒类网站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0/5/7	2010SR020673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4	名通科技玩购网站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0/6/30	2010SR031791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5	战神传说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10/8	2011SR062478	原始取得(变更)	江苏名通
6	名通战神传奇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5/2	2012SR034426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7	勇者归来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8/7	2013SR081929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8	神界传说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11/1	2013SR117386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9	修仙奇缘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11/15	2013SR126788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10	名通个性化微博标签推荐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0/30	2014SR163548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11	名通加勒比传奇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1/5	2014SR169522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12	名通 8090 游戏运营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1/18	2014SR175199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13	名通 616wan 游戏运营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1/18	2014SR175142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14	名通绝世天下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1/18	2014SR175203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15	名通啪啪神魔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1/25	2014SR180452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16	名通武之霸主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1/4	2014SR167821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17	名通西津风云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1/18	2014SR175135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18	名通战国无双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1/4	2014SR167825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19	游爱火爆炸金花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5/21	2015SR086632	受让	江苏名通
20	火爆斗地主手机游戏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5/21	2015SR086629	受让	江苏名通
21	火爆牛牛手机游戏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5/21	2015SR086620	受让	江苏名通
22	游爱癞子斗地主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5/21	2015SR086802	受让	江苏名通

23	英雄降临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8/25	2015SR164438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24	名通大数据广告精准投放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3/21	2016SR058052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25	昆顿之怒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4/7	2016SR070142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26	霹雳江湖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3/24	2016SR061720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27	墨香情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3/16	2016SR054781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28	热血江湖传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4/12	2016SR074884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29	昆顿之战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4/25	2016SR085238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30	大天使之怒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4/25	2016SR085236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31	江湖外传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4/25	2016SR085395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32	大江湖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4/25	2016SR085453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33	刀枪剑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6/1	2016SR127792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34	新天上碑传奇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5/9	2016SR097783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35	热江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9/5	2016SR248033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36	新热血江湖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9/9	2016SR255732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37	墨香传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5/15	2016SR104936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38	热血战江湖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6/16	2016SR145226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39	江湖传说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6/16	2016SR145222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40	热血江湖之血战到底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9/12	2016SR256698	原始取得	江苏名通
41	破天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4/9	2013SR082697	原始取得(变更)	镇江乐游
42	乐游科技一代霸主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9	2014SR003399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43	暗夜之神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7/15	2014SR097819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44	乐游决战皇城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1/28	2014SR182833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45	乐游血色之翼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2/18	2014SR200320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46	乐游神之奇迹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1/26	2015SR014305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47	乐游暗黑奇迹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2/9	2015SR028204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48	萌兽世界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5/21	2015SR086798	受让	镇江乐游
49	修仙传记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6/18	2015SR109881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50	灭世之战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6/26	2015SR116746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51	艾风烈火遮天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8/10	2015SR1543003	受让	镇江乐游
52	龙城传奇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4/13	2016SR076028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53	刀枪剑传奇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5/6	2016SR096959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54	热血江湖之再战江湖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7/5	2016SR166919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55	江湖爱挂机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7/5	2016SR166914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56	天天挂江湖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7/7	2016SR170846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57	乐游 Kmao 游戏精准推荐及运营软件 (ios 版)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8/12	2016SR215653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58	乐游 Kmao 游戏精准推荐及运营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8/16	2016SR220946	原始取得	镇江乐游
59	王城争霸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12/30	2013SR161558	原始取得	上海云动
60	加勒比传说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2/27	2014SR023622	原始取得	上海云动
61	暗夜之神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5/7	2014SR107143	原始取得	上海云动
62	Comquirrel 富媒体实时通信服务器框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4/5/8	2014SR056789	受让	上海云动
63	苍穹破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5/8	2014SR056897	受让	上海云动
64	大航运时代社交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5/8	2014SR056880	受让	上海云动
65	街机西游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5/8	2014SR056886	受让	上海云动
66	乾坤天地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5/8	2014SR056893	受让	上海云动
67	战国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5/8	2014SR056876	受让	上海云动
68	决战江湖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5/23	2014SR065594	受让	上海云动
69	游人王者霸主网络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6/27	2014SR087191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70	游人绝世天下网络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7/18	2014SR100503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71	天天战女神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7/28	2014SR107144	受让	无锡游人
72	木瓜奇迹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8/4	2014SR112132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73	啪啪神魔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8/18	2014SR121003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74	沙城争霸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8/22	2014SR126417	受让	无锡游人
75	拯救萨尔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9/26	2014SR145388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76	RO 重现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2/17	2014SR198812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77	仙境物语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2/19	2014SR201312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78	RO 归来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12/28	2014SR206855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79	剑指沙城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3/5	2015SR039615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80	战沙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3/11	2015SR043676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81	血色奇迹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3/26	2015SR053806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82	全民星座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3/30	2015SR056795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83	热血江湖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4/15	2015SR063640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84	热血江湖传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4/24	2015SR068608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85	骑士物语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5/8	2015SR077108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86	热血江湖情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5/20	2015SR085933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87	热血江湖之江湖重生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6/29	2015SR119068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88	魔兽部落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7/13	2015SR130999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89	小小魔兽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7/24	2015SR142327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90	诸神之战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7/31	2015SR147942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91	大圣传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8/21	2015SR162590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92	接招吧，勇者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8/24	2015SR164156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93	秦汉天下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8/25	2015SR115736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94	奇迹之光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9/1	2015SR170378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95	征战王城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10/23	2015SR204239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96	私服来了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11/17	2015SR225049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97	西游来了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11/18	2015SR226004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98	热血江湖手机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6/27	2016SR156497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99	至尊传说游戏软件 V1.3.3.0	软件著作权	2014/6/6	2014SR073291	原始取得	无锡游人
100	烈焰风暴游戏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6/27	2016SR158049	原始取得	江大博达
101	江大博达大数据广告精准投放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7/25	2016SR191521	原始取得	江大博达

(5) 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登记号	获得方式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8090 游戏	美术版权	2015/11/27	苏作登字-2015-F-00098422	自主	江苏名通
2	8090 游戏	美术版权	2016/1/27	国作登字-2016-F-00250963	自主	江苏名通
3	八零九零 游戏	文字版权	2016/3/24	苏作登字-2016-A-0024094	自主	江苏名通

(6)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登记号	获得方式	有效期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乐游科技一代霸主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件产品登记	2014/5/26	苏 DGY-2014-L0019	自主研发	五年	镇江乐游

(7) 域名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江苏名通	9laiwan.com	2011.11.14	2017.11.14
2	江苏名通	6ugame.com	2013.06.13	2018.06.13
3	江苏名通	8090.com	2003.11.06	2021.11.06
4	江苏名通	ziliaow.cn	2011.11.10	2017.11.10
5	江苏名通	zhanshenguilai.com	2013.05.07	2017.05.07
6	江苏名通	Zhanshengl.com	2013.05.17	2017.05.17
7	江苏名通	zhanshencs.com	2011.04.02	2017.04.04
8	江苏名通	yxszhai.com	2013.10.21	2017.10.21
9	江苏名通	yiyiapp.com	2012.10.31	2017.10.31
10	江苏名通	yeyouzhijia.com	2011.11.14	2017.11.14
11	江苏名通	yaowanyx.com	2015.09.21	2017.09.21
12	江苏名通	xiaoluyx.com	2015.09.21	2017.09.21
13	江苏名通	wobuwan.com	2012.02.14	2018.02.14
14	江苏名通	sunnyinteractive.com.cn	2011.08.27	2017.08.27
15	江苏名通	shengzhanfy.com	2012.07.20	2017.07.20
16	江苏名通	shengzhanfengyun.com	2012.07.20	2017.07.20
17	江苏名通	riryxs.com	2013.10.21	2017.10.21
18	江苏名通	qjguilai.com	2013.05.02	2017.05.02
19	江苏名通	qijiguilai.com	2013.05.02	2017.05.02

20	江苏名通	qijjgl.com	2013.05.02	2017.05.02
21	江苏名通	lnis.org.cn	2011.11.13	2017.11.13
22	江苏名通	kingyx.com	2015.09.21	2017.09.21
23	江苏名通	jn5u.cn	2011.10.25	2017.10.25
24	江苏名通	iwan168.com	2011.11.03	2017.11.03
25	江苏名通	hertimes.cn	2011.11.06	2017.11.06
26	江苏名通	gouai.com	2007.08.09	2018.08.09
27	江苏名通	dcwan.com	2012.02.06	2018.02.06
28	江苏名通	culaiwan.com	2013.10.21	2017.10.21
29	江苏名通	baiyouju.com	2013.10.21	2017.10.21
30	江苏名通	aiwan87.com	2013.10.21	2017.10.21
31	江苏名通	accgame.com	2011.11.24	2017.11.24
32	江苏名通	5215678.com	2012.10.15	2017.10.15
33	江苏名通	9491wan.com	2013.10.21	2017.10.21
34	江苏名通	8899you.com	2013.10.21	2017.10.21
35	江苏名通	8888yxs.com	2015.09.21	2017.09.21
36	江苏名通	8090yxs.com	2011.05.18	2017.05.18
37	江苏名通	8090yx.com	2015.11.10	2017.11.10
38	江苏名通	8090yx.me	2015.11.10	2017.11.10
39	江苏名通	8090yx.com.cn	2015.11.10	2017.11.10
40	江苏名通	8090yx.cc	2015.11.10	2017.11.10
41	江苏名通	8090wyx.com	2011.12.06	2017.12.06
42	江苏名通	8090mt.com	2011.12.06	2017.12.06
43	江苏名通	8090down.com	2012.10.31	2017.10.31
44	江苏名通	8090danji.com	2012.10.31	2017.10.31
45	江苏名通	8090cdn.com	2015.09.22	2017.09.22
46	江苏名通	8090app.com	2012.10.31	2017.10.31
47	江苏名通	8090.pk	2012.10.16	2018.10.16
48	江苏名通	05110.com	2002.06.10	2017.06.10
49	江苏名通	2323u.com	2012.10.08	2017.10.08
50	江苏名通	1212wan.com	2012.02.06	2018.02.06
51	江苏名通	996you.com	2012.06.21	2017.06.21
52	江苏名通	966you.com	2012.06.21	2017.06.21
53	江苏名通	959u.com	2012.06.21	2017.06.21
54	江苏名通	959g.com	2012.05.25	2017.05.25
55	江苏名通	919wan.com	2012.02.07	2018.02.07
56	江苏名通	879wan.com	2013.10.21	2017.10.21
57	江苏名通	826wan.com	2012.10.08	2017.10.08
58	江苏名通	766z.com	2011.08.12	2017.08.12
59	江苏名通	696g.com	2012.05.25	2017.05.25

60	江苏名通	92kwy.com	2011.07.16	2017.07.16
61	江苏名通	91aiyx.com	2013.10.21	2017.10.21
62	江苏名通	57px.com	2007.02.08	2018.02.08
63	江苏名通	33you.com	2009.11.07	2017.11.07
64	江苏名通	17aiwan.com	2013.10.21	2017.10.21
65	江苏名通	mingtongtech.com	2009.3.22	2018.3.22
66	无锡游人	wxyouren.com	2014.05.19	2017.05.19
67	镇江乐游	iphgame.com	2014.12.24	2017.12.24
68	镇江乐游	tudouyx.com	2014.12.24	2017.12.24
69	镇江乐游	muguayx.com	2014.12.24	2017.12.24
70	镇江乐游	8090mi.com	2014.12.24	2017.12.24

(8) 软件产品检测报告书

序号	名称	授权日期	产品编号	所有权人
1	名通科技修仙奇缘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4/11/19	141123368	江苏名通
2	名通加勒比传奇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4/11/28	141123415	江苏名通
3	名通 8090 游戏运营平台软件 V1.0	2014/11/28	141123412	江苏名通
4	名通大数据广告精准投放平台 V1.0	2016/4/15	160320481	江苏名通
5	乐游科技一代霸主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4/3/18	140220249	镇江乐游
6	乐游 Kmao 游戏精准推荐及运营软件 V1.0	2016/9/6	RD161608738	镇江乐游
7	游人绝世天下网络游戏软件 V1.0	2014/12/9	141223460	无锡游人
8	游人网络沙城争霸游戏软件 V1.0	2014/12/9	141223461	无锡游人
9	烈焰风暴游戏软件 V1.0	2016/3/19	16000242MM 0301CRT30	江大搏达
10	江大搏达大数据广告精准投放平台软件 V1.0	2016/7/26	16005632MM 0301CRT30	江大搏达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	房屋地址	房产证号	期限	租金(元)
1	江苏名通	镇江京口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办公	600 平方米	镇江学府路 118 号	镇房权证京字第 15150246 号	2016/3/9 至 2017/3/8、2017/3/9 至 2020/3/8	无偿使用
2	江苏名通	江苏省国营共青团农场	办公	85 平方米	镇江新民洲政府大楼 701 号	-	2014/3/31 至 2019/3/31	无偿使用
3	镇江乐游	江苏省国营共青团农场	办公	85 平方米	镇江新民洲政府大楼 702 号	-	2014/3/31 至 2019/3/31	无偿使用
4	镇江乐游	镇江京口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办公	-	镇江学府路 118 号六楼 603 室	镇房权证京字第 15150246 号	2017/1/17 至 2022/1/16	无偿使用
5	镇江多游	镇江京口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办公	-	镇江学府路 118 号六楼 605 室	镇房权证京字第 15150246 号	2016/7/8 至 2021/7/7	无偿使用
6	上海云动	上海明珠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260 平方米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91 号新楼 6 楼 601、602 室	沪房地虹字 (2000) 第 008565 号	2016/4/10 至 2018/7/15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16 年 7 月 15 日月租金总计为 20,561.67 元;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月租金总计为 22,143.33 元
7	无锡游人	无锡惠山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59.67 平方米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8 号 60A 室	-	2016/3/1 至 2017/3/1、2017/1/1 至 2018/6/30	2016/3/1 至 2017/3/1 免租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租金单价 45.0 元/平方米/月, 合计 48332.70 元
8	江大博达	南京紫金(建	办公	-	南京市建邺区	-	2014/5/19 至	免租金

		邛)科技创业特 区创业服务中 心有限公司			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幢 9 层 901 室		2017/5/18	
--	--	----------------------------	--	--	---------------------------------	--	-----------	--

对于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相关的租赁协议，并且各出租方与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与各出租方均履约情况良好，预计租赁期限到期后续租的可能性较大。若上述租赁期限到期后，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未能与出租方续租，考虑到与上述租赁协议中条件类似的可出租房源较为充足，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可以寻找条件类似的可出租房屋进行租赁，预计不会对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并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截至预案签署日，该瑕疵未对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九、江苏名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江苏名通管理层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江苏名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调整为 11,038.06 万元和 18,560.76 万元。评估师根据最新财务报表对预估值进行了调整，江苏名通 100% 股权的预估值调整为 150,686.66 万元。

调整后的江苏名通报告期内未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营业收入	18,560.76	11,038.06
利润总额	11,740.15	6,819.38
净利润	10,315.18	6,39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64.63	5,77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5.18	6,400.23
总资产	19,302.50	14,904.36
所有者权益	10,974.98	8,39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74.98	8,30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4.59	6,324.21
资产负债率	43.14%	43.66%
销售毛利率	74.92%	78.71%

（一）报告期内江苏名通业绩呈现较大增长的原因

1、营业收入

江苏名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8.06 万元和 18,560.76，增长 7,522.70 万元，增幅 68.15%。

江苏名通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自有平台运营收入、联运平台游戏收入（自研游戏及独代收入）及技术服务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情况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自有平台运营收入	9,702.80	52.28%	6,910.52	62.61%	2,792.28	40.41%
联运平台游戏收入	6,382.93	34.39%	2,831.26	25.65%	3,551.67	125.44%
技术服务及互联网增值服务	2,475.03	13.33%	1,296.28	11.74%	1,178.75	90.93%
合计	18,560.76	100.00%	11,038.06	100.00%	7,522.70	68.15%

（1）自有平台运营收入

自有平台运营收入是指江苏名通获得一款网络游戏的运营权后，利用自有平台（指 8090.com 及 31 个子平台）运营游戏产品，通过运营游戏取得游戏玩家充值收入。

2016 年度江苏名通自有平台运营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792.28 万元，增幅 40.41%，主要原因有：

1) 2016 年自有平台运营网页游戏产品整体质量和游戏数量有所提升

整体而言，2016 年度，江苏名通自有运营平台共运营网页游戏 182 款，较

2015 年度的 171 款增加 11 款，增幅为 6.43%。2016 年度运营游戏的平均游戏充值流水为 46.78 万元，较 2015 年度的 37.77 万元增加 9.01 万元，增幅为 23.85%。

从单个游戏看，2015 年底及 2016 年初，江苏名通运营平台陆续上线运营《热血江湖传》、《传奇霸业》、《热血战歌》、《盗墓笔记》等多款知名度较高的游戏产品，该类游戏充值流水普遍较高，从而带动整个运营平台的营收水平。

从充值流水较高的游戏产品看，2016 年度有 5 款游戏充值流水超过 400 万元，2015 年度仅有 2 款游戏充值流水超过 400 万元。优质游戏产品的增加大幅推动了江苏名通自有平台运营收入的增加。

2) 自研游戏产品的上线运营提升运营业务的大幅增加

2015 年 8 月，江苏名通自研游戏《热血江湖传》在其自有平台上线运营，由于该游戏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其自有平台上线运营后，吸引大批玩家游玩，2016 年度《热血江湖传》在江苏名通自有平台运营充值总流水为 1,338.08 万元，远高于自有平台运营的其他游戏产品，大幅提升江苏名通自有平台运营收入的经营业绩。

(2) 联运平台游戏收入

江苏名通联运平台游戏收入是指江苏名通将自己研发或取得独家代理权的游戏交给第三方运营平台进行运营，通过获取版权金或游戏分成而取得的游戏收入。

2016 年度江苏名通联运平台游戏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551.67 万元，增幅 125.44%，主要原因为《热血江湖传》的上线运营。《热血江湖传》于 2015 年 8 月正式上线运营，2015 年 10 月，接入腾讯游戏平台，凭借游戏优良的玩家体验和腾讯游戏平台的市场影响力，玩家数量大幅增加，2016 年度充值总金额和注册玩家数量大幅提高。从而导致江苏名通联运平台游戏收入的大幅增加。

(3) 技术服务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是指江苏名通利用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

以及网络游戏运营经验，为第三方提供技术外包、游戏开发以及网站维护等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收入。

2016年度该项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1,178.75万元，增幅90.9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江苏名通于2015年末收购了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子公司无锡游人，使得江苏名通整体研发能力和客户资源得到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随着自研游戏《热血江湖传》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江苏名通研发能力受到同行业游戏公司的广泛认可，公司2016年度受托开发游戏订单较2015年大幅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70.31	12,17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6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8.16	1,12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19.16	13,29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5.21	2,46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9.59	71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1.92	1,23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85	2,56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4.57	6,9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4.59	6,324.21
净利润	10,315.18	6,39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45.85%	98.85%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占当期实现净利润金额的比例较高，现金流状况良好。

2016年度，江苏名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江苏名通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也随之增加。同时，2016年度江苏名通收回往来款项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因此，报告期内江苏名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

加。

（二）江苏名通各项财务指标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各项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560.76	11,038.06	7,522.70	68.15%
利润总额	11,740.15	6,819.38	4,920.77	72.16%
净利润	10,315.18	6,397.65	3,917.53	6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64.63	5,772.86	3,791.77	6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5.18	6,400.23	3,914.95	61.17%
总资产	19,302.50	14,904.36	4,398.14	29.51%
所有者权益	10,974.98	8,397.22	2,577.76	3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74.98	8,309.80	2,665.18	3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4.59	6,324.21	8,720.38	137.89%
资产负债率	43.14%	43.66%	-0.52%	-1.18%
销售毛利率	74.92%	78.71%	-3.79%	-4.81%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除资产负债率及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外，其他各项财务指标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江苏名通在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凭借自身的研发优势不断推出游戏新产品并取得优异的运营业绩，研发和运营相结合的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体现，游戏客户拓展取得成效等。

江苏名通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各项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与江苏名通的业务发展、市场竞争能力、产品研发实力等情况相匹配。

（三）江苏名通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息税前利润率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息税前利润率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00.77	8.09%	568.08	5.15%
管理费用	2,189.71	11.80%	1,646.97	14.92%
息税前利润	11,735.26	63.23%	6,818.05	61.77%
营业收入	18,560.76	100.00%	11,038.06	100.00%

1、江苏名通的销售费用率

(1) 江苏名通的销售费用

江苏名通的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游戏及品牌推广而发生的推广费用。鉴于部分推广费用用于推广公司品牌或游戏运营平台，无法将相关推广费用在游戏产品间进行合理分摊，因此江苏名通销售费用无法合理分摊至每一款游戏。

江苏名通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68.08 万元、1,500.77 万元，按推广方式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品牌推广	421.41	2.27%	10.38	0.09%
按点击量付费（CPC）	343.11	1.85%	19.81	0.18%
按展示时长付费（CPT）	311.26	1.68%	429.96	3.90%
按曝光量付费（CPM）	218.87	1.18%	48.11	0.44%
按推广效果付费（CPL）	154.85	0.83%	58.70	0.53%
按注册量付费（CPA）	45.39	0.24%	-	0.00%
按充值分成付费（CPS）	5.88	0.03%	1.12	0.01%
合计	1,500.77	8.09%	568.08	5.15%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采用多种方式对游戏和公司品牌进行推广。

(2) 江苏名通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江苏名通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金科娱乐	300459.SZ	3.42%	4.56%
2	恺英网络	002517.SZ	29.35%	22.02%
3	奥飞娱乐	002292.SZ	17.46%	16.59%
4	天神娱乐	002354.SZ	4.55%	1.57%
5	完美世界	002624.SZ	12.26%	7.05%
6	骅威文化	002502.SZ	4.05%	7.58%
7	凯撒文化	002425.SZ	7.87%	17.60%
8	游族网络	002174.SZ	7.24%	7.15%
9	世纪华通	002602.SZ	5.07%	4.84%
10	拓维信息	002261.SZ	13.03%	10.37%
11	三七互娱	002555.SZ	30.64%	31.33%
12	慈文传媒	002343.SZ	2.70%	3.03%
13	富春通信	300299.SZ	6.16%	3.22%
14	游久游戏	600652.SH	7.13%	2.39%
15	中青宝	300052.SZ	20.89%	26.08%
16	天润数娱	002113.SZ	14.39%	——
17	天舟文化	300148.SZ	8.17%	7.71%
18	掌趣科技	300315.SZ	1.49%	2.58%
平均值			10.88%	10.33%
中值			7.55%	7.15%
江苏名通			8.09%	5.15%

数据来源：同花顺

2015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布于 1.57%至 31.33%之间，均值为 10.33%，中值为 7.15%。江苏名通销售费用率为 5.15%，低于行业均值和中值，处于行业低水平。

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布于 1.49%至 30.64%之间，均值为 10.88%，中值是 7.55%。江苏名通销售费用率为 8.09%，低于行业平均值，但高于中值，处于行业的中等水平。

整体而言，江苏名通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中等偏下水平，主要是由于江苏名通采用精准推广的策略，利用游戏特色卖点向针对性用户人群推广，确保用户精确性，在确保游戏推广效度、广度，提高游戏产品营业收入的前提下，节约运营成本，控制销售费用。江苏名通已形成较强的营销优势。

2、江苏名通管理费用率

(1) 江苏名通的管理费用

江苏名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人工费用、折旧费等，根据管理费用核算内容和特点，无法将其合理分摊至每款游戏。

江苏名通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46.97 万元和 2,189.71 万元，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费用占比 (%)	2015 年度	费用占比 (%)
研发费	1,723.94	9.29%	1,211.73	10.98%
人员费用	199.41	1.07%	241.06	2.17%
折旧费	59.43	0.32%	46.02	0.42%
招待费	26.99	0.15%	13.95	0.13%
其他费用	179.94	0.97%	134.21	1.22%
合计	2,189.71	11.80%	1,646.97	14.92%

(2) 江苏名通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江苏名通 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6 年	2015 年
1	金科娱乐	300459.SZ	11.12%	7.91%
2	恺英网络	002517.SZ	10.43%	10.90%
3	奥飞娱乐	002292.SZ	17.79%	18.46%
4	天神娱乐	002354.SZ	20.52%	24.05%
5	完美世界	002624.SZ	29.80%	9.64%
6	骅威文化	002502.SZ	17.65%	18.09%
7	凯撒文化	002425.SZ	24.92%	10.27%
8	游族网络	002174.SZ	17.43%	21.16%
9	世纪华通	002602.SZ	10.26%	8.86%
10	拓维信息	002261.SZ	29.59%	29.07%
11	三七互娱	002555.SZ	9.81%	9.07%
12	慈文传媒	002343.SZ	3.14%	8.26%
13	富春通信	300299.SZ	22.65%	24.59%
14	游久游戏	600652.SH	30.34%	29.96%
15	中青宝	300052.SZ	39.95%	30.64%

16	天润数娱	002113.SZ	38.01%	79.68%
17	天舟文化	300148.SZ	15.26%	13.68%
18	掌趣科技	300315.SZ	18.47%	16.41%
平均值			20.40%	20.59%
中值			18.13%	17.25%
江苏名通			11.80%	14.92%

数据来源：同花顺

2015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布于 7.91%至 79.68%之间，平均值为 20.59%，中值为 17.25%。江苏名通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14.9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布于 3.14%至 39.95%之间，平均值为 20.40%，中值为 18.13%。江苏名通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11.80%，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整体而言，江苏名通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江苏名通经营规模较小，与上市公司相比管理人员工资水平较低。江苏名通管理效率较高。

3、江苏名通息税前利润率

(1) 江苏名通的息税前利润

江苏名通 2015 年度、2016 年度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6,818.05 万元、11,735.26 万元。

(2) 江苏名通息税前利润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江苏名通 2015 年度、2016 年度息税前利润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6 年	2015 年
1	金科娱乐	300459.SZ	26.87%	12.39%
2	恺英网络	002517.SZ	24.53%	28.04%
3	奥飞娱乐	002292.SZ	18.34%	22.18%
4	天神娱乐	002354.SZ	34.83%	43.81%
5	完美世界	002624.SZ	22.04%	38.01%

6	骅威文化	002502.SZ	41.70%	17.00%
7	凯撒文化	002425.SZ	22.93%	8.17%
8	游族网络	002174.SZ	24.44%	32.99%
9	世纪华通	002602.SZ	17.66%	15.87%
10	拓维信息	002261.SZ	21.59%	29.64%
11	三七互娱	002555.SZ	25.03%	19.74%
12	慈文传媒	002343.SZ	23.56%	34.45%
13	富春通信	300299.SZ	30.03%	21.32%
14	游久游戏	600652.SH	43.78%	0.45%
15	中青宝	300052.SZ	-16.42%	28.27%
16	天润数娱	002113.SZ	39.38%	-23.96%
17	天舟文化	300148.SZ	37.80%	39.27%
18	掌趣科技	300315.SZ	31.24%	46.56%
平均值			26.07%	25.77%
中值			24.78%	26.56%
江苏名通			63.23%	61.77%

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 1：息税前利润=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

注 2：平均值及中值均已剔除负数的影响

2015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息税前利润率分布于-23.96%至 46.56%之间，平均值为 25.77%，中值为 26.56%。江苏名通 2015 年度息税前利润率为 61.7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息税前利润率分布于-16.42%至 43.78%之间，平均值为 26.07%，中值为 24.78%。江苏名通 2016 年度息税前利润率为 63.2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整体而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江苏名通息税前利润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江苏名通专注于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业务类型较为集中且毛利率较高。同时，受其较高的管理效率和采用的精准营销策略的影响，江苏名通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十、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江苏名通 100%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折算后江苏名通 100% 股权的估值 (万元)	作价依据
1	2014年7月25日	班菁华	中青宝 ⁵	510.00	28,815	56,500	交易各方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作价。
		秦谦		490.00	27,685		
2	2015年12月28日	增资	镇江德创	250.00	250.00	1,000	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通过镇江德创增资
3	2016年3月21日	增资	镇江德创	100.00	100.00	1,250	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通过镇江德创增资
4	2016年3月24日	班菁华	魏义	469.50	0.0001	0.0003	解除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
			镇江星耀	40.50	3,450	115,000	双方系在江苏名通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 亿元的基础上给予 11.5 倍市盈率确定的交易作价。
5	2016年3月29日	魏义	镇江宝安	27.00	2,400	120,000	交易各方系在江苏名通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 亿元的基础上给予 12 倍市盈率确定的交易作价。
			南京钢研	22.50	2,000		
6	2016年4月15日	秦谦	西藏泰富	67.50	5,000	100,000	交易各方系在江苏名通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⁵ 本次股权转让最终未实施

							净利润 1 亿元的基础上给予 10 倍市盈率确定的交易作价。
7	2016 年 7 月 5 日	魏义	镇江星耀	34.56	2,944	115,000	双方系在江苏名通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 亿元的基础上给予 11.5 倍市盈率确定的交易作价。
8	2017 年 2 月	秦谦、魏义、 镇江德创、 西藏泰富、 镇江星耀、 镇江宝安	安徽出版集团	607.50	67,617	150,260.00	该价格为初步作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江苏名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14年7月，秦谦、班菁华拟转让给中青宝

本次股权转让中江苏名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65 亿元，交易各方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作价，交易作价合理。该次交易对江苏名通的估值低于本次重组的预估值，主要原因是转让时点不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规模均已经大幅提升。

2、2015年12月28日，镇江德创增资

本次增资对应的江苏名通股权比例为 20%，增资金额为 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因为本次增资是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通过镇江德创增资，不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的预估值不存在可比性。

3、2016年2月21日，镇江德创增资

本次增资对应的江苏名通股权比例为 7.41%，增资金额为 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因为本次增资是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通过镇江德创增资，不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的预估值不存在可比性。

4、2016年3月24日，班菁华转让给魏义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班菁华与魏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1 元，低于本次重组预估值。因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的预估值不存在可比性。

5、2016年3月24日，班菁华转让给镇江星耀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股权被代持人魏义的资金需求，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转让股权比例为 3%，交易价格为 3,45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在江苏名通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 亿元的基础上给予 11.5 倍市盈率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低于本次重组的预估值，主要原因是：（1）本次股权转让仅以 2016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为基础，未考虑江苏名通未来业绩增长因素；（2）本次重组预估值系评估师基于对企业及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所做出的合理预估，充分考虑了江苏名通的未来发展状况；（3）本次重组将引

入盈利补偿条款，交易对方将对江苏名通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并负有潜在的补偿义务，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所承担的交易风险较高；（4）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所取得交易对价为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且具有一定的锁定期，与现金对价相比，流动性较低；（5）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比例较低，本次重组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两次交易目的不同。

6、2016年3月29日，魏义转让给镇江宝安、南京钢研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魏义的资金需求，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合计为3.67%，交易价格合计为4,4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系各方在江苏名通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亿元的基础上给予12倍市盈率确定的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价格低于本次重组的预估值，原因与2016年3月24日班菁华转让给镇江星耀相同。

7、2016年4月15日，秦谦转让给西藏泰富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秦谦的资金需求，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合计为5%，交易价格为5,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在江苏名通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亿元的基础上给予10倍市盈率确定的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价格低于本次重组的预估值，原因与2016年3月24日班菁华转让给镇江星耀相同。

8、2016年7月5日，魏义转让给镇江星耀

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魏义的资金需求，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合计为2.56%，交易价格为2,944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在江苏名通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亿元的基础上给予11.5倍市盈率确定的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价格低于本次重组的预估值，原因与2016年3月24日班菁华转让给镇江星耀相同。

9、2017年2月，安徽出版集团受让秦谦、魏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镇江宝安持有股权

鉴于一方面江苏名通部分股东对资金的需求，希望通过出让江苏名通部分股权寻求退出。另一方面，为提前锁定时代出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江苏名通，以加速安

徽出版集团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时代出版与江苏名通的协同发展。安徽出版集团受让秦谦、魏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镇江宝安等 6 名江苏名通股东持有的 45% 股权，再以持有的上述股权参与本次重组。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本次重组的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与本次重组一致，具有合理性。

十一、江苏名通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一）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拥有 1 项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1	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3 日	苏 B2-20150 048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江苏名通因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结构，向原发证机关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变更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江苏名通股东原南京钢研涉及外资成分，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未批准江苏名通的相关申请。2017 年 2 月 21 日，南京钢研已将涉及的外资成分进行了清理。2017 年 3 月 27 日，江苏名通收到江苏通信管理局换发的新版 ICP 许可证。

（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拥有 1 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网站域名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文化厅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苏网文（2015）1048-0 04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http://www.8090.com/ http://www.8090yx.com/ http://www.8090yxs.com/

						http://www.8090app.com/ 等 32 个域名
--	--	--	--	--	--	--

(三) 其他证照

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等其他 5 项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7月6日	GR201532001112	3年	江苏名通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年5月18日	苏 R-2010-2004	-	江苏名通
3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3年12月25日	13321102KJQY200020	-	江苏名通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5年6月	苏民科企证字第 L-20150045	5年	江苏名通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7月2日	苏 R-2014-L0003	-	镇江乐游

十二、主要游戏产品版号办理和文化部备案的情况

(一) 自研游戏产品版号办理及运营备案情况

江苏名通已上线自研游戏产品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文化部运营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出版版号	运营备案编号
1	墨香	页游	新广出审[2016]2755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5056号
2	暗夜之神	页游	新广出审[2014]30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09号
3	王城争霸	页游	新广出审[2014]1503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767号
4	奇迹来了	页游	新出审字[2013]136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88号

5	热血江湖传	页游	新广出审[2015]1066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460号
6	破天	页游	新广出审[2014]1248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8528号
7	暗黑王座	手游	新广出审[2016]740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 6580号
8	沙城争霸	页游	新广出审[2014]1535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 0002号
9	烈火遮天	手游	正在办理中	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580号
10	诸神之战	手游	暂停办理	暂停办理
11	全民星座	手游	暂停办理	暂停办理

(二) 运营游戏产品版号办理及运营备案情况

江苏名通运营平台已上线运营游戏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文化部运营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	版号编号	文网备编号
1	美职篮范特西	新广出审[2015]1119号	文网游备字[2015]W-SLG0922号
2	仙境物语	新出审字[2013]423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79号
3	傲视战神	新广出审[2014]117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54号
4	傲视遮天	科技与数字[2012]00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066号
5	霸者之刃	新广出审[2014]1388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61号
6	百战沙城	新广出审[2016]372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825号
7	冰封侠	新广出审[2014]1640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842号
8	赤月传说	新出审字[2013]1313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31号
9	赤月传说2	新出审字[2015]157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59号
10	传奇霸业	新广出审[2014]1457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46号
11	刺影传奇	新广审字[2015]445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1070号
12	大战神	新广出审[2016]350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584号
13	帝王霸业	新广出审[2016]2807号	文网游备字[2016]W-SLG4613号
14	斗破沙城	新广出审[2015]471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7887号
15	斗三国	新广出审[2014]536号	文网游备字[2016]W-SLG5370号
16	斗侠	新广出审[2016]832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0008号
17	独步天下	新出审字[2013]861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16号
18	打天下	新出审字[2014]1273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7824号
19	菲动大主宰	新广出审[2016]291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7975号
20	风暴大陆	新广出审[2015]516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313号
21	攻城掠地	科技与数字[2012]571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LG021号
22	开天屠龙	新广出审[2014]1393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82号
23	幻城	新出审字[2016]960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1309号
24	幻兽起源	新出审字[2016]33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0780号
25	皇图	新广出审[2014]539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1030号

26	剑侠伏魔录	新广出审[2014]798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7883号
27	剑雨江湖	新广出审[2015]1202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1145号
28	九阴绝学	新广出审[2016]63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0275号
29	酒神	新广出审[2015]1462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428号
30	开天战神	新广出审[2015]1319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3745号
31	琅琊榜	新广出审[2015]39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57号
32	雷霆之怒	新广出审[2014]812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30号
33	烈火战神	科技与数字[2012]59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32号
34	烈焰	新出审字[2013]33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03号
35	龙城	科技与数字[2012]115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012号
36	龙将	科技与数字[2011]456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008号
37	龙之领主	新出审字[2016]1010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7814号
38	梦幻飞仙	科技与数字[2012]031号	文网游备字[2011]W-RPG168号
39	半月传	新广出审[2016]646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979号
40	魔晶幻想	科技与数字[2010]025号	文网游备字[2010]W-SLG004号
41	魔龙诀	新广出审[2014]43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58号
42	魔龙之戒	新广出审[2015]953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736号
43	魔兽王座	新广出审[2016]173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5079号
44	暮影战神	新广出审[2016]1225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6272号
45	女神联盟 II	新广出审[2016]47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0284号
46	七杀	新出审字[2013]428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16号
47	奇迹来了	新出审字[2013]136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88号
48	青云志	新出审字[2016]796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5376号
49	热血江湖传	新广出审[2015]1066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460号
50	乐港热血三国 2	科技与数字[2012]347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011号
51	热血战歌	新广出审[2017]805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0786号
52	热血战纪	新出审字[2013]796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22号
53	三国令	新出审字[2016]884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7856号
54	神仙道	科技与数字[2011]208号	文网游备字(2011)W-RPG089号
55	守卫雅典娜	新广出审[2015]1267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0210号
56	蜀山战纪	新广出审[2015]1314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866号
57	太古遮天	新出审字[2013]180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40号
58	唐门六道	新广出审[2016]125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1277号
59	天神战	新广出审[2014]64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7823号
60	天书世界	新出审字[2013]1456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94号
61	天问	新广出审[2015]1344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5366号
62	通天西游	新广出审[2015]1114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1210号
63	屠龙传说	科技与数字[2012]666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97号
64	王城争霸	新广出审[2014]1503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767号
65	王者召唤	科技与数字[2012]149号	文网游备字[2012]W-CSG004号
66	王者之光	新广出审[2015]905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1130号
67	大主宰	新广出审[2015]910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15号
68	我欲封天	新广出审[2015]361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0350号

69	无上神兵	新广出审[2015]100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070号
70	武神赵子龙	新出审字[2016]383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0789号
71	武易传奇	科技与数字[2013]1315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84号
72	西游破坏神	新广出审[2016]478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3330号
73	仙侠道2	新出审字[2015]1334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1172号
74	斗将魂	科技与数字[2012]65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SLG010号
75	新莽荒纪	新广出审[2015]523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2214号
76	秀丽江山之长歌行	新广出审[2016]642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1202号
77	原始传奇	新广出审[2015]1007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569号
78	斩龙传奇	新广出审[2014]841号	文网游备字[2014]W-CSG110号
79	战棋时代	新广出审[2015]757号	文网游备字[2015]W-SLG0269号
80	战天	新广出审[2014]732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24号
81	众神大陆	新广出审[2016]360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7456号
82	醉西游	科技与数字[2012]440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44号

(三) 关于部分游戏版号或运营备案尚未完成的情况说明

1、未获审批和备案游戏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自研游戏《烈火遮天》、《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等3款游戏尚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或）文化部运营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出版版号	运营备案编号
1	烈火遮天	手游	正在办理中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580号
2	诸神之战	手游	暂停办理	暂停办理
3	全民星座	手游	暂停办理	暂停办理

鉴于《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仅进行过测试，未正式运营。报告期内，仅《烈火遮天》1款游戏产品产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度	250.02	1.35%	250.02	2.42%
2015年度	556.60	5.04%	556.60	8.70%

报告期内，《烈火遮天》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江苏名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江苏名通整体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上述游戏审批和备案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办毕时间

《烈火遮天》、《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为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研发，由奇天乐地独家代理的手机游戏，奇天乐地负责上述游戏版号的办理及备案。

根据奇天乐地提供的最新资料，《烈火遮天》出版申请已被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已于2017年1月4日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关于出版《烈火遮天》的请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烈火遮天》的相关申请文件正在审核过程中。

鉴于《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两款游戏测试数据未达到预期效果，江苏名通决定放弃对上述两款游戏的继续投入并终止其研发进程。江苏名通已与奇天乐地签署关于该等游戏的终止代理协议，江苏名通亦不会将该等游戏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自有平台运营。因此，《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两款游戏的审批和运营备案手续已经终止。

3、未获审批和备案的游戏对评估值的影响

江苏名通在对其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时，未考虑《烈火遮天》、《诸神之战》及《全民星座》产生的影响，因此，上述三款游戏未获得审批和备案不会对本次交易江苏名通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4、上述事项对江苏名通日常经营开展所产生不利影响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其第二十七条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其规定“自施行之日起，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本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同时，鉴于2016年7月1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

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明确将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时限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烈火遮天》于 2014 年 5 月正式上线运营，其上线运营时，《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尚未正式施行。同时，《出版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规定亦未见关于移动游戏未审批不得上线运营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在《烈火遮天》正式上线运营之时，并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在《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施行后，奇天乐地作为《烈火遮天》的独家代理商，积极开展《烈火遮天》的出版工作。2017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烈火遮天》的出版申请，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关于出版《烈火遮天》的请示。

奇天乐地违反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的规定。

根据《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6〕44 号）的规定，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即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一经发现，相关出版行政执法部门将按非法出版物查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同时，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该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椐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上述游戏为江苏名通全资子公司镇江乐游研发、奇天乐地独家代理运营，江苏

名通未参与该等游戏的运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未经审批和备案而被处罚的责任主体应为游戏运营单位，而非研发单位。

此外，镇江市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江苏名通、镇江乐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网络游戏管理、网络出版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法律瑕疵，虽然镇江乐游可能免于处罚，但若《烈火遮天》因未取得版号而被监管部门责令下线的风险，进而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为更好地保护江苏名通及上市公司利益，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魏义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若因该等瑕疵导致江苏名通及其下属企业或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四）江苏名通与第三方游戏发行机构对各项游戏产品的分成比例、授权费用，相关研发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江苏名通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共研发 15 款游戏产品，其中 7 款游戏为江苏名通委托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进行出版发行；三款游戏《暗夜之神》、《奇迹来了》及《烈火遮天》的出版发行由游戏独代商负责办理；《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2 款游戏未能上线运营，未办理版号；另外 3 款游戏为在海外运营，暂时无需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著作权人	出版单位	版号	分成比例	费用(元)
1	墨香	江苏名通	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广出审[2016]2755号	—	12,000.00
	破天	镇江乐游	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广出审[2014]1248号	—	12,000.00
2	热血江湖传	无锡游人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新广出审[2015]1066号	—	12,000.00
3	王城争霸	上海云动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新广出审[2014]1503号	—	12,000.00
4	沙城争霸	无锡游人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新广出审[2014]1535号	—	12,000.00
5	暗黑王座	江苏名通	天津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广出审[2016]740号	—	17,000.00
6	热江	江苏名	江苏凤凰电子	新广出审[2017]751号	—	12,000.00

		通	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7	剑侠奇谭	江苏名通	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未上线，正在办理	——	12,000.00

注：《墨香》和《破天》为基于同一 IP 开发出的两款游戏，其主要内容相同。

针对委托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出版游戏的行为，江苏名通均已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对自研游戏产品知识产权均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游戏著作权归属清晰、明确，与第三方游戏发行机构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十三、江苏名通游戏开发和运营业务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存货结转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方法，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一）江苏名通游戏开发和运营业务成本结转方法

江苏名通游戏业务的成本结算对象主要为游戏运营合作方，具体如下：

1、自营模式：自营模式下，在每月初，江苏名通与游戏运营方就上月玩家充值情况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江苏名通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将分成金额支付给游戏供应商，并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2、联合运营：联合运营下，每月初，江苏名通和运营平台对上月玩家充值情况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运营平台按比例将分成金额支付给江苏名通，江苏名通将收到的分成金额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江苏名通根据每月玩家充值金额再按比例向游戏 IP 提供方支付游戏分成款，并确认营业成本。

（二）存货结转和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1、江苏名通存货的结转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未确认存货。

2、江苏名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名通拥有一项无形资产，为 2016 年度外购网络域名 www.8090.com。该网络域名备案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受益期为 5 年。江苏名通按其实际受益期 5 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账面残值为 0。

（三）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江苏名通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如下：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所发生的研发支出未进行资本化处理。

（四）江苏名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江苏名通资产减值计提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名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值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原值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411.53	20.58	5.00%	226.05	11.30	5.00%
其他应收款	30.85	3.55	11.51%	10,377.40	678.18	6.54%
存货	-	-	-	-	-	-
固定资产	881.72	-	-	691.33	-	-
无形资产	90.00	-	-	-	-	-
商誉	471.93	-	-	471.93	-	-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前五户或单项金额占总额 10%

以上应收账款和 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江苏名通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账龄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江苏名通	5%	10%	15%	30%	50%	100%
三七互娱	5%	10%	30%	50%	80%	100%
顺网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掌趣科技	1%	10%	50%	100%	100%	100%
游族网络	5%	10%	50%	100%	100%	100%
富春通信	5%	25%	50%	100%	100%	100%
天神娱乐	3%	10%	30%	100%	100%	100%
凯撒文化	5%	20%	50%	80%	80%	80%
中文传媒	5%	10%	20%	50%	80%	10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江苏名通 2 年以内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处于高水平。2 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较低。鉴于江苏名通应收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 年以上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较低对江苏名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影响较小。

除应收款项外，江苏名通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江苏名通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一) 江苏名通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根据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ZDC）2011 年发布的《2011 年中国网络游戏黏着度及寿命调查报告》，国内网络游戏对单个用户的平均寿命较低。在被用户放弃的游戏中，半数以上游戏对单个用户的寿命仅在 3 个月以内。从具体调查数据来看，26.5% 的用户在平均 1 个月内放弃某款游戏，27.9% 的用户在平均 1-3 个月内放弃某款游戏，参与游戏 1 年后流失的用户占 18.8%。国内网络游戏生命周期普遍较短。

1、游戏运营业务开展情况

江苏名通针对网络游戏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制订了精准的运营策略。通过对目前行业中比较流行的产品类型和用户的需求了解，加强对外部游戏的收集和筛选，及时引入品质和热度俱佳的游戏产品在自有平台运营，保证每月有 5 款新游戏上线运营，提高自有平台的盈利能力。同时也加强对在线运营游戏的监控，对于充值金额较小的游戏及时下线，以保持其较高的运营效率。

除报告期内收入排名前十的主要游戏外，江苏名通在 2016 年底及 2017 年初在自有平台陆续上线《盗墓笔记》、《天地诸神》、《大天使之剑》、《新焚天之怒》、《赤月传说 2》、《女神联盟 2》等多款知名游戏，上述游戏运营效果良好，运营数据达到预期，为实现业绩承诺奠定了基础。

2、游戏研发业务开展情况

江苏名通坚持稳步推进“研发、运营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根据自身研发实力和未来经营计划，已经制订了游戏产品的研发计划、预计上线时点等，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题材	本预案签署日研发进度	预计上线时间	实际运营情况
1	墨香	页游	知名端游武侠题材 MMORPG	已上线	2017 年 2 月	已上线运营
2	墨香	手游	知名端游武侠题材 MMORPG	测试完成	2017 年 3 月	已上线运营
3	新热血江湖	页游	知名端游武侠 ARPG	正在测试	2017 年 5 月	收费测试阶段
4	热江	手游	知名端游武侠 ARPG	测试完成	2017 年 5 月	已完成收费测试、外文翻译阶段
5	劲舞团	页游	著名休闲端游	在研	2018 年第一季度	委托开发
6	新天上碑	页游	知名端游武侠题材 MMORPG	在研	2018 年第一季度	已完成第一阶段开发
7	新天上碑	手游	知名端游武侠题材 MMORPG	在研	2018 年第一季度	已完成第一阶段开发
8	Asgard	页游	知名端游西方魔幻 MMORPG	准备阶段	2018 年第一季度	确定产品的游戏方向和设计定位
9	Asgard	手游	知名端游西方魔幻 MMORPG	准备阶段	2018 年第一季度	确定产品的游戏方向和设计定位
10	A3	页游	知名端游西方魔幻 MMORPG	准备阶段	2018 年第一季度	确定产品的游戏方向和设计定位
11	A3	手游	知名端游西方魔幻 MMORPG	准备阶段	2018 年第一季度	确定产品的游戏方向和设计定位
12	Luna Online	页游	知名端游西方魔幻 MMORPG	准备阶段	2018 年第一季度	确定产品的游戏方向和设计定位

2017 年第一季度，《墨香》页游及手游均已在海外上线，根据统计的运营数据，

《墨香》手游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上线以来已累计实现流水超过 1,000 万元，并呈现出高速增长势头。《墨香》手游在国内、韩国、东南亚等地上线工作均在稳步有序推进。

《新热血江湖》页游已经完成首轮测试，测试数据良好，计划 2017 年 5 月正式大规模推广，《热江》手游也将同步上线运营。

江苏名通上半年将陆续完成新研发游戏的上线工作，从游戏测试数据及已上线游戏运营数据分析，江苏名通未来年度预测收入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3、江苏名通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江苏名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38.06 万元和 18,560.76 万元，增幅为 68.15%，增长速度较高。

收益法下，利润承诺期内（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6.56%，远低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幅。与江苏名通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增长速度相比，江苏名通未来年度预测收入增幅下降，预测业绩实现压力较小。

4、江苏名通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

根据江苏名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2017 年 1-3 月江苏名通实现营业收入 4,725.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75.97 万元，已实现净利润占年度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 22.58%，基本符合经营预期。随着新游戏的陆续上线运营，江苏名通后续经营业绩将得到快速提升。

5、江苏名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2015 年及 2016 年度，江苏名通研发费分别为 1,211.73 万元和 1,723.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8% 和 9.29%，金额持续增加。随着江苏名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江苏名通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将持续增加。根据江苏名通初步预测数据，其未来每年研发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在 9% 以上。

（二）江苏名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实现经营业绩提供了可靠保障

江苏名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江苏名通拥有独立的游戏研发和运营团队，是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综合性网络游戏公司。运营平台积累了强大的游戏运营数据、

丰富的产品经验和用户资源，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游戏研发经验和 IP 改编能力，江苏名通在 IP 资源上不断加大投入，已经拥有多项优质 IP 资源，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三）江苏名通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前景，为实现经营业绩提供了条件

详见本节之“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江苏名通所属行业的特点”。

综上，江苏名通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且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所处行业发展迅速，上述因素能有效保证其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十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对外担保、资产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不存在对外担保、资产受限的情况。

（二）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股权质押、抵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的情况。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五）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江苏名通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取得江苏名通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符合江苏名通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等5名江苏名通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017年4月1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重组方案，鉴于本次调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变更为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时间区间	参考价（元/股）	参考价的90%（元/股）
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20.63	18.57
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	20.25	18.23
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	19.78	17.80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为促进交易的公平性，交易各方选取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18.5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具有合

理性。

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江苏名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定为 150,260 万元，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57 元/股。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时代出版向交易对方合计需发行股份 80,915,453 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支付的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总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名通 100%股权	安徽出版集团	676,170,000.00	36,411,954
2		秦谦	413,053,609.63	22,243,059
3		魏义	371,804,457.04	20,021,780
4		镇江宝安	16,528,600.00	890,070
5		南京钢研	25,043,333.33	1,348,590
合计			1,502,600,000	80,915,453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

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秦谦、魏义	<p>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本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本次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具体以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下同），解除锁定 26% 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32% 的股份；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42% 的股份。</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	<p>如果本承诺人取得时代出版股份时，持续拥有江苏名通股权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如果本承诺人取得时代出版股份时，持续拥有江苏名通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本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本次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 26% 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32% 的股份；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42% 的股份。</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安徽出版集团	<p>交易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通过持有江苏名通股权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或本单位不转让在时代出版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时代出版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或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盈利承诺及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就在利润保证期间内可

能存在的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287,240,224	56.79%	323,652,178	55.16%
2	秦谦			22,243,059	3.79%
3	魏义			20,021,780	3.41%
4	镇江宝安			890,070	0.15%
5	南京钢研			1,348,590	0.23%
1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18,585,072	43.21%	218,585,072	37.25%
合计		505,825,296	100.00%	586,740,74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安徽出版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16%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安徽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1,165,059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安徽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1,165,059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锁价发行的原因

根据《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金额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锁定发行对象有利于确保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

本次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安徽出版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避免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提高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2）锁价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较长，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相应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询价发行情况下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股权变动给

上市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对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3) 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

安徽出版集团拟直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其参与本次认购显示出其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可切实地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的稳定。

5、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三) 募集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	20,000
2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
3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3,000
4	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4,000
5	中介机构费用	4,000
合计		34,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偿还上述银行借款。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1、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等标的资产在建项目，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

时代出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 号）的规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

幼教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最终将回归到教育产品本身，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自身及标的公司积累的在文化产品创作领域的优势，依托自身及标的公司丰富的 IP 资源储备，以“核心素养”为培养目标，结合 2-6 岁幼儿成长特点，兼顾知识技能和能力培养，不断加大对幼教产业的产品开发，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上市公司迅速抢占幼教产业细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

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形象。

2、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本项目计划开发 6 款原创网络游戏新产品，其中包括 3 款网页游戏产品和 3 款手机游戏产品。内容包括产品的软硬件环境建设、研发队伍建设、初期推广运营建设、购买 IP 授权的具体实施。通过新产品开发项目提升自主开发能力，完善游戏产品线布局，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现有网页游戏运营平台（www.8090.com）的基础上，通过加大软硬件投入、夯实网络带宽、光纤数据同步专线等网络技术、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等手段，重点构建用户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和用户交互系统等方面内容。该项目将提升公司网络游戏运营能力，改善用户体验，旨在游戏平台泛滥的业界，树立独有的品牌。

4、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近年来，网络游戏海外市场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江苏名通自研游戏产品《奇迹来了》、《热血江湖传》在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及国家均取得很好成绩，为了进一步推进江苏名通“大 IP+研运一体化”核心发展战略，江苏名通预计投入 4,000 万元积极拓展游戏海外发行运营市场，拟在台湾、泰国、韩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果上述项目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对上市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将产生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举债支付，将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能够有效降低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时代出版拟向安徽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进行弥补，以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七）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24号）核准，上市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091.50万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16.7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1,813.5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709.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0,103.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22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0]39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40,435.3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668.3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形成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4,078.8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31日实际余额为13,747.24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出版策划项目、数字出版项目、印刷技术改造项目、北京出版基地项目（原出版物物流项目）四个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40,435.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出版策划项目	11,502.55	8,186.69	-3,315.86	71.17
数字出版项目	14,700.00	7,239.95	-7,460.05	49.25
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11,493.58	11,766.59	273.01	102.38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	12,407.54	13,242.08	834.54	106.73
合计	50,103.67	40,435.31	-9,668.36	80.7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出版策划项目和数字出版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其中，

出版策划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了打造原创精品，塑造出版品牌，提升行业地位，选定的是重大出版工程，其策划、创作和编辑周期相对较长，需要分年实施，故而影响该募集资金项目整体完成进度。数字出版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数字出版的商业模式不清晰，为确保公司数字出版项目实施效果，有效规避风险，公司数字出版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于 2014 年积极推动转型发展，在数字出版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时光流影”和“时代教育在线”两大数字服务平台出现良好发展势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新媒体出版业务的内容、创意、技术、人才、业务等资源，推动公司新媒体业务的更好发展，打造未来数字出版和数字教育产业链。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一）江苏名通评估方法及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机构已经对江苏名通 100% 股权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江苏名通的预估值。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江苏名通目前运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可从市场上获取，本次评估适宜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名通合并口径账面总资产为 19,302.50 万元，总负债为 8,327.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974.98 万元。江苏名通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 150,686.66 万元，增值 139,711.68 万元，增值率为 1273.00%。

（二）江苏名通预评估的假设条件

本次预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 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 假设江苏名通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在线的游戏产品能如期运营, 新产品开发计划如期进行, 能按预测的计划时间完成新游戏的开发并如期上线运营并产生效益;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拟上线的移动游戏产品能符合《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规定的游戏出版审批。

(三) 预估值方法及模型

从江苏名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以看出, 母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有较大重合,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 母、子公司共享客户资源, 在内部实行统一组织管理并调配各项资源, 技术和研发团队也是在公司内统一调配, 因此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具有不可分割性。同时江苏名通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和人员的调动、业

务承接、技术服务也采用统筹安排的模式，母、子公司共同形成完整的经营体系。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合并口径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为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和与不直接产生现金流的其他资产价值构成。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价值由其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现金流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计算公式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1+r)^{-i} + A_n \times (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企业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n---明确预测期

r---折现率，以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A_n---企业预测期末的终值

1、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使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

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对于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自由现金流量代表了公司的现金流量在未扣除任何有关融资的资金流前的量。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反映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成本（负债和股本）以及对债权人和股东不同回报率上的杠杆影响的指标。因此，一般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评估公司价值的折现率。

（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通常用于资产适合的整体回报率的方法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方法，定义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times (1-T) = \text{税后债务成本}$$

$$E / (D+E) = \text{所有者权益占总资本（有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之和）的比例}$$

$$D / (D+E) = \text{有息债务占总资本的比例（财务杠杆比率）}$$

T 为所得税税率

（2）权益资本成本

运用CAPM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其中： K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 = \text{无风险收益率}$$

$$\beta = \text{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R_{pm}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R_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评估机构通过同花顺iFinD资讯系统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5年期的沪、深两市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3.77%。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β)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分析系统,在证监会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评估机构选取了与江苏名通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5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100周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300指数)的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计算得出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 β_u 的平均值为0.7778,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单位名称	无财务杠杆 β_u
1	002555.SZ	三七互娱	0.8050
2	300315.SZ	掌趣科技	0.9775
3	300113.SZ	顺网科技	0.7533
4	002174.SZ	游族网络	0.6750
5	002354.SZ	天神娱乐	0.6783
平均			0.7778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3)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目前国内A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

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即：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6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4%；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6%。

则： $R_{pm}=6.24\%+0.86\%=7.10\%$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值 7.10%。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江苏名通经营规模、发展阶段、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研发失败率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4.50%。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可以得出：

$$\begin{aligned} K_e &= R_a + \beta \times R_{pm} + R_c \\ &= 3.77\% + 0.7778 \times 7.10\% + 4.50\% \\ &= 13.79\% \end{aligned}$$

（6）债务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利率4.35%。

（7）折现率（WACC）的确定

根据上述资本结构、权益资本成本和债务资本成本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 (D+E) \\ &= 13.79\% \end{aligned}$$

4、江苏名通折现率、风险调整系数取值的合理性

通过公开信息搜集的近年经证监会核准的可比交易案例中的折现率和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情况（见下表），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在 12.62%—14.01%之间，平均值为 13.52%；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 3%-5%之间，平均值为 3.86%。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 13.79%，特定风险系数为 4.50%，均大于平均值，具有谨慎性。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00299	富春通信	摩奇卡卡 100% 股权	2016/9/30	13.07%	3.00%
002425	凯撒股份	天上友嘉 100% 股权	2015/4/30	14.01%	5.00%
002517	泰亚股份	恺英网络 100% 股权	2015/2/28	13.44%	3.00%
002354	天神娱乐	雷尚科技 100% 股权	2014/10/31	13.50%	4.00%
002354	天神娱乐	妙趣横生 95% 股权	2014/10/31	14.00%	4.50%
300299	富春通信	上海骏梦 100% 股权	2014/7/31	12.62%	3.00%
600373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100% 股权	2014/3/31	14.00%	4.49%
平均值				13.52%	3.86%
600551	时代出版	江苏名通 100% 股权	2016/12/31	13.79%	4.50%

综上，本次预估折现率、风险系数的取值充分考虑了江苏名通自研游戏的失败率等风险因素的影响，预估折现率、风险系数取值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定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机构对江苏名通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预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江苏名通的预估值。根据测算，江苏名通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50,686.66 万元。

本次交易中，江苏名通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参考上述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江苏名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定为 150,260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合理性分析

（一）江苏名通预估值情况

本次预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是江苏名通于评估基

准日全部资产与负债，选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江苏名通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名通合并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302.5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989.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74.98 万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其中收益法评估值为 150,686.66 万元，增值 139,711.68 万元，增值率为 1273.00%；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4,643.38 万元，评估增值 143,668.40 万元，增值率为 1309.05%。

（二）江苏名通预估值增值原因

1、网络游戏行业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各项产品优势、行业管理经验、人才优势、市场优势等，而企业的这些优势无法在其账面价值中进行体现。另一方面，江苏名通的整体市场价值除受单项资产价值的影响以外，其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综合因素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因此，账面价值无法充分反映江苏名通的获利能力及其整体价值

2、江苏名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江苏名通拥有独立的游戏研发和运营团队，是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综合性网络游戏公司。运营平台积累了强大的游戏运营数据、丰富的产品经验和用户资源，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游戏研发经验和 IP 改编能力，江苏名通在 IP 资源上不断加大投入，已经拥有多项优质 IP 资源，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3、收益法评估着眼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以及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较强等多方面有利因素的影响。江苏名通在国内网络游戏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未来收益能力持续增强，从而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净资产账面值出现较大增值。

4、江苏名通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江苏名通基本情况”之“六、江苏名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江苏名通所属行业概况”。

5、江苏名通在研产品储备丰富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题材	本预案签署日研发进度	预计上线时间	实际运营情况
1	墨香	页游	知名端游武侠题材 MMORPG	已上线	2017年2月	已上线运营
2	墨香	手游	知名端游武侠题材 MMORPG	测试完成	2017年3月	已上线运营
3	新热血江湖	页游	知名端游武侠题材 ARPG	正在测试	2017年5月	收费测试阶段
4	热江	手游	知名端游武侠题材 ARPG	测试完成	2017年5月	已完成收费测试、外文翻译阶段
5	劲舞团	页游	著名休闲端游	在研	2018年第一季度	委托开发
6	新天上碑	页游	知名端游武侠题材 MMORPG	在研	2018年第一季度	已完成第一阶段开发
7	新天上碑	手游	知名端游武侠题材 MMORPG	在研	2018年第一季度	已完成第一阶段开发
8	Asgard	页游	知名端游西方魔幻 MMORPG	准备阶段	2018年第一季度	确定产品的游戏方向和设计定位
9	Asgard	手游	知名端游西方魔幻 MMORPG	准备阶段	2018年第一季度	确定产品的游戏方向和设计定位
10	A3	页游	知名端游西方魔幻 MMORPG	准备阶段	2018年第一季度	确定产品的游戏方向和设计定位
11	A3	手游	知名端游西方魔幻 MMORPG	准备阶段	2018年第一季度	确定产品的游戏方向和设计定位
12	Luna Online	页游	知名端游西方魔幻 MMORPG	准备阶段	2018年第一季度	确定产品的游戏方向和设计定位

6、相关在研产品及市场推广及市场反响情况

江苏名通新开发游戏《墨香》（手游）和《热江》（手游）已经完成在海外地区的测试工作，市场反响良好，玩家付费率及次日留存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付费率		次日留存率		测试地区
			江苏名通	行业均值	江苏名通	行业均值	

1	墨香	手游	9.75%	4.13%	40.52%	25.47%	台湾
2	墨香	手游	13.04%		49.85%		新加坡及 马来西亚 地区
3	热江	手游	7.58%		39.36%		新加坡及 马来西亚 地区

注：1、付费率=充值用户数/注册用户数；

2、次日留存率=（第一天新增的用户中，在注册的第二天还登录的用户数）/第一天新增总用户数；

3、行业均值数据来源为 TalkingData 移动数据研究中心。

三、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一）江苏名通预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金科娱乐	300459.SZ	132.75	5.49
2	恺英网络	002517.SZ	35.32	7.10
3	奥飞娱乐	002292.SZ	59.56	6.19
4	天神娱乐	002354.SZ	36.95	3.54
5	完美世界	002624.SZ	33.58	5.43
6	骅威文化	002502.SZ	36.66	3.52
7	凯撒文化	002425.SZ	76.09	3.38
8	游族网络	002174.SZ	38.75	8.40
9	世纪华通	002602.SZ	95.66	10.98
10	拓维信息	002261.SZ	62.63	3.50
11	三七互娱	002555.SZ	31.95	7.56
12	慈文传媒	002343.SZ	48.97	10.56
13	富春通信	300299.SZ	70.15	5.45
14	游久游戏	600652.SH	91.21	4.93
15	中青宝	300052.SZ	-125.46	6.57
16	天润数娱	002113.SZ	262.26	14.96
17	天舟文化	300148.SZ	55.66	3.12
18	掌趣科技	300315.SZ	50.34	3.04
平均值			54.90	6.32
中值			50.34	5.47
江苏名通			14.61	13.73

注：市盈率=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总市值/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市盈率平均值与中值已剔除市盈率高于 100 倍与市盈率为负值的影响

市净率=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总市值/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总市值与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基础，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大于 100 之后市盈率的平均数为 54.90 倍。根据
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江苏名通的交易市盈率为 14.61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另外，
本次交易中，江苏名通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
司业务规模通常较大，并可以通过公开市场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通常较非上市公
司高所致。

（二）江苏名通预估作价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

江苏名通主要从事游戏相关业务，市场上，同类可比交易案例及相关交易作价
情况如下：

1、市盈率分析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标的交易价格（万元）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1	金科娱乐	杭州哲信	100%	2015/11/30	290,000.00	71.48	17.06
2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	93.54%	2015/12/31	341,651.71	43.56	13.67
3	完美环球	完美世界	100%	2015/9/30	1,200,000.00	84.78	15.89
4	骅威文化	第一波	80%	2014/5/31	80,640.00	38.68	10.08
5	梅花伞	游族信息	100%	2013/8/31	386,696.73	103.21	13.53
6	中技控股	宏投网络	51%	2016/6/30	163,200.00	14.56	10.97
7	世纪华通	点点开曼	100%	2015/12/31	683,900.00	23.42	13.41
8	巨龙管业	北京拇指玩	100%	2016/8/31	33,850.00	150.17	13.43
9	慈文传媒	赞成科技	100%	2015/7/31	110,000.00	34.52	13.75
10	爱使股份	游久游戏	100%	2013/12/31	118,000.00	38.14	11.80
11	任子行	唐人数码	100%	2014/12/31	60,256.00	17.62	13.39
12	金亚科技	天象互动	100%	2014/12/31	220,000.00	19.63	10.00
13	天舟文化	游爱网络	100%	2015/12/31	162,000.00	39.89	13.50
14	富春通信	摩奇卡卡	100%	2016/9/30	88,000.00	-165.73	13.97
15	掌趣科技	天马时空	80%	2015/5/31	267,760.00	-445.18	15.86
16	凯撒股份	天上友嘉	100%	2015/4/30	121,500.00	705.49	14.21
17	泰亚股份	恺英网络	100%	2015/2/28	630,000.00	101.44	13.64
18	天神娱乐	雷尚科技	100%	2014/10/31	88,000.00	17.97	13.97
19	天神娱乐	妙趣横生	95%	2014/10/31	58,900.00	70.27	14.94
20	富春通信	上海骏梦	100%	2014/7/31	90,000.00	-23.00	14.06
21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100%	2014/3/31	266,000.00	35.08	17.62
平均值						39.26	13.75
中值						36.61	13.67
江苏名通						14.57	13.65

注：1、静态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期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剔除市盈率和市盈率大于 100 倍的畸高值；

2、动态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期第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江苏名通股东承诺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具体承诺金额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相比，本次重组收购江苏名通 100%股权的静态市盈率处于同行业的低水平，动态市盈率处于同行业的中等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市净率分析

A股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标的交易价格 (万元)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资产账 面价值(万元)	溢价率	市净率
1	金科娱乐	杭州哲信	100%	2015/11/30	290,000.00	25,161.43	935.59%	11.53
2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	93.54%	2015/12/31	341,651.71	74,045.78	393.26%	4.61
3	完美环球	完美世界	100%	2015/9/30	1,200,000.00	2,913.34	41,201.77%	411.90
4	骅威文化	第一波	80%	2014/5/31	80,640.00	4,518.39	2,131.37%	17.85
5	梅花伞	游族信息	100%	2013/8/31	386,696.73	11,413.17	3,281.05%	33.88
6	中技控股	Jagex	51%	2016/6/30	163,200.00	106,992.58	52.69%	1.53
7	世纪华通	点点开曼	100%	2015/12/31	683,900.00	71,071.36	862.31%	9.62
8	巨龙管业	北京拇指玩	100%	2016/8/31	33,850.00	3,763.31	824.33%	8.99
9	慈文传媒	赞成科技	100%	2015/7/31	110,000.00	5,131.64	2,045.10%	21.44
10	爱使股份	游久游戏	100%	2013/12/31	118,000.00	2,819.01	4,092.96%	41.86
11	任子行	唐人数码	100%	2014/12/31	60,256.00	10,713.03	500.54%	5.62
12	金亚科技	天象互动	100%	2014/12/31	220,000.00	11,052.77	1,905.03%	19.90
13	天舟文化	游爱网络	100%	2015/12/31	162,000.00	10,360.29	1,466.06%	15.64
14	富春通信	摩奇卡卡	100%	2016/9/30	88,000.00	3,616.93	2,349.58%	24.33
15	掌趣科技	天马时空	80%	2015/5/31	267,760.00	7,986.24	3,256.21%	33.53
16	凯撒文化	天上友嘉	100%	2015/4/30	121,500.00	2,809.00	4,226.53%	43.25
17	泰亚股份	恺英网络	100%	2015/2/28	630,000.00	28,313.35	2,134.66%	22.25
18	天神娱乐	雷尚科技	100%	2014/10/31	88,000.00	3,139.37	2,703.70%	28.03
19	天神娱乐	妙趣横生	95%	2014/10/31	58,900.00	6,477.68	809.45%	9.09
20	富春通信	上海骏梦	100%	2014/7/31	90,000.00	6,822.26	1,277.84%	13.19
21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100%	2014/3/31	266,000.00	9,262.24	2,771.88%	28.72

平均值	19.74
中值	18.88
江苏名通	13.69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相比，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4月1日，时代出版与江苏名通全体股东、镇江德创、镇江星耀及西藏泰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定价

各方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预评估值为150,686.66万元，预计交易价格为150,260万元。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将在该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

（三）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时代出版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根据江苏名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预计交易价格，就转让江苏名通100%股权的交易行为，江苏名通全体股东中每一主体各自可获得时代出版所支付的股份对价的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本次交易对应的交易价格（元）	股份对价（元）	发股数（股）
出版集团	45.00%	676,170,000.00	676,170,000.00	36,411,954
秦谦	27.49%	413,053,609.63	413,053,609.63	22,243,059
魏义	24.74%	371,804,457.04	371,804,457.04	20,021,780
镇江宝安	1.10%	16,528,600.00	16,528,600.00	890,070
南京钢研	1.67%	25,043,333.33	25,043,333.33	1,348,590
合计	100.00%	1,502,600,000.00	1,502,600,000.00	80,915,453

2、本次交易预计向江苏名通全体股东支付股份对价1,502,600,000.00元。其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时代出版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对方获得的时代出版股份数不足 1 股的, 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预计发行 80,915,453 股。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 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 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四) 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种类、面值与上市安排

(1) 时代出版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时代出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8.57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时代出版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2) 发行数量

时代出版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时代出版向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时, 江苏名通全体股东中每一认购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为: 其向时代出版转让江苏名通股权占本次交易转让江苏名通总股权的比例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 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 苏名通各股东自愿放弃。

本次向江苏名通各股东发行股份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进行折算，并经时代出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3)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五) 锁定期及解禁比例

1、秦谦及魏义股票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谦及魏义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秦谦及魏义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本次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具体以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下同），解除锁定 26% 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32% 的股份；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42% 的股份。

2、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股票锁定情况

如果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取得时代出版股份时，持续拥有江苏名通股权的时间

不满 12 个月，交易完成后，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如果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取得时代出版股份时，持续拥有江苏名通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交易完成后，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本次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 26% 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32% 的股份；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42% 的股份。

3、安徽出版集团股票锁定情况

交易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南京钢研及安徽出版集团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各方同意，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六）标的资产交割

1、安徽出版集团成为江苏名通股东

镇江德创、镇江星耀、西藏泰富及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共同确认并同意，对于安徽出版集团作为江苏名通股权转让方与上市公司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之约定，并将按照各自与安徽出版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积极配合安徽出版集团取得江苏名通相应股权。

2、标的资产的交割

应在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核准文件后十个工作日

内，办理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权利证书、机器设备、合同文件等清点手续。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江苏名通全体股东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时代出版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各方应履行或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配合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3、发行股份的交割安排

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验资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时代出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及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七）盈利承诺及补偿

各方同意，鉴于本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将于时代出版召开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议召开前或当日，就标的资产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以及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补偿协议。同时，江苏名通各股东同意本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应按照该盈利补偿协议进行调整。

（八）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及资产变动的处理

各方同意，自各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时代出版名下之日，如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时代出版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由交易对方各主体按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向时代出版以现金方式补足。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交易各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实际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包括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

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因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事项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具体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所载内容为准）也未经双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由本协议交易对方全部承担。

（九）债权债务、人员安排

鉴于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十）合同生效条款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它条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上级部门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4）安徽出版集团与秦谦、魏义、镇江德创、镇江星耀、西藏泰富、镇江宝安于2017年2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在交割日之前，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以上所述任一先决条件无法获得满足。

(3) 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4)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任何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十一)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认购

1、认购数量：安徽出版集团拟认购不超过 101,165,059 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时代出版总股本的 20%）时代出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具体认购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认购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时代出版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本次发行的价格。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1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发行股份。

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锁定期限：安徽出版集团承诺，安徽出版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

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支付方式：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安徽出版集团应当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二）验资及股份登记

1、安徽出版集团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上述认购款项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上市公司账户。

2、在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安徽出版集团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户登记的必要手续。

（三）税费

因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四）生效条款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本次重组；（2）时代出版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2、本协议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1、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2、本协议生效后，安徽出版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以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上市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安徽出版集团收取其认购资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具体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江苏名通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属于网络文化经营单位。近年来，国务院、文化部等机构陆续颁布《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文化产业十三五规划》等文件，在产业政策层面给予文化行业大力支持，为江苏名通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和保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江苏名通所从事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的审批手续，也未因所从事的业务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环境侵权诉讼。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江苏名通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网络游戏行业，不涉及生产制造等大规模厂区建设投入，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标的公司未购置或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江苏名

通 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仍将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对价以经安徽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中水致远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时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江苏名通 100%股权的预估值分别为 150,686.66 万元。截至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进一步披露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准备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安徽省财政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公允

时代出版停牌前的价格分析，时代出版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停牌，停牌前 20 天、60 天、120 天的交易均价分别如下：

时间区间	参考价（元/股）	参考价的 90%（元/股）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20.63	18.57
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20.25	18.23
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9.78	17.80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为促进交易的公平性，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选取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8.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时代出版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代出版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定价水平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重组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名通 100% 股权。相关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印刷发行、期刊传媒、互联网出版等业务。近年来，公司在维护教材市场主流地位、打造精品出版的同时，加速实现与互联网、新媒体、教育等多领域的融合互通，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多元化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名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盈利能力较强的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上市公司在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的同时，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已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将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净资产、净利润规模都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名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增加。

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详细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购买资产中取得对价股份的江苏名通股东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苏名通 100% 股权。江苏名通主要从事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江苏名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657 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名通 100% 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第八条《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九条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安徽出版集团，安徽出版集团的唯一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执行穿透原则后为 1 名投资者。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承诺：认购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经确定且不超过 10 名，认购方已经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图书出版、印刷发行、期刊传媒、互联网出版、艺术品经营、影视剧制作、国内外贸易等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江苏名通 100% 股权。江苏名通主要从事互联网游戏运营和研发业务，在游戏行业具有一定的地位和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夯实出版主业的基础上，整合互联网文化业务，拓展大文化战略版图，形成多元业务发展势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名通具有丰富的游戏运营和研发经验。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已经连续开发出多款正版授权改编的网络游戏，如《热血江湖传》、《奇迹来了》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网页游戏，以及如《暗黑王座》、《热血江湖》等手机游戏。在游戏运营方面，江苏名通拥有自己的游戏运营平台 8090 平台及 31 个子平台。江苏名通坚持精准化的营销策略，致力于优质客户的游戏精细化运营和全方位的细心服务，通过更快的用户响应速度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体验，使得公司的 8090 平台赢得了游戏开发商和玩家的好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8090 平台累计注册玩家已超过 1,000 万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转化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名通将成为时代出版的全资子公司，在完善上市公司文化产业布局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尚未最终确定，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出具正式报告，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届时，公司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纸张、图书、提供印刷服务等，与江苏名通不存在业务往来。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

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江苏名通全体股东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企业/人及本公司/企业/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企业/人及本公司/企业/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公司/企业/人及下属公司与时代出版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时代出版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时代出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时代出版造成损失，本公司/企业/人将向时代出版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企业/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企业/人不再持有时代出版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苏名通 100% 股权。江苏名通主要从事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江苏名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新增同业竞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若本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江苏名通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保持上市公司

独立性，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之间独立；

3、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安徽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六、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出版集团	287,240,224	56.79%	323,652,178	55.16%
2	秦谦			22,243,059	3.79%
3	魏义			20,021,780	3.41%
4	镇江宝安			890,070	0.15%
5	南京钢研			1,348,590	0.23%
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18,585,072	43.21%	218,585,072	37.25%
合计		505,825,296	100.00%	586,740,74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安徽出版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16%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十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同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在知晓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如果在本本次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交易面临取消或需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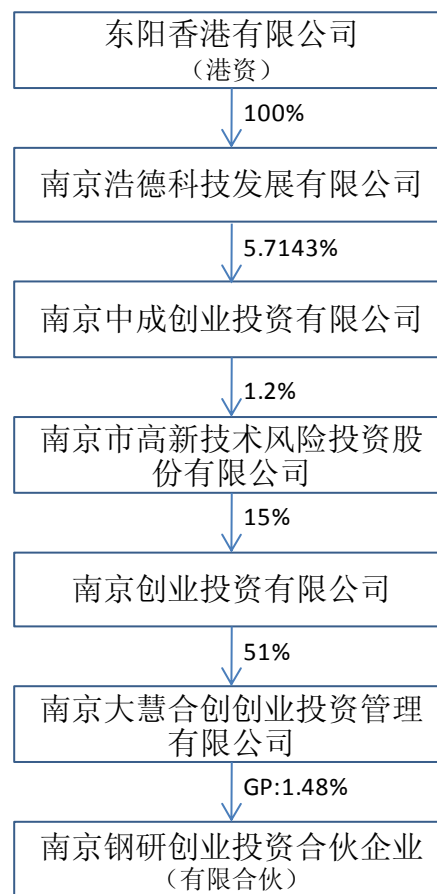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安徽省委宣传部及安徽省财政厅的正式批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复、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 江苏名通 ICP 许可证未及时完成变更手续的风险

江苏名通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运营和研发、利用网络信息经营游戏产品(包括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等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江苏名通需取得《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名通已于2010年2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 ICP 许可证,并且每年按要求进行了年检。

江苏名通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和 3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4 月 14 日、5 月 6 日、7 月 19 日进行四次股权转让。江苏名通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向原发证机关(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的 ICP 许可证。由于上述股权转让新引入股东南京钢研的间接出资人涉及外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未批准江苏名通的上述申请。南京钢研入股江苏名通时的主要投资结构如下:



为加快 ICP 许可证的办理进程,2017 年 2 月 21 日,镇江致拓和南京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3% 股权转让给镇江致拓。2017 年 3 月 7 日,南京中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3 月 27 日,江苏名通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新版 ICP 许可

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或者其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或者业务范围需要变化的，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完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违反上述规定，主管部门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

针对江苏名通未及时完成 ICP 许可证变更手续的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承诺：若因江苏名通本次 ICP 许可证办理事项而导致江苏名通或者上市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秦谦和魏义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本次重组方案存在重大调整的风险

根据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同时规定“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之前，安徽出版集团受让秦谦、魏义、镇江德创、西藏泰富、镇江星耀、镇江宝安等 6 名江苏名通股东持有的 45% 股权，再以持有的上述股权参与本次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安徽出版集团受让江苏名通 45% 股权的事宜尚需在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及交易程序后完成。如果安徽出版集团无法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取得江苏名通 45% 股权，上市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取消或调整收购江苏名通 45% 股权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均可能发生调整。

可能调整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目前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因此，若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取消或调整收购江苏名通 45% 股权事项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可能影响本次重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名通的预估值为 150,686.66 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974.98 万元，增值 139,711.68 万元，增值率为 1273.00%。参考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江苏名通 100% 股权交易作价初步定为 150,260 万元。本次预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结论，评估的增值率较高。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预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江苏名通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本次收购将形成较大规模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出现波动、其自身经营业绩下滑或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将存在商誉减值计提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名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江苏名通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公司经营、企业文化、业务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与江苏名通同处于文化经营领域，但由于双方经营模式、业务规模有所不同，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整合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安徽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受证券市场激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

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等。上述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能直接给上市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尽管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等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初步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对该等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江苏名通关联方不能及时完成注销的风险

成都游戏汇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业务，其股东为郝大英和翟艳华、实际控制人为魏轲；成都军天主要从事游戏运营业务，股东为魏轲，实际控制人为魏轲；江苏笨笨主要从事游戏研发业务，其股东为郝大英和翟艳华，实际控制人为魏义。鉴于魏轲为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之一魏义之胞弟，同时成都游戏汇、成都军天和江苏笨笨所从事业务与江苏名通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成都游戏汇、成都军天及江苏笨笨实际控制人同意将其注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都游戏汇、成都军天及江苏笨笨的工商注销工作已经启动。预计注销上述公司不存在障碍。但上述公司的注销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存在无法及时注销的风险。

（十一）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尽管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存在同比下降的风险，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江苏名通业务经营风险

1、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办理版号或备案的风险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网络游戏出版物号通常是在游戏产品开发完毕、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后才能向主管部门提出办理申请。申请提出后，主管部门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审核方可批准。为了能够按原定计划上线运营，我国游戏行业普遍存在游戏版号办理完毕之前就上线运营的情况，江苏名通也存在上述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研发的3款游戏尚未完成版号办理，上述游戏存在尚未取得版号而被监管部门责令下线或进行处罚的风险，进而对江苏名通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未获审批和备案游戏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自研游戏《烈火遮天》、《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等3款游戏尚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或）文化部运营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出版版号	运营备案编号
1	烈火遮天	手游	正在办理中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580号
2	诸神之战	手游	暂停办理	暂停办理
3	全民星座	手游	暂停办理	暂停办理

鉴于《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仅进行过测试，未正式运营。报告期内，

仅《烈火遮天》1款游戏产品产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度	250.02	1.35%	250.02	2.42%
2015年度	556.60	5.04%	556.60	8.70%

报告期内，《烈火遮天》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江苏名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江苏名通整体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上述游戏审批和备案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办毕时间

《烈火遮天》、《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为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研发，由奇天乐地独家代理的手机游戏，奇天乐地负责上述游戏版号的办理及备案。

根据奇天乐地提供的最新资料，《烈火遮天》出版申请已被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已于2017年1月4日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关于出版《烈火遮天》的请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烈火遮天》的相关申请文件正在审核过程中。

鉴于《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两款游戏测试数据未达到预期效果，江苏名通决定放弃对上述两款游戏的继续投入并终止其研发进程。江苏名通已与奇天乐地签署关于该等游戏的终止代理协议，江苏名通亦不会将该等游戏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自有平台运营。因此，《诸神之战》和《全民星座》两款游戏的审批和运营备案手续已经终止。

(3) 未获审批和备案的游戏对评估值的影响

江苏名通在对其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时，未考虑《烈火遮天》、《诸神之战》及《全民星座》产生的影响，因此，上述三款游戏未获得审批和备案不会对本次交易江苏名通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4) 上述事项对江苏名通日常经营开展所产生不利影响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其第二十七条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规定“自施行之日起，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本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同时，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明确将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时限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烈火遮天》于 2014 年 5 月正式上线运营，其上线运营时，《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尚未正式施行。同时，《出版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规定亦未见关于移动游戏未审批不得上线运营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在《烈火遮天》正式上线运营之时，并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在《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施行后，奇天乐地作为《烈火遮天》的独家代理商，积极开展《烈火遮天》的出版工作。2017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烈火遮天》的出版申请，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关于出版《烈火遮天》的请示。

奇天乐地违反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的规定。

根据《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6〕44号）的规定，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即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一经发现，相关出版行政执法部门将按非法出版物查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同时，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该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上述游戏为镇江乐游研发、奇天乐地独家代理运营，江苏名通未参与该等游戏的运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未经审批和备案而被处罚的责任主体应为游戏运营单位，而非研发商。

此外，镇江市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已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江苏名通、镇江乐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网络游戏管理、网络出版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法律瑕疵，虽然镇江乐游可能免于处罚，但若《烈火遮天》因未取得版号而被监管部门责令下线的风险，进而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为更好地保护江苏名通及上市公司利益，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魏义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若因该等瑕疵导致江苏名通及其下属企业或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2、江苏名通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互联网游戏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江苏名通的管理团队在网络游戏的研发、推广、运营、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稳定的管理团队是江苏名通取得快速发展的基础。如果江苏名通未来的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或其他原因无法持续有效的吸引和保留人才，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在业绩承诺期以及承诺的任职期限届满后，江苏名通亦存在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离职的风险。前述人才的流失均有可能引致江苏名通经营业绩下降，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及协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3、新上线游戏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款游戏产品投放市场后，需要经历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等生命周期的几个阶段。不同阶段对游戏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各有不同。引入期主要是培育付费用户和提高游戏产品知名度，成长期主要是吸引玩家尽可能多的充值消费，成熟期是维护付费玩家的消费水平，衰退期是指游戏进入淘汰阶段。引入期对一款游戏产品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在引入期，玩家对游戏还不够了解，游戏尚未建立口碑，注册的用户人数相对较少。为了吸引更多的玩家，游戏研发商及运营商不得不通过大力投放广告提高游戏的知名度和注册用户数。如果一款游戏在引入期不能吸引足够数量的付费玩家时，将导致因后续生命周期付费用户数较低而对整个游戏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游戏产品出现亏损的情况。

江苏名通虽然在游戏研发和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玩家的行为数据也具有较深刻的研究和理解，但仍存在对新上线游戏的各生命周期把控不当进而导致整个游戏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江苏名通代理运营的游戏产品内容可能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的风险

为加强网络游戏管理、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维护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文化部在 2010 年出台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对游戏产品的内容

设置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例如游戏内容不得含有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网络游戏运营单位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

由于游戏中内容设计逐渐多样化，虽然江苏名通建立了内容自审查制度、设立内容审查岗位并对所运营游戏进行了严格的审查，但是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出现游戏产品内容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而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

5、知识产权被侵占的风险

随着游戏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网络游戏逐步呈现出精品化的发展趋势，优质 IP 对一款游戏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对 IP 资源的争夺也逐渐激烈。江苏名通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不断积累优质 IP 资源，已签约《墨香》、《新天上碑》、《神之领域》、《劲舞团》、《神泣》等优质端游 IP，为未来游戏研发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基于上述 IP 资源开发出的游戏极易受到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模仿或抄袭。虽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不断增强，但是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侵权盗版行为在短期内很难杜绝。因此，江苏名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存在被其他公司侵权的风险。

6、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单位，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出台后，江苏名通积极开展《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工作，但是由于申请许可需要较长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且条件相对苛刻，江苏名通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江苏名通所研发游戏的出版发行主要是委托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网络出版机

构进行。虽然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对江苏名通所出版游戏内容和版权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双方所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合法有效，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 关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一定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八条规定,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和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的审批,按照《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中央编办发〔2009〕35 号)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根据中央编办发〔2009〕35 号的相关规定,广电总局负责在出版环节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 5 号,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第二及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包括游戏)。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第一条:“本《通知》所称网络游戏是指所有通过互联网(包括有线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供公众在线交互使用或提供下载的互联网游戏作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大型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MMORPG)、网页游戏(Webgame)、休闲游戏、单机游戏的网上下载、具有联网功能的游戏、联网的对战游戏平台、手机

网络游戏”；第二条：“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规定，移动游戏指以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为运行载体，通过信息网络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游戏作品；本通知所称移动游戏出版服务，是指将移动游戏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等上网出版运营服务行为。本通知所称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是指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具有游戏出版业务范围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

上述规定对网络游戏的出版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界定，“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从事游戏运营服务的企业需要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但是否需要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则未见明确规定。

对此，江苏名通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咨询，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的回复，从事游戏运营服务的企业应当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鉴于相关配套政策及监管细则尚未落实，暂时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也可以开展游戏运营业务，但所运营游戏必须取得游戏版号。

（2）江苏名通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及主要障碍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出台后，江苏名通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工作。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设立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审批的相关要求，申请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江苏名通需向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1）《网络出版服务

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单位的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3）《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申请表》；（4）申请单位章程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6）编辑出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出版专业及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上一年度的培训证明复印件；（7）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8）《域名注册证书》复印件；（9）《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江苏名通已按照上述要求将申请材料准备齐备，经复核，江苏名通所准备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基本要求，其正在向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进行申报。江苏名通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江苏名通未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对江苏名通的影响

1) 对江苏名通合法经营的影响

根据江苏名通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的咨询结果，江苏名通从事游戏运营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鉴于相关配套政策及监管细则尚未落实，江苏名通所运用游戏均已经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批，暂时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开展游戏运营业务不违反网络游戏运营的基本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江苏名通的经营合法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根据《规定》，若未来江苏名通无法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将有可能面临被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的处罚，以及被要求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分别出具承诺，若因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导致江苏名通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等，从而导致江苏名通及其下属企业或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2) 对江苏名通游戏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江苏名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预计不会影响其游戏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江苏名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研发-运营一体化优势、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及研发团队、优秀的 IP 改编能力及精准的市场推广能力等方面。其中研发-运营一体化运营优势的形成主要是由江苏名通多年的运营积累与研发业务之间的良性互动形成的。江苏名通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形成主要依赖于其坚持精准化的营销策略，致力于优质客户的游戏精细化运营和全方位的细心服务，通过更快的用户响应速度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增强用户粘性。

江苏名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预计不会影响其游戏运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形成。但江苏名通若能够取得该等资质，可进一步完善游戏产业链，同时可借助相应资质优势加快研发或代理游戏产品的出版发行进度，降低江苏名通游戏产品的发行风险。

3) 对江苏名通游戏研发业务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虽然从事游戏研发业务无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所研发游戏的出版发行需要通过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网络出版机构进行。江苏名通所研发及代理游戏的出版发行主要是委托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进行。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对江苏名通所出版游戏内容和版权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双方所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合法有效。江苏名通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对其游戏研发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对江苏名通预估值的影响

根据江苏名通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的咨询结果，江苏名通暂时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开展游戏运营业务不违反网络游戏运营的

基本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江苏名通的经营合法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江苏名通已按照《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办流程启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江苏名通所研发及代理游戏的出版发行主要是委托第三方网络出版机构进行。预计未来上线运营的移动游戏能够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批，江苏名通暂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不会对其预估值产生影响。

(4) 可比交易案例中游戏运营企业《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通过查询标的资产涉及游戏运营业务的并购重组交易案例，在其取得证监会核准时，仍有部分交易案例的标的资产未取得或未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及证券代码	核准时间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业务类型	是否办理
1	游久游戏（600652）	2014年7月	游久时代	游戏的研发与运营	未办理
2	凯撒文化（002425）	2015年1月	酷牛互动	移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	未办理
3	骅威文化（002502）	2014年11月	第一波	移动网络游戏的制作开发与运营推广	未办理
4	天神娱乐（002354）	2015年8月	雷尚科技	移动网游和网页网游的研发和发行。	未办理
5	金科娱乐（300459）	2016年4月	杭州哲信	移动游戏的发行运营	未办理
6	中南文化（002445）	2016年3月	值尚互动	移动游戏的代理发行和运营服务	未办理
7	升华拜克（600226）	2016年5月	炎龙科技	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发行及IP与源代码合作	未办理
8	三七互娱（002555）	2017年2月	智铭网络	网络游戏代理发行及联合运营商	未办理

7、特许经营许可证续证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网游游戏运营企业需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

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后江苏名通需向有关部门重新申请，以延续特许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若江苏名通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不能够继续从事相关业务，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江苏名通子公司镇江乐游于2014年7月2日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R-2014-L000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2]27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镇江乐游自2014年进入第一个获利年度，故2014年度、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至2018年度按照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7月，江苏名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112），认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为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6日，税收优惠期内江苏名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述税收优惠系国家对软件行业、高新技术企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尽管江苏名通的经营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江苏名通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江苏名通所得税费用支出将增加，并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江苏名通游戏开发失败的风险

虽然江苏名通游戏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已经成功研发出多款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网络游戏，且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但游戏研发是一项系统

工程，研发团队不仅需要掌握策划、程序、美术和测试等诸多技术，还需要对游戏行业发展趋势、玩家需求情况、游戏上线时机等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游戏 IP 的质量也将直接影响游戏的成功率。在游戏研发过程，江苏名通在上述任何一个环节如果出现偏差，将导致游戏收益无法到达预期甚至不能上线运营的风险，进而直接影响江苏名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业绩。因此江苏名通面临游戏开发失败的风险。游戏研发失败将会对江苏名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该等风险，江苏名通已制定如下应对措施以降低游戏开发失败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1）提升研发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江苏名通将通过建立和完善游戏研发过程，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研发、技术测试、产品内测、产品公测、版本更新等，进一步提高研发过程管理水平。通过在各主要环节设置严格的质量标准并进行严格的审核，规范化整个研发流程，提高研发效率。通过上述过程控制及规范化的开发运作流程，有效提高整个研发过程的顺利进行，保证了游戏产品的研发质量，从而降低产品研发过程中的风险和研发失败率。

（2）加强对游戏市场需求的把握

一方面，江苏名通利用自身在运营方面的优势，积累了丰富的用户资源和用户行为数据。江苏名通可借助该等资源和数据提升自研游戏的整体架构策划、付费点设计、运营活动策划等，提高自研游戏的产品化和商业化水平，为游戏产品的成功推出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江苏名通将不断与国内大型游戏运营商合作（如腾讯、三七、网易等），多维度了解游戏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有针对性的研发游戏产品，提升游戏研发成功率。

（3）加强优质游戏 IP 资源储备

为提高所研发游戏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收益水平，江苏名通不断挖掘和积累优质 IP 资源，借助优质 IP 资源优势提升游戏研发产品的成功率。截至评估

基准日，江苏名通已签约《墨香》、《新天上碑》、《神之领域》、《劲舞团》、《神泣》等多款优质端游 IP，为提高游戏研发成功率奠定基础。

10、存在潜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自涉足游戏研发以来，江苏名通共研发 15 款游戏产品，其中 7 款游戏采用改编模式，占研发总数的比例为 46.67%。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原著	授权方
1	热血江湖传	页游	热血江湖（端游）	MGAME CORPORATION(S.Korea)
2	奇迹来了	页游	奇迹 MU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新天上碑	页游	SINCHEONSANGBI	GameOnStudio Co., LTD
4	墨香（破天）	页游	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	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注]
5	新热血江湖	页游	热血江湖（端游）	MGAME CORPORATION(S.Korea)
6	热江	手游	热血江湖（漫画）	Tigon Mobile Co.,Ltd
7	墨香	手游	TITAN ONLINE（墨香 Online）	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注]
8	烈火遮天	手游		自创
9	王城争霸	页游		自创
10	暗黑王座	手游		自创
11	暗夜之神	页游		自创
12	沙城争霸	页游		自创
13	剑侠奇谭	手游		自创
14	诸神之战	页游		自创（未研发成功）
15	全民星座	页游		自创（未研发成功）

注：《墨香》手游和页游 IP 为欢乐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转授权，最终版权方为 EYA Soft Co.,Ltd.,（原名 EYA Interactive Limited）。

江苏名通游戏研发业务主要采用游戏改编和自创两种模式。对于以改编模式开发的游戏产品，江苏名通均已取得授权方的开发授权，并与其签署了相关授权协议，有效保证了江苏名通所改编游戏不存在版权纠纷。对于以自创模式开发的游戏产品，江苏名通充分认识到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游戏的研发过程中对使用的素材均进行审慎评估，如涉及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均会力

争事先取得相关权利方的许可，有效避免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对于改编模式，尽管江苏名通与授权方签署了切实可行的授权协议，与游戏授权方及其他第三方均未产生过任何版权纠纷，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授权方所拥有权利不完整或权利存在瑕疵而导致江苏名通所改编游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对于原创游戏，虽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原创游戏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网络游戏领域部分知识产权侵权的辨认界限模糊，且我国目前的网络游戏题材较为集中、同质化现象普遍，江苏名通所研发的游戏产品有可能被原著作者或其授权人指责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如江苏名通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之情形，可能面临权利人的侵权追责，进而对江苏名通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针对该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自创或改编的所有游戏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承诺人将承担因相关案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等）。若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因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诺人将对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的一切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11、江苏名通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及 2016 年度，江苏名通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占联运平台游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0%和 67.4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江苏名通前五大客户多为游戏代理商，所代理运营的游戏产品充值流水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导致其收入占比较大。虽然上述游戏代理商已经与江苏名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其商业信誉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但仍可能存在因部分代理商经营能力下降、停止代理江苏名通游戏产品而对江苏名通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

影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江苏名通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12、江苏名通游戏原创能力较弱的风险

自主创作一款游戏产品，需要在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玩法、场景、音效等内容方面进行原始创作，对人才、资金等要求较高。受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的影响，我国网络游戏研发企业在人才储备、资金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所研发游戏产品的创新性不足，导致行业存在同质化现象严重、游戏题材集中等特点，游戏原创能力整体较弱。

江苏名通游戏研发业务采用改编和自创两种模式，逐步形成以改编为主，自创为辅的研发格局，改编能力相对较强。虽然江苏名通已经自主创作出多款网络游戏产品，但其所自创的游戏产品与改编游戏相比，盈利能力相对较弱，江苏名通当前游戏研发业务主要依赖于改编游戏产品。如果未来江苏名通无法持续获得游戏改编授权，其较弱的游戏原创能力将对其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江苏名通游戏原创能力较弱的风险。

13、江苏名通自研游戏《烈火遮天》可能涉及诉讼的风险

《烈火遮天》为镇江乐游自主研发的一款手机游戏，由奇天乐地独家代理运营，镇江乐游拥有该游戏的著作权。根据奇天乐地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2015年6月盛大网络以《烈火遮天》侵犯其《热血传奇》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对奇天乐地提起诉讼。2016年9月，盛大网络撤回上述诉讼。截至本回复日，奇天乐地未再收到盛大网络就《烈火遮天》游戏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也未与盛大网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因该款游戏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江苏名通及其子公司亦未收到盛大网络就《烈火遮天》游戏所提起的任何诉讼，也未与盛大网络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因该款游戏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

虽然镇江乐游所自主研发的《烈火遮天》未曾侵犯盛大网络及其他方知识产权，截至本回复日，也未再涉及其他任何诉讼、仲裁等，但是江苏名通及子

公司仍可能存在因《烈火遮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与其产生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针对该风险，江苏名通实际控制人秦谦和魏义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自创或改编的所有游戏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承诺人将承担因相关案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等）。若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因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诺人将对江苏名通及下属子公司或时代出版的一切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14、江苏名通运营及研发游戏充值高峰期较短的风险

从江苏名通运营及研发的主要游戏百度指数趋势可以看出，其运营或开发游戏的市场关注度呈现出快速上升和快速下降的趋势，游戏新增用户数及充值金额也呈现相同趋势，整个过程大约持续 6 个月左右。随着游戏玩家注册及充值高峰期的结束，游戏新增用户数量逐步下降，游戏充值水平也随之降低。虽然部分忠实玩家逐步沉淀并持续充值，但与高峰期相比，游戏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因此，江苏名通运营或研发的游戏存在充值高峰期较短的风险，进而影响该游戏的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江苏名通一方面不断加大对新游戏的引入力度，通过不断引入新游戏以保持运营平台的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对于已过充值高峰期的游戏，其运营成本通常较低，但忠实玩家充值水平并未明显降低，因此，江苏名通通过延长游戏运营时间及增加该类游戏的运营数量以提高运营平台的运营效率。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

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投资判断。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设立安徽时代印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时代出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组建安徽时代印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时代出版拟以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的安徽芜湖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华丰印务有限公司）、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的安徽时代物资有限公司）和安徽旭日光盘有限公司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设立安徽时代印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时代印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俄罗斯新时代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即将接收政府划转的安徽江淮印务有限公司、安徽省财政厅印刷厂和

合肥市地税局印刷厂等相关资产。2016年5月18日，时代出版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16年7月8日，安徽时代印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XEL61K）。

2、设立安徽时代少儿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时代出版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成立安徽时代少儿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主营少儿文化产品业务，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人为时代少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3月22日，安徽出版集团原则同意设立安徽时代少儿国际传媒有限公司。2016年6月1日，安徽省委宣传部原则同意设立安徽时代少儿国际传媒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安徽时代少儿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U4RJ2J）。

3、对时光流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16年6月13日，时代出版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时代出版向时光流影增资4990万元。2016年6月30日，时光流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89950987）

4、增资时代艺术品

2016年5月9日，时代出版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时代出版增资时代艺术品，增资完成后，时代出版占时代艺术品70%股权。2016年12月22日，安徽时代艺术品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39589785E）。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上述资产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该政策明确可执行，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主要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实现盈利时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至少三年内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年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

分配时，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符合现金分红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分配决策、执行和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具体经营数据、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

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本公司对本次交易停牌（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二）股票买卖的情况

1、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自查情况，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	本次重组中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股份数量（股）
陈文	江苏名通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24 日	买入	1,000
		2016 年 6 月 27 日	卖出	1,000
		2016 年 6 月 29 日	买入	2,000

		2016年7月1日	买入	400
		2016年7月4日	卖出	2,400

除此以外，自查范围内其他人员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陈文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和承诺》，陈文买入、卖出时代出版股票均系在未获知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时代出版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

本公司认为，陈文买卖股票时，本公司尚未有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意向及决策，因此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2、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上市公司最近一次停牌之日起(2016年11月28日)前6个月内(即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11月28日期间)，参与本次交易的机构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记录。

(三)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上述单位和个人在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履行了保密义务，并出具了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根据自查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存在违反《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情形。

六、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20.32 元,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20.61 元,期间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41%。同期上证指数(000001)累计涨幅为 5.21%,同期申万传媒综合指数(代码:801760)累计涨幅为 2.84%。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暂行规定》、《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时代出版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作为董事在时代出版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

王民	程春雷	林清发
张克文	朱寒冬	王兵
刘永坚	赵惠芳	汪莉
樊宏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